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2021年休闲渔业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1〕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2021年休闲渔业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两重一大专题会议（〔2021〕1号）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2021年休闲渔业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发展休闲渔业指示精神，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休闲渔业试点促进休闲渔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琼府办〔2020〕31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休闲渔业试点工作的函》（琼农字〔2021〕35号）有关要求，解决我市在渔业转型和海洋经济发展中所面临的问题，扎实开展休闲渔业试点工作，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万宁在海南自贸港建设中打造新引擎，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三走战略”目标，创建我省休闲渔业引领区、休闲渔业试点示范区和渔民转产转业先行区，探索全新的“国企+村集体+合作社+渔民”联合经营模式，以国有龙头企业为引领，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推动休闲渔业产业化、品牌化发展，促进各类要素聚集，使之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产业支撑，有效实现渔村美丽繁荣和渔民就业增收。

二、试点范围及目标

（一）试点范围：和乐镇港北港小海区域及周边地区**。**

（二）业态形式：为休闲海钓、渔事体验观光、绿色水产养殖、休闲综合平台、赛事节庆、水产购物、科普教育等方面，同时完善提升鱼鲜美食、渔家民宿、休闲海洋牧场、水族器材等多种业态。

（三）试点任务目标：围绕沈晓明书记提出的休闲渔业“五个一”项目工程，结合万宁市和乐镇的实际情况，制定试点分期分阶段建设目标。

**一期建设目标（2021年）：**

1.投建27艘新型休闲渔船；

2.确定并完善改造休闲渔业公共码头；

3.创建港北美丽渔村（港上、港下村），打造渔文化美食购物一条街，认定一批共享渔庄、渔文化民宿；

4.举办“万宁国际海钓大赛”，争创国家精品休闲渔业节庆。

5.培训150名渔民成为休闲渔船船长、导钓员、服务及从业人员，转产发展休闲渔业；

6.引导港上、港下、乐群和盐墩村集体成立渔民合作社，参与休闲渔业建设，壮大四个村的村集体经济；

7.完成100亩外海沙滩区域娱乐用海（港北后海沙滩区域及内外峙附近海域）的申报、审批手续及内外峙两岛的产权界定；做好10亩岸基服务区（原港北镇政府旧址）的用地手续；

8.划定我市海域海钓钓场：

通过一期建设，使我市休闲渔业建设初具规模，走在全省前列，解决四个村集体经济和150名渔民转产转业问题，同时积极创办国际赛事，提升我市在国内和国际的影响力。

**二期建设目标（2022年－2025年）**：

打造50组小海海上休闲渔业综合体，投入50艘新建休闲渔船，解决500名渔民的转产转业问题，全面打造港北港、和乐休闲渔业产业集群，由入海口沿港内海域至小海，布局集渔人码头、渔家风情街、美丽渔村、绿色水产冷链、国际海钓赛事基地等三产融合的休闲渔业发展格局。

三、2021年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投建一批休闲渔船。休闲渔业船舶是开展休闲渔业活动的主要载具，结合和乐镇渔民减船和水产清退情况以及港区休闲渔业码头容量，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拟于2021年底投建各型新型休闲渔船27艘，总功率5000千瓦。其中24米以上休闲垂钓渔船7艘、中型休闲游钓船2艘（12-24米）、小型休闲垂钓观光船18艘（12米以下）。休闲船艇由协建企业（高速文体及相关协建企业、渔业公司、合作社）按标准船型建造，符合船检规范，政府给予适当补贴。休闲渔船管理办法及标准船型、建设指标和相关奖补标准由市农业农村局制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海南高速文体及相关协建企业）

（二）改造港北休闲渔船公共码头。完成万宁港北一期休闲渔业公共码头建设与配套。对万宁港北一级渔港码头进行升级改造，规划建设120米岸线休闲渔业公共码头（水域15000㎡，陆域3000㎡），岸线建设休闲渔船停泊位20个（12米标准泊位），港区沿码头岸线配套陆域面积3000㎡，用于建设游客上下通道、游客休闲区、休闲渔获物装卸区、生活物资补给区、渔船渔具修理区及渔人码头配套景观等。

港北休闲渔业公共码头计划投资700万元，含游客中心及安全监管中心建设。其中，地方财政配套100万元（省级试点专项资金），海南高速文体组织相关资方投入600万元。建设完成后，港北休闲渔业公共码头委托建设方海南高速文体经营管理。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和乐镇政府、万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高速文体及相关协建企业）

（三）做好配套设施建设。

1.游客服务和运营管理中心。

建设市民游客服务和运营管理中心1个，用地面积10亩，可提供售票、停车、储物、品茶、休息、培训（主要包括海钓技能培训、安全生产培训、突发事故应急培训等）、医疗、保险等服务，兼具休闲船艇海钓赛事基地及休闲海钓俱乐部等功能，选址为原港北镇政府办公场所旧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和乐镇政府、海南高速文体）

2.创建休闲渔业精品工程项目。

至2021年底，创建一批万宁市精品休闲渔业“五个一”项目工程：建设两个美丽渔村（港上、港下）；创建3个基地（港北休闲渔业示范基地、休闲渔业培训基地、休闲海钓赛事基地）；创建不少于10家共享渔庄、渔文化民宿；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赛事节庆活动，如“万宁国际海钓大赛”、“万宁龙舟邀请赛”等。

（1）创建港北美丽渔村。

一是海鲜美食街区，打造海鲜美食一条街。项目规划利用万宁港北现有的沿港街道打造万宁港北海鲜美食一条街，长度约400米，集海鲜美食城点餐、自助美食加工和美食代加工等服务为一体。餐饮区设置了露天餐饮区、厅堂餐饮区和包厢餐饮区等。

二是旅游购物街区，打造旅游购物一条街。项目规划利用万宁港北现有沿港街道打造万宁港北旅游购物一条街，长度约400米。销售产品主要包括万宁本地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生产和海洋捕捞的特色海鲜生鲜产品及加工产品、海钓工具、专业水上运动产品、休闲渔旅纪念品和手工艺品等，并配套线上电商平台和线下冷链仓库、物流等服务平台，为游客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

三是渔家民宿示范项目。利用港北现有渔村风情酒店与港北、盐墩渔村、渔民合作，打造渔文化特色民宿示范项目，建设渔家风情示范民宿10家（港北7家、盐墩3家），多种客房70余间。通过休闲海钓、海上观光、龙舟与海钓赛事，引流国内外中高端钓客，吸引一批知名海钓俱乐部入驻。丰富周边渔村风情和独具特色的渔文化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和乐镇政府、海南高速文体公司、渔民合作社及相关协建企业）

（2）打造休闲渔业精品示范体验区。

利用港北休闲渔业公共码头与退排后港区资源，通过水域联动，连片发展休闲渔业海上旅游精品体验线路，构建沿港北外海、休闲渔业码头、龙舟码头、港区内海的休闲渔业精品体验线路。

一是港内“赶海”区。港内鱼排清退后，可打造港内“赶海”体验区，开发试驾海船、赶海捕捞、落潮耙螺、龙舟体验、海岸篝火等富有渔村特色和渔业趣味的休闲体验项目。

二是精品海钓基地。标准休闲渔船建造后，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国际海钓赛、沙滩赛的引领，吸引国内外各类垂钓爱好者体验海钓的乐趣，增加合作社（公司）和渔民的收入，解决一批渔民转产就业问题。划定十八礁、加井、大洲等钓场，沿十八礁至加井岛开发沿海休闲垂钓，发展精品“一日钓钓一日”等独具特色的近中海垂钓项目，吸引高中低端钓客、游客深度体验，打造靓丽成熟的港北精品海钓基地。

三是沙滩运动体验区。为进一步提升万宁港北一级渔港及渔人码头休闲旅游环境，提升渔港旅游核心吸引力。项目拟在万宁港北一级渔港北侧临海沿海岸沙滩海域规划打造滨海观光带、亲水空间。滨海观光带、沙滩运动区域及亲水平台占用沙滩及海域面积100亩（港北后海沙滩区域及内外峙附近海域），兼具休闲渔业文化长廊与漫步、健身、沙滩运动等功能，观光带直通港北港门口。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旅文局、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和乐镇政府、万宁农投公司、海南高速文体及相关协建企业）

3.举办节庆赛事。

（1）举办万宁国际海钓大赛。

根据《海南省休闲渔业发展规划（2019－2025年）》（琼发改产业〔2019〕1058号）中对万宁的定位和规划，以及省委书记沈晓明同志2020年在临高经济调研会上要求打造国际海钓大赛的指示精神，通过省休闲渔业协会积极引入国际IGFA组织，在万宁和乐落户“国际海钓锦标赛”，2021年组织举办“万宁国际海钓大赛”。2021年6月前完成国际IGFA引入和赛事前期筹划工作，9月份组织举办30个国家及地区代表队参加的“国际邀请体验赛”。通过组织举办国际一流赛事，打响万宁乃至海南国际海钓品牌，形成产业集合，引入一批国际海钓俱乐部和赛队落户万宁，成为海南休闲渔业及海钓发展的重要牵动引擎。

（2）举办和乐龙舟邀请赛。

充分挖掘和乐龙舟特色小镇的优势，利用港内渔排清退后的宽广水域，组织举办国内最具影响力的龙舟大赛，创办国内精品赛事。常态化举办龙舟观赏赛、宣传龙舟文化、打造龙舟旅游商品，深化游客观赏体验，带动游客聚集和消费。

节庆赛事可以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由企业承办，政府在财力物力上给予一定的支持。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海南高速文体及相关协建企业）

（四）做好海上休闲渔业综合体项目的规划论证工作。

启动小海海上休闲渔业综合服务体项目的规划论证工作。拟由港上、港下、乐群和盐墩四个村委会成立渔民专业经济合作社，在小海适养海域申请500亩海域，以村委会和渔民、合作社入股等方式与企业合作建设小海海上休闲渔业综合服务体。项目建设列入二期投资计划，由省高速文体承担并组织社会资本参股，计划分两次投入共50组休闲渔业综合平台，总投资3亿元（含生态修复、陆域设施配套建设等）。小海休闲渔业综合体项目，充分结合海域底播生态修复，种植海草增殖放流，融合绿色生态水产养殖网箱，打造集养、喂、观、钓、吃、住、娱一体的渔旅体验综合性服务平台，带动岸基餐饮、钓具装备、民宿民居、科普教育的发展，快速产出社会、经济效益。休闲综合平台的投放，预计能解决250名减船转产的渔民就业。同时在养护和修复小海海域生态环境的基础上，打造国际海钓运动协会IGFA教育培训基地、国际海钓赛事基地、国际海钓俱乐部群落，并延伸发展科普、潜水、海上观光、赶海采贝等休闲渔业功能，发展成为万宁休闲渔业综合集聚区。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和乐镇政府、海南高速文体及相关协建企业、和乐镇相关渔民合作社）

四、完善试点政策配套

2021年试点实施期间，将通过建立一整套配套支撑体系，解决休闲渔业发展中遇到的政策、管理、用地用海、人才等问题。

（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编写《万宁市“十四五”休闲渔业发展规划》；

（二）制订出台《万宁市休闲渔船标准船型》《万宁市休闲渔业管理办法（试行）》《万宁市休闲渔船管理办法（试行）》《万宁市休闲渔业（海钓）行为规范与准则（试行）》《万宁市休闲渔业奖补标准和扶持意见（试行）》等规范性政策，规范休闲渔业管理，大胆创新，先行先试，确保我市休闲渔业起到先行示范作用。

（三）委托第三方对第一批转产转业渔民进行技能培训，培养约150名和乐镇传统捕捞渔民及渔二代成为从事休闲渔业的休闲渔船船长、船员、导钓员、安全员等。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五、投建主体、模式及资金来源

（一）投建主体：充分发挥国有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引进海南高速文体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进驻万宁，承担主体基础配套建设；由万宁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市政府做好休闲渔业具体用海用地等项目的协作对接工作。

（二）建设模式：以国企+村集体+渔民合作社+渔民入股参建形式，引导省市休闲渔业海钓经营企业与社会资本投建运营。

（三）资金来源：一期计划投资1.26亿元，资金来源主要分三部分：高速文体投入，一期计划总投资1亿元，主要为岸基用地、休闲渔船建造、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美丽渔村等；渔民、渔业公司（合作社）自筹造船资金1600万元；省级试点资金1000万元，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出台相关政策配套（如发展规划、相关规范、标准等）和渔民、渔业公司（合作社）造船补贴，基础设施建设及安全设施配置等。省级试点补贴方案另行制定再报市政府审批。

六、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为加强万宁休闲渔业试点工作，成立万宁市休闲渔业领导小组。

组 长：周高明（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柳成荫（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月花（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茹 祥（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唐敏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

吴毓波（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姚 旺（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局长）

冯礼森（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苏祥华（市财政局局长）

黄大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符福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林 靖（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范森宏（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杨达正（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林 凡（市招商办副主任）

黄厚衡（琼海海警局副局长）

郑忠发（和乐镇党委书记）

韩 飞（万宁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庞（省休闲渔业协会执行会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主任由茹祥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黄家涛担任，成员从各相关单位抽调。办公室具体负责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好相关工作。

（一）市农业农村局：作为责任主管单位，负责统筹全市休闲渔业的管理、研发、规划和生产经营报备等工作。包括试点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确定参与试点工作的经营主体；包括休闲渔业船舶相关证件发放、审批、管理，相关政策管理办法的制定等工作。

（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组织，研究拟订相关政策法规。

（三）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整合，扶持资金、产业基金的保障。

（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相关海域资源确认，用地用海保障。

（五）市行政审批局：负责相关项目的行政审批服务。

（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作业执法监管、海上联合执法工作。

（七）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赛事及旅游导向型休闲渔业活动指导、休闲渔业项目旅游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包括受理并处理游客对服务质量的投诉，配合开展旅游事故调查，协助应急救援。

（八）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休闲渔业环保设施的监管工作。

（九）市招商办：负责相关产业项目招商与引进。

（十）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救援保障。

（十一）市公安局：负责人员公共安全管理，海钓出行备案，打击海上非法行为，联合执法。

（十二）万宁海警工作站：负责海上执法监管。

（十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场监管服务工作。

（十四）和乐镇政府：负责协助试点各项工作开展，组织协调渔民、渔民合作社参与试点。

（十五）万宁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协助办理100亩外海沙滩区域娱乐用海、港北休闲渔船公共码头等资产评估、入股等工作，并协助市农业农村局与海南高速文体公司商谈合作及建设事宜。

七、工作要求

（一）项目责任单位要做好计划环节抓措施明确、阶段性目标明确、责任人明确“三个明确”，做到墙上有一张表、心中有一盘棋，项目计划、措施、分工等各项工作清清楚楚、一目了然。

（二）各相关单位要持续深化干部队伍“转作风、转方式、转机制”，推行重点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数量化“四化”机制，以闭环责任链条推动干部高效落实重点工作。

（三）在项目推进中，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做到主动发现问题、及时主动解决问题、及时主动协调问题、及时主动报告问题，着力打通制约项目推进的关卡、实现项目推进快马加鞭。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海上环卫工作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1〕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海上环卫工作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海上环卫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市海洋垃圾污染防治工作，有效治理岸滩和近海海洋垃圾，推动我市海上环卫工作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发展，切实提升海上环卫工作质量，助力我市特色海洋经济发展，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建立海上环卫制度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琼府办函〔2020〕56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沿海和海洋垃圾治理，增强我市海域垃圾污染防治能力，实现岸滩、河流入海口和近海海洋垃圾治理常态化，进一步打造整洁海滩和洁净海面，在加快推进自贸港建设中，贡献万宁担当。

（二）主要目标。2021年上半年，全面启动

海上环卫工作。建立海上环卫工作机制，组建专业的海上环卫队伍，构建完整的收集、打捞、运输、处理体系，实现我市海上环卫的常态化、规范化管理。

（三）海上环卫实施区域。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200米、河流入海口、沿海港口、码头水域的海面、潟湖（小海、老爷海），以及近岸滩涂（不含内湾）。

二、主要任务

（一）海上垃圾打捞。

1.作业范围。

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200米、河流入海口、沿海港口、码头水域的海面以及潟湖（小海、老爷海），特别是乌场港、港北港等重点难点作业区域。

2.作业标准。

（1）保持海面整洁，无明显漂浮垃圾、无杂乱海草等。

（2）海上公共设施（浮筒、航标、桥墩等）应保持清洁，无废弃物或水生植物吊挂。

（3）作业船舶应船容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

（4）保洁标准参照《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中的水面保洁标准执行。

3.作业要求。

（1）实行巡回保洁制度，根据垃圾量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频次，遇到强风暴雨等特殊天气应停止作业并避险。针对乌场港、港北港等重点难点作业区域，加大保洁力度，增加作业频次，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及时做好海上环卫工作。

（2）各类作业人员（含船舶驾驶员、保洁员等）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保洁作业人员作业时应穿统一标识的工作服和救生衣等防护用品。

（4）在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控制船舶速度，注意观察水域水流状况、船舶移动、风向潮汐等情况；船舶通过桥梁、管线等建（构）筑物时应观察上空情况，定点作业时系好缆绳，确保保洁作业安全。

（5）收集到的垃圾应进行分类装袋，做到日产日清，密闭收集转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垃圾终端处理设施，不得就

地焚烧和掩埋，严禁裸露堆放码头、岸边。

（6）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如发现海上赤潮，疑似危险物品时，应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通报；如发现无人管理船舶、浮尸等，应及时向公安等相关部门报告。

（二）近岸滩涂垃圾作业。

1.作业范围。

沿海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的潮浸地带，即海滩，并与陆上环卫无缝对接；有防风林的海滩，其作业范围内至防风林10米。

2.作业标准。

（1）近岸滩涂不得有明显的生活垃圾和其他垃圾。

（2）近岸滩涂不得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淤泥及渣土等。

（3）保洁标准参照《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中堤岸保洁标准执行。

3.作业要求。

（1）实行巡回保洁制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保洁作业应做到日收日清，并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定时定点分类收集，袋装后由转运车辆运至中转站或垃圾终端处理设施。

（2）每天应进行清理和保洁工作，遇到强风暴雨等特殊天气应停止作业并避险。

（3）垃圾应及时转运至指定地点，严禁裸露堆放码头、岸边。

（4）岸线与水面交界露滩处应根据潮汐、

风向等自然条件，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

（5）定期对海滩进行深度清理，确保海滩干净无异物。

（6）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对近岸滩涂出现的建筑垃圾、病死畜禽、废弃船舶等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建共享、互联互动。

三、人员设备及安全作业要求

（一）人员及设备配置。

（1）海上环卫工作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有实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海上环卫工作，鼓励第三方机构优先租用属地转产转岗渔船，或优先采用电动、燃气等清洁能源为动力的船舶。

（2）作业人员配置鼓励结合渔民转产转岗部署，优先聘用万宁市退塘退排及清理“三无船舶”转产转岗渔民开展海上环卫作业（占全部用工的50%以上）。

（二）安全作业要求。

（1）作业人员须着装统一，海上保洁作业时应穿救生衣等防护用品，做好防暑、保暖等防护。

（2）作业设备应保持正常运作状态，并严格按规范标准进行操作。要建立海上环卫作业日志（其中须有船舶出海的时间、路线、航速、风向级别等内容），详细记录当日航行及环卫作业情况。

（3）作业设备应设有安全警示标志。

（4）海上环卫船舶需配备有效的通信、消防、救生等

安全设施设备。

（5）建立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保障机制，作业过程中发现疑似危险物品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责任分工

（一）市相关部门职责。

1.市环卫园林局作为我市海上环卫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海上环卫工作方案，牵头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委托专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海上环卫管理费用标准；组织实施全市海上环卫作业质量检查考评，组织检查考核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检查考评机构），对全市海上环卫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海上环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市财政局负责保障海上环卫工作开展所需的经费，并加强资金绩效管理。

4.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我市海岸线相关资料、图纸和已经批准获得相关海域使用权的单位名称、海域面积等信息；负责海上垃圾转运站的选址；负责做好全市沿海各类湿地、自然保护地的垃圾处理工作。

5.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开展海上环境保护执法工作。

6.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监督渔业、渔政港口码头和渔业、渔政船舶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农业垃圾综合治理；严禁渔船在近海、港湾抛撒、丢弃、倾倒垃圾。

7.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港口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和处理。

8.各沿海镇政府负责协助做好海上环卫工作，遇到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及时组织人员协助市环卫园林局清理近岸滩涂垃圾。

（二）其他。

1.港口、码头、酒店、工厂等向海的陆域和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海域部分的垃圾清理、分类处理，由管理单位负责或由管理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处理，但垃圾清理、分类处理的主体责任仍由管理单位负责。管理单位要与市环卫园林局签订海上环卫责任协议书，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做好其管理区域内的海上环卫工作。

2.对城市规划区外的住宅小区，向海的陆域部分岸滩和海域，由其物业管理服务企业负责，并与市环卫园林局签订海上环卫责任协议书，明确职责及管理区域，做好其管理区域内的海上环卫工作。

3.军事舰艇、公务执法船的垃圾收运，由船舶停靠港口所在地的镇政府协调对接处理。

五、作业面积及经费保障

我市海上环卫作业面积按照市环卫园林局委托海南丰成测绘有限公司测量结果11017717平方米为基数（海上环卫作业面积统计表和测绘图纸详见附件），除去11个有物业管理使用的沙滩及海域，剩余作业面积为10215967平方米（其中老爷海作业面积996714平方米，小海作业面积1621134平方米，防风林作业面积706258平方米），以省住建厅指导意见每平方米保洁费用0.6元标准测算经费共612.96万元/年，由市财政局列入年度预算核拨。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海上环卫工作的认识。建立海上环卫制度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体现，也是《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的重要内容。要充分认识到建立海上环卫工作机制、加强海洋垃圾污染防治对于保护全市海洋环境的重要作用，各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海上环卫工作，要切实履行海上环卫工作职责。鼓励各类环保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岸滩和海漂垃圾清理及海洋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二）加强保障工作。市财政局要把海上环卫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各单位要结合本辖区岸滩和近海海域保洁区域实际，合理规划设置停靠码头和垃圾运输车辆路线，解决好“垃圾上岸”问题。

（三）积极推广科技手段。对于位置偏僻、人流较少的海滩（湾），要合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及时发现、有效掌握海漂垃圾的动态和规律，尤其是对涌出的垃圾进行实时监控。逐步建立科技巡察和人工清扫相结合的海上环卫作业模式，有效配置机械化作业设备，大力提高岸滩清扫保洁和海上作业机械化水平。在扎实推进我市海上环卫工作同时，全面实施垃圾分类。

（四）加强监督与考核。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长效化、规范化的监督考核制度，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开展海上环卫工作的督查和考核。市环卫园林局将组织相关部门每月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第三方机构开展海上环卫工作、人员配备及安全作业等进行督查和考核，其考核结果作为市环卫园林局向第三方机构核拨海上环卫工作服务费的依据。每月考核得90-100分（含90分），不扣减当月外包服务费；每月考核得80-89分（含80分），扣减当月外包服务费的5％；每月考核分值70-79分（含70分），扣减当月外包服务费的10％；每月考核分值60-69分（含60分），扣当月外包服务费的20％；60分以下的扣减当月外包服务费的40％。若连续2个月考核得分均低于60分的，或者出现针对同一问题督查人员连续3次向第三方机构发出整改通知，第三方机构拒不整改的，将解除其承包资格。

附件：1.万宁市海上环卫作业面积及经费测算表

2.万宁市有物业管理的海上环卫作业面积统计表

3.万宁市海上环卫作业面积统计表及测绘图纸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

利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1〕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

利用试点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中发〔2020〕8号）中关于国家生态文明实验区决策部署，建设生态环境世界一流的自由贸易港，加快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我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为落实好《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关于印发<海南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20〕26号）的各项要求奠定坚实基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的决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置系统”的指示精神，按照海南“三区一中心”的生态文明试验区战略定位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求，扎实推进城区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建立健全城乡垃圾分类处理体系，提升居民人居环境质量。

二、试点工作范围和目标

2021年，完成山根镇、长丰镇、北大镇、仁里社区、新海社区、光明社区、红专中街、人民中街、文明中街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万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分类准确率达85%以上，到2022年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

三、组织机构

组 长：周高明 （市政府市长）

副 组 长：王 立 （市政府副市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卫园林局、市乡村振兴局、团市委、市融媒体中心、山根镇、长丰镇、北大镇、社区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环卫园林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环卫园林局局长李永权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

四、试点工作内容

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及其监督管理等工作。

（一）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基础设施、设备配置。

（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及分类处理。

（三）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

（四）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

五、试点工作实施

（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置。

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采用四分类法（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外加大件垃圾共5种分类，配备垃圾桶和专用垃圾屋（亭）。垃圾桶数量根据收集点规模和垃圾投放点垃圾量配备，垃圾屋（亭）则根据人口配套建设。

**1.生活垃圾分类桶的设置。**

每个垃圾分类收集屋（亭）设置四个垃圾分类桶，一个大件收集处，每个垃圾屋（亭）旁安装洗手台。

**2.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1）在垃圾投放点或者垃圾屋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展板（宣传栏）、公示栏、投放指示牌、宣传海报、语音播报器，印刷培训教材、宣传册、宣传单等。

①宣传展板。宣传展板内容突出生活垃圾分类的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和分类程序。

②公示栏。公示栏内容为分类投放点的布局引导图，试点分类负责人员名单及责任分工；督导员姓名、联系电话；投诉电话；生活垃圾分类积极和消极人员的公示。

③投放指示牌。投放指示牌主要内容：生活垃圾分类指南；收运单位及责任人姓名、电话；督导员姓名、联系电话；投诉电话。

（2）媒体宣传。在电视、报纸及微信平台等传媒上大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的作用及职责，全员广而告之。

①制作生活垃圾分类的公益宣传片在电视台每天定时播放，让群众熟悉生活垃圾分类。（由市融媒体中心主导开展）

②在报纸上宣传垃圾分类知识内容，进一步阐明垃圾分类对社会文明、生态文明的重大意义，明确重点方向和长远目标。（由市宣传部主导开展）

③在万宁在线等当地公众号媒体宣传垃圾分类知识，设立垃圾分类知识竞赛等。（由市宣传部主导开展）

充分利用交通工具移动宣传、公共宣传、活动宣传、入户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3）入户宣传。以面对面交流的方式让居民掌握垃圾分类方法，同时向居民发放了垃圾分类宣传材料，让居民进一步了解垃圾分类的深层意义。（由各镇村、社区主导开展）

（二）生活垃圾分类的收集和处理。

1.可回收垃圾：用可回收垃圾收集车收运。

2.其他垃圾：用压缩车收集运输到镇转运站。

3.大件垃圾：用大件垃圾收集车辆收运。

4.有害垃圾：用有害垃圾运输车收运。

5.厨余垃圾：用厨余垃圾车收运。

（三）生活分类垃圾投放时间。

定时投放时间为上午6：30-8：30、下午18：00-21：00。

（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流程。

1.由居民自行初分厨余垃圾、其它垃圾。

2.由垃圾分类引导员现场纠正分类不正确的投放并当场分拣。可回收垃圾由保洁员暂存收集点，定期出售给资源回收企业。

3.由垃圾分类车清运其它垃圾进行终端焚烧处理，厨余垃圾进入厨余垃圾处理设备处理。

4.大件垃圾、有害垃圾。由专用收集车在指定投放点收集回收。大件垃圾、有害垃圾由居民自行根据回收日投放到垃圾收集点统一收集清运，大件垃圾也可通过电话预约的方式上门收集。

（五）垃圾运输频率。

1.其他垃圾：一天一次，达到日产日清。

2.厨余垃圾：一天一次，达到日产日清。

3.有害垃圾：视垃圾投放点有害垃圾数量运输，杜绝满溢。

4.可回收垃圾：由保洁员视垃圾投放点可回收垃圾数量定期售卖。

5.大件垃圾：日产日清或电话上门预约收运。

（六）分类处理。

1.其他垃圾：运往琼海或陵水焚烧厂进行转运处理。

2.厨余垃圾：运往东澳镇黑水虻养殖基地做有机肥处理。

3.有害垃圾：运往万城一站、二站暂存，达到一定量后运往昌江危废处置中心处理。

4.可回收物：运往可回收站处理。

5.大件垃圾：运往万城二站做破碎处理。

（七）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工作。

**1.日常监管。**

（1）试点镇、社区、街道组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小组，监督垃圾分类投放收集执行力及投放准确力，并建立基础台账，每日分拣后应及时记录垃圾分类数量。

（2）对生活垃圾收集设备等分类设施设备指定专人维护保养，实行绩效工资管理。

**2.强制管理。**

（1）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荣誉榜，在布告栏张贴。

（2）对城区分类不正确或不愿意分类等混投混装现象的拍照上传，可拒绝收运并启动处罚制度；镇村由网格员负责。

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村

**3.督导管理。**

组建垃圾分类督导小组群，监督垃圾分类投放执行力及解决生活垃圾分类试点中的各类问题。

责任单位：垃圾分类领导小组

六、试点单位基本情况和经费测算

详见附表1-附表8

七、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7月）。

市委宣传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居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营造垃圾分类人人有责、人人动手、人人共享的舆论氛围；市环卫园林局负责制作分类宣传资料、公益广告、技术指导短片和组织社区、街道、镇等相关人员开展相关业务知识培训；社区小区物业公司在物业办公地点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宣传点，及时解决住户分类问题；负责张贴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图示、宣传告示；与志愿者等上门对住户进行分类宣传指导；团市委负责召集青少年、志愿者等前期对每栋住户进行上门宣传，公开分类宣传指导电话，做到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85%。启动后根据住户分类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有针对性上门指导等。

镇级由各镇负责通过干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会议等方式开展宣传工作，组织驻村第一书记、村两委、分类收集员开展分类知识培训及启动工作相关业培训。村级由驻村第一书记和村两委，充分利用村广播、公开宣传栏、张贴标语横幅、集中观看分类短视频及组织村民开展多次现场分类教学培训等多种手段，大力开展村民教育、家庭教育、学生教育，让广大村民普遍认识生活垃圾种类，掌握分类方法，确保知晓率必须达到85%，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的参与积极性。

（二）人员、设施配置阶段（2021年7月—8月）。

**1、分类垃圾引导员。**

确保每个垃圾投放点投放时间有一个垃圾分类引导员，分类引导员由村（居）两委干部、村小组长或街道保洁员充当。

**2、垃圾收集屋（亭）。**

各试点单位根据人口分布合理确定选址，完成征地相关工作。社区原则上每300户配备一个垃圾屋，每个垃圾屋安排一个引导员。

**3、分类收运设施。**

一是设置垃圾收集点。

二是并在现有清运设备基础上，根据实际需求增加配置垃圾分类收集车，每辆分类收集车统一外观和标识，实行密闭运输。

（三）指导分类阶段（2021年8月—12月）。

1.市环卫园林局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启动培训工作，各试点单位依次组织开展辖区相关人员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工作。

2.社区按照“五分类”标准开展小区垃圾分类启动工作，在启动过程中要开展现场分类试分，通过开展现场试分，让居民了解垃圾分类知识。

3.各镇根据各村环境特征、发展水平、生活习惯、垃圾成分、垃圾量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实施步骤，实施时间；各镇在核查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收集屋、分类收集车等设施有序配置到位的情况下，分批次开展垃圾分类启动工作，在启动过程中要开展现场分类试分，通过开展现场试分，让村民掌握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类别及什么类型的垃圾不能入桶，并向村民明确提出若出现垃圾分错的情况将不收运，以及向村民宣读垃圾分类奖励机制。

4.试点社区的小区和试点镇的农村开展分类启动工作两周内，要紧抓居民（农户）不愿分、错分和收集时间与居民（农户）矛盾等问题，着重抓分类收集登记、跟踪处理反馈存在问题等事宜。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1年12月）。

1.各单位、各镇要因地制宜不断总结分类经验，改进分类方法，提升分类效果，建立垃圾分类相关标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万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模式。

2.市环卫园林局要制定《万宁市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方案》，组织开展试点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市政府，就考核情况实施奖惩机制。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责任部门和各镇要明确分类分管领导和业务员，并报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具体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并加入万宁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微信群，实时发布垃圾分类动态，掌握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各部门和各镇也要设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构，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指导、监督、发动、引导及有关协调工作。

（二）强化宣传教育。一是发挥驻村第一书记作用。市级集中召开驻村第一书记垃圾分类动员会，明确垃圾分类标准要求，引导驻村第一书记充分利用与村民长期工作生活互动期间，加强农户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引导工作。二是发挥妇女主力军作用。各级妇联积极发动培训农村妇女，组织开展好“垃圾分类、巾帼先行”、共创美丽家庭等主题活动。四是发挥共青团、教育部门作用。各级共青团组织开展“志愿我先行”活动，动员青少年和社会志愿者积极参与分类活动，教育部门在全市各中小学全面开展垃圾分类相关知识教育，通过小手拉大手等活动，促进农户分类。

（三）强化财政保障。市财政局要优先保障生活垃圾分类经费，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开展及保障后期正常运行。同时市环卫园林局积极配合市发改委争取中央专项资金的支持，并力争逐年加大支持力度。

（四）建立全方位监督考核机制。加大考核力度，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市政府对镇（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加强对垃圾分类工作的督促检查，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及评分细则，具体由各级分类办负责实施。建立并完善第三方专业监管、媒体舆论监督、社会公众监督的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综合监管体系。

（五）继续探索垃圾收费制度。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弥补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不足，2021年底前，全面建立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同时，积极探索建立农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附件：1.光明社区试点测算汇总

2.新海社区试点测算汇总

3.仁里社区试点测算汇总

4.试点街道测算汇总

5.山根镇试点测算汇总

6.长丰镇试点测算汇总

7.北大镇试点测算汇总

8.万宁市2021年垃圾分类试点测算

汇总

9.万宁市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万宁市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1〕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

实施方案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民小额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琼府办〔2017〕103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农民小额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琼府办〔2017〕223号）、《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琼金监函〔2020〕120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强化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的引导作用，推动农村产业发展，提高农民生产水平，切实把好事办好，把实事办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以推动金融机构在实现农业发展、农村稳定和农民增收中的积极作用，使广大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农村经济发展中获得支农贷款和政府贴息优惠政策支持，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支农资金的良性循环，加快农村经济发展。

二、贴息内容

（一）贴息条件和标准

**1.贴息对象：**海南省户籍，拥有农业户口或户籍地在乡村（含农场连队和居）的居民户口居民（含地方农场职工、林业职工、农垦职工和渔民，以下简称农民）和海南省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户籍地在乡村是指户籍地在乡镇行政管理区域（不含城关镇）和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

财政供养人员和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得享受贴息政策。

**2.贴息用途：**主要用于帮助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发展农林牧副渔业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运输及仓储销售等涉农用途。具体贷款用途如下：

（1）种植业、养殖业、捕捞业等方面生产。

（2）围绕农林牧副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项目等。

（3）农业产品生产加工、仓储、运输等。

**3.贴息额度：**

（1）农民小额贷款：单笔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按实际贷款金额计算和享受贴息；单笔在10万元以上且不超过50万元的，按照10万元的贷款额度计算和享受贴息； 对同一借款人年度内在同一金融机构多笔贷款累计总额10 万元的部分（含10万元）给予贴息。单笔贷款50万元以上的，不予贴息。

（2）农民专业合作社：每社单笔贷款额度100万元以下（含 100万元）的，按实际贷款金额计算和享受贴息；对同一合作社年度内在同一金融机构多笔贷款累计总额100万元的部分（含100万元）给予贴息。对一家每社单笔贷款额度100 万元以上的，不予贴息。

（3）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同一年度在多家金融机构有贷款的，只对一家金融机构的贷款给予贴息。农户执行“按户贴息”原则，一户农民同一年度只能享受一次贴息。农民专业合作社同一年度只能享受一次贴息。

（4）以贷款结清年度为原则。借款人同一年度在同一金融机构的多笔贷款按照贷款结清年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贷款额度计算贴息；借款人同一年度在多家金融机构贷款的，贴息原则为：一是对贷款结清日最早的一家金融机构的贷款予以贴息；二是贷款结清日相同的，对贷款发放日早的贷款予以贴息；三是贷款结清日和贷款发放日都相同的，对贷款金额高的贷款予以贴息。

（5）“年度”是指公历计算的一个完整的年度，即1月1日 至12月31日。

（二）贴息率及贴息期限。

（1）一般农民贷款是指具有海南省户口但没有领财政供养工资的地方农场职工、林业职工、农垦职工、渔民及具有海南省农业户口或属地在乡村的家庭户口但不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居民申请贴息贷款，年贴息率为6%，贴息期限为1年，贷款期限不满1年的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贴息。

（2）农村妇女贷款是指具有海南省农业户口或属地在乡村的农村妇女申请涉农用途贷款，年贴息率为7%，贴息期限为2年，贷款期限不满2年的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贴息。

（3）扶贫贷款是指2014年底以来建档立卡贫困户申请的贴息贷款，其贴息率及贴息期限按市政府出台的金融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4）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是指向海南省工商部门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发放的贷款，不含向其成员发放的贷款，年贴息率为4%，贴息期限为1年，贷款期限不满1年的按实际期限计算贴息。已按《万宁市扶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助推精准脱贫实施方案》规定享受贷款贴息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再享受农民小额贷款贴息政策。

（三）贴息方式：事后贴息。即借款人按合同向经办金融机构按期还本付息，结清贷款后再对借款人予以贴息；逾期不享受贴息政策。

三、奖补资金的用途和标准

（一）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对当年新发放扶贫小额信贷的金融机构进行奖励和给予一定比例贴息贷款风险补偿，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发放扶贫小额信贷，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环境。

（二）对经办金融机构按当年新发放扶贫小额信贷金额的2%给予风险补偿。风险补偿资金可用于金融机构计提风险准备或核销扶贫小额信贷中的不良贷款。

（三）对经办金融机构按当年新发放扶贫小额信贷金额的2%给予奖励。奖励金用于经办金融机构开展扶贫小额信贷贴息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及信贷人员专项奖励，也可以用于核销扶贫小额信贷的不良贷款。

四、资金来源

贴息和奖补资金来源包括省、市财政安排的资金。贴息资金和奖补资金由市财政局按规定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结余滚存使用。

五、贴息资金拨付流程

对在我市农行、邮储银行、农商银行申请贴息贷款的农村妇女、一般农民实行财政贴息资金预拨机制，对扶贫贷款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及其他金融机构不实行预拨制度。各经办金融机构要承担好贴息审核和兑付责任，确保贴息资金精准、足额、及时兑付给农户。

（一）做好资金需求测算。各经办金融机构于每年11月10前，将本年度前三季度资金使用情况和第四季度、下一季度资金需求报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办；市金融办联合市财政局于每年11月15日前，汇总本年度前三季度资金使用情况和第四季度、下一年度全市需求。

（二）对执行预拨机制的金融机构。

1.各经办金融机构要合理测算本年度所需贴息资金额度，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办要根据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将资金预拨给经办金融机构。

2.各经办金融机构在审核贷款的同时按省级贴息政策（市贴息实施细则优于省级政策时按市实施细则执行）有关标准进行贴息审批。符合条件的，按市实施细则要求及时贴息；对贴息条件把握不准的，提请市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3.实行财政贴息资金预拨制度的金融机构，根据上年度放贷情况测算本年度所需贴息资金额度，于每年1月15日前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汇总贴息所需额度，由金融机构一次性申请全年预拨贴息资金，市财政局按季度在每季度第一个月8个工作日内将本季度贴息资金预拨给经办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本季度实际贴息资金大于预拨贴息资金的，可立即申请下季度预拨贴息资金支付上季度缺口的贴息资金。全年预拨贴息资金拨付完后贴息资金仍缺口的金融机构，可通过追加的方式向市财政局申请。

（三）对于执行非预拨机制的金融机构。各经办金融机构对于借款人按期还本付息并结清的贷款，应及时汇总清单报市金融办申请贴息审核，符合贴息条件的，市财政局应及时将资金拨付至经办金融机构。

（四）市财政局采取季度拨付、年终结算方式，对经办金融机构进行多退少补。年终结算由各经办金融机构编制符合贴息条件的农民小额贷款贴息清单，并由经办金融机构内部进行审核确认，确认无误后报市财政部门进行多退少补。各经办金融机构因自身失误造成多贴、漏贴、少贴的部分，自行承担责任，市财政部门不予承担。多贴部分由财政部门扣回。

六、农民小额贷款贴息资金审核流程

（一）农户按借款合同约定时间按期向经办金融机构还本付息结清后，由农户向经办金融机构申请财政贴息。

（二）经办金融机构按月、按类汇总履行借款人贷款待贴息清单（见附件 1）并上报市金融办，由市金融办根据金融机构的贴息情况进行审核后，汇总报市财政局和省金融监管局。

七、贴息奖补流程

（一）农民小额贷款贴息流程。

预拨贴息资金到经办金融机构（市财政局）—农民小额贷款审批（经办金融机构）—贴息审批和跨市县审核（市金融办和省金融监管局）—发放贴息到农民账户（经办金融机构）—贴息后加强抽检（市金融办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季度核算、年终结算（市财政局和经办金融机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各经办金融机构在审批贷款时按我市贴息贷款政策有关标准进行审批，每月10日前各经办金融机构将上月已结清的待贴息农民小额贷款清单（附件1）报市金融办会审；每月20日前，市金融办将审定的待贴息清单报省金融监管局进行“借款人跨市县重复贴息”筛查，每月25日前省金融监管局将跨市县重复贴息筛查情况反馈市金融办，以此作为贴息的最终对象，每月30日前各经办金融机构完成贴息兑付。

2.各经办金融机构要承担好贴息审核和兑付责任，确保贴息资金精准、足额、及时兑付给农户。在审批贷款的同时按贴息政策进行贴息审批。符合条件的，按照本办法及时贴息；对贴息条件把握不准的，上报市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二）扶贫小额贷款奖补流程。

1.各经办金融机构按月汇总扶贫小额信贷发放情况上报市乡村振兴局，由市乡村振兴局按时间节点将贷款数据录入国扶系统。

2.各经办金融机构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符合贴息条件贷款的风险补偿和奖励金申请清单报市金融办。市金融办要在每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组织市乡村振兴局会审上季度经办金融机构发放符合贴息条件的农民小额贷款。

3.各经办金融机构凭市金融办会审确认的风险补偿和奖励金数额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市财政局复核后，直接将风险补偿和奖励金拨付各经办金融机构。

八、组织领导

（一）健全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市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工作，指导全市做好农民小额贷款贴息的具体实施工作。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三防（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陈月花（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李小妹（市政府办四级主任科员、市金融办主任）

蔡子劲（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陈 超（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斯月（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谢江华（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符杨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级主任科员）

符远飞（市妇联副主席）

陈 斌（万宁市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

李茂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万宁支行行长）

陈剑飞（中国农业银行万宁支行行长）

杨俊松（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宁支行行长）

周先雄（万宁和乐镇和港农村资金互助社理事长）

吴含辉（万宁国民村镇银行行长）

郑传禹（海南草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经理）

陈定宁（农信互联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主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办公室主任由李小妹兼任，工作人员为洪舒婷、温杨怡（市金融办），蔡慧娟（市财政局），王慧（市农业农村局），何书智（市乡村振兴局），许进胜（市妇女联合会），梁飞（中国农业银行万宁支行），郑传波（市农商银行），刘劲松（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万宁支行），陈斐云（海南银行万宁支行），王瑾（和乐镇和港农村资金互助社），夏文立（万宁国民村镇银行），郑传禹（兼），陈定宁（兼）。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和职务变动不再担任成员的，由继任者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二）工作职责。

1.市金融办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工作。具体负责农民小额贷款的管理、考核、审核、协调和宣传等，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完善协调配合机制，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2.市财政局负责农民小额贷款贴息资金的筹集、安排、拨付、监督、绩效与管理，统筹安排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贴息工作的经费。

3.市审计局负责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加强对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工作的监督，对贴息的真实性、财政资金使用合法性和效益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市农业农村局、市资规局（林业）、市乡村振兴局、市妇联等相关部门负责做好农民小额贷款的创业辅导和技术培训，指导农民发展生产和经营，配合市金融办工作，协调农行、邮储银行和农信社等涉农金融机构，共同做好贴息工作的管理、检查、协调和宣传等工作。有效整合宣传和培训资源，形成培训宣传合力，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农民小额贷款贴息政策知晓面。

5.人民银行万宁支行负责对农民小额贷款发放工作较好的经办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给予优先办理支农再贷款和再贴现业务。

6.银保监琼海办事处负责加强窗口指导，督促涉农金融机构按市场化、“保本微利”的原则加大农户小额贷款投放力度，鼓励对农户小额贷款的不良率容忍度适度提高，加强农户小额贷款的监督，维护涉农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行。

7.各镇要配合市相关职能部门、经办金融机构开展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宣传和培训工作，指定分管财经工作的副镇长督办和协助经办金融机构做好农民小额贷款不良清收工作，营造良好的农村信用环境，协助做好实地抽查工作。

8.各经办金融机构对贴息审批和贴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负责做好农民小额贷款的审批、发放、回收及贴息的审批、贴息资金及时发放给农民等工作，单独设置贴息贷款业务台账，将贴息贷款合同、借款。还款相关凭证及贴息凭证等资料纳入档案管理；要及时做好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工作相关报表的报送工作，合理区分扶贫小额信贷、农村妇女贷款、一般农户贷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配合市金融办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培训工作。

九、建立数据报送工作机制

（一）各经办金融机构要在每月5日前，填写海南省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和奖补工作进展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4）和海南省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和奖补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5）报市金融办汇总。

（二）各经办金融机构要在每月10月前，编制上月已结清贷款待贴息农民小额贷款清单（附件1）报市金融办汇总审核；编制上月已发放的农民小额贷款清单（见附件2）报市金融办备案。

（三）各经办金融机构应按季度向市金融办报送已贴息农民小额贷款清单（附件3），分别于5月5日、8月5日、11月5日前报送第一、第二、第三季度已贴息清单。

十、工作要求

（一）各经办金融机构要提高对信贷资金和贴息资金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加强信贷队伍的建设，提高信贷人员素质和管理能力，实施贴息资金专项管理，强化贴息资金的审核和审计，推动建立健全贷款追收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防止不良贷款的形成和贴息资金的套取，切实防范信贷和贴息资金风险。

（二）市金融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监督检查小组或委托中介机构等方式，每年6月30日完成对本市县上一年度贴息工作开展1次专项检查，检查形式为全面检查或抽查，抽查面不得低于30%，检查内容包括查看贷款档案、电话询问贴息兑付情况、实地核实贷款用途等。开展检查要制定具体的检查方案（包括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时间、实施步骤、检查人员、相关要求等），并将检查报告报省金融监管局和省财政厅。

（三）各经办金融机构要通过开展“金融服务下乡”，举办支农培训，张贴宣传标语、横幅和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让广大农民了解和掌握农民小额贷款贴息相关政策。

（四）市金融办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或中介机构不定期对农民小额贷款贴息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督查。对违反规定使用、滞留、截留、挪用贴息和奖补资金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督查发现金融机构采用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贴息和奖补资金的，依法追回资金，三年内不得享受奖补政策，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并报省金融监管局进行全省通报、责成省级金融机构视情节轻重对该经办金融机构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存量贷款按原政策执行，2020年8月4日后新增贷款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1.待贴息农民小额贷款清单（月报）

2.金融机构已发放的农民小额贷款清单（月报）

3.金融机构已贴息的农民小额贷款清单（季报）

4.海南省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和奖补工作进展情况汇总表

5.海南省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和奖补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和专项救助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1〕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和专项救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和专项救助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和完善我市城乡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有关工作，根据《海南省社会救助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59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城乡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20〕3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工作“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为本，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对全市低收入家庭进行全面认定，通过增强兜底功能，建立我市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和城乡低收入家庭救助工作格局。

二、总体目标

通过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和专项救助，逐步健全完善分类分层、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城乡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巩固脱贫成果，减少和遏制返贫，逐步缩小低收入群体城乡差距，化解社会矛盾，进一步增强城乡低收入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认定条件及审批程序

（一）认定条件。

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的条件包括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三个方面。

城乡低收入对象以家庭为单位按户认定。家庭成员是具有法定赡（扶、抚）养关系的共同生活家庭人员。在校就读学生计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连续一年以上（含一年）脱离家庭独居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以及正在服刑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1.户籍要求。城乡低收入家庭成员应为万宁市户籍，或为我省其他市县户籍，长期在我市居住。

2.家庭收入标准。家庭人均月收入处于我市城乡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至1.5倍之间（含1.5倍）。家庭收入是指家庭成员在最近12个月内拥有的全部收入，包括扣除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及个人缴纳社会保障支出后的工薪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净收入和转移性净收入等。

3.家庭财产状况认定标准。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认定标准为：人均拥有货币财产不超过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36倍，人均拥有实物财产价值在5万元以内。家庭货币财产状况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存款、商业保险、有价证券等，实物财产是指房产、机动车辆、船舶、农机器械、家具家电以及农作物、经济作物以及畜牧养殖等（按照购置发票计税金额及市场均价认定）。

4.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可支配收入。

（1）优抚对象抚恤金、补助金、立功荣誉金；

（2）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

（4）见义勇为奖励金；

（5）县级以上劳动模范离退休后享受的荣誉津贴；

（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

（7）政府和社会给予的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寄宿生生活补助费，社会救助金，老年人高龄补贴,建国前老党员定期补助，残疾人各类补贴和慈善救助等；

（8）因工伤亡人员治疗、护理和丧葬费；社会保险机构发放的丧葬费；

（9）依法不计入家庭收入的其他收入。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认定为城乡低收入家庭。

（1）家庭日常生活消费明显高于我市居民平均水平的；

（2）家庭成员中有义务教育阶段择校支付高额学费或自费出国留学的；

（3）近两年内购置商品房或自建新房，且家庭人均建筑面积高于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当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5倍的；

（4）不愿配合核查其家庭经济状况的；

（5）不依法承担赡养、抚养和扶养义务的；

（6）为获取低收入家庭认定资格故意拆分户口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7）市民政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审批程序。

1.提出申请。申请人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满1年以上（含1年）居住地的镇政府（区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各居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由管辖镇协调管理，下同），对申报家庭经济状况以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做出诚信承诺，并授权民政部门进行核查。村（居）委会在工作过程中发现符合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的家庭，村“两委”干部、乡村振兴工作队、村民政协理员要引导对象开展申报工作，同时配合镇政府（区管委会）民政工作人员开展入户调查工作。（责任单位：各村（居）委会）

2.受理和初审。各镇（区）民政部门收到申请资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核查、提出初审意见、张榜公示，报市民政局认定。对申请人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核查主要通过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和实地入户调查两种方式进行。审核公示应当在申请人所在村（居）进行，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的，录入信息系统，并将材料报市民政局。公示有异议的，镇政府（区管委会）应对申请人家庭状况进行复查，并说明理由。（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兴隆管委会，各居居委会）

3.审核审批。市民政局自收到各镇（区）报送的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认定，并录入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信息系统。经认定的低收入家庭，在申请人申请所在地的村（居）委会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责任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兴隆管委会，各居居委会）

4.经市乡村振兴局确定的建档立卡边缘户，经家庭经济核对符合条件后可直接认定为低收入家庭。（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

四、开展专项救助

（一）低保救助。将城乡低收入家庭中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三级精神残疾人以及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并按照我市城乡低保标准进行救助。低收入家庭资格取消时，对单独纳保人员保留6个月的渐退期，渐退期满，申请人家庭仍不符合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的予以退保。

（二）临时救助。对因疾病、残疾和教育等刚性支出较大而影响基本生活的城乡低收入家庭，按规定程序予以支出型临时救助。对于情况紧急、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可开展先行救助，待紧急情况解除后，补齐相关手续。

（三）住房救助。对符合住房救助条件的城乡低收入家庭，纳入住房保障和农村危房改造计划，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优先实施保障。

（四）教育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优先纳入国家资助范围，按照国家资助标准给予相对应学段的教育资助。

（五）医疗救助。将符合条件的城乡低收入家庭成员纳入医疗救助范围，资助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开展门诊、住院救助。逐步将城乡低收入家庭成员纳入“一站式”即时结算医疗救助范围。

（六）就业救助。符合条件的城乡低收入家庭可享有就业援助，为实现就业和自主创业创造条件，为有劳动能力和培训意愿的家庭提供职业技能培训。

（七）残疾人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城乡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发放阳光家园、发展生产和教育扶持等补贴。

城乡低收入家庭的临时、住房、教育、医疗、就业救助和残疾人专项救助所需资金，从各专项资金中列支，中央财政已经列入补助范围的，从现有资金筹集渠道统筹解决，开展低收入家庭认定及专项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

五、领导小组及职责分工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城乡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林兴胜（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文万会（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苏祥华（市财政局局长）

欧天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符婷婷（市教育局局长）

陈云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冯昌德（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蔡子劲（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吴小莉（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黄会杰（市民政局副局长）

崔一能（龙滚镇人民政府常务副镇长）

卢裕东（山根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娇虹（和乐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胜光（后安镇人民政府镇长）

吉兴导（北大镇人民政府镇长）

欧安德（大茂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擎宇（万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岳和（长丰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嘉俊（东澳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泽敏（礼纪镇人民政府镇长）

黄德文（南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潘小强（三更罗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海文（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工委委员、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民政局，具体负责协调推进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或职务变动不再担任成员的，由继任者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二）职责分工。

1.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各级资金，城乡低收入家庭的低保、特困、教育、医疗、住房、临时、就业等社会救助所需资金，从各专项救助资金中列支。设立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专项经费，列入市民政局、各镇（区）本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2.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向符合条件的城乡低收入家庭提供就业保障，为实现就业和自主创业创造条件，为有劳动能力和培训意愿的家庭提供职业技能培训。

3.市教育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开展相关救助。

4.市民政局负责对城乡居民组织开展低收入资格认定，建立健全审核审批程序，制定工作制度和认定标准，协调相关部门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医疗、教育、就业、残疾人补贴等方面工作以及救助信息管理、救助台帐管理和救助信息公开等工作，落实低收入家庭低保救助和临时救助政策。

5.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将符合住房救助条件的城乡低收入家庭纳入住房保障和农村危房改造计划，通过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危房改造等政策方式给予优先救助。

6.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城乡低收入家庭成员纳入医疗救助范围，资助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和开展门诊、住院救助。逐步将城乡低收入家庭成员纳入“一站式”即时结算医疗救助范围。

7.市乡村振兴局负责对建档立卡边缘户的认定，并将情况及时反馈市民政部门。同时督促乡村振兴工作队配合市民政局、镇政府做好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8.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城乡低收入残疾人家庭提供阳光家园、发展生产和教育扶持等补贴。

9.各镇（区）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的申请受理、审核、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示工作，指导村（居）委会协助开展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安排办公场所和设备，接受职能部门的工作指导和检查，落实属地管理职责，保障低收入家庭教育、医疗、住房和就业等方面的需求。

六、有关要求

（一）规范动态管理。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有效期为1年，由市民政局每年组织人员对有效期内的城乡低收入家庭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总数的30％（有必要时可开展全面核查）。认定有效期满后如需延续，需提前20个工作日主动到当地镇政府（区管委会）申请重新认定，并根据家庭变化情况需要提供相关材料。逾期未申请重新认定的低收入家庭资格将自动取消。有效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应主动向当地镇政府（区管委会）申报。对不再符合城乡低收入家庭条件的，镇政府（区管委会）应及时审核，并报市民政局审定。致贫风险未消除的建档立卡边缘户，自动延续低收入家庭认定资格直至风险消除。致贫风险已消除的建档立卡边缘户，市乡村振兴局应及时报给市民政局审定，对于其中不再符合城乡低收入家庭条件的，应及时予以取消。对取消低收入家庭资格的，市民政局要以书面形式告知。对于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城乡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的，市民政局要取消当年度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资格，将申请人信息纳入征信系统，并对失信人进行联合惩戒。

（二）强化监督检查。市民政局要将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和低保、临时救助工作纳入困难群众救助绩效评价范围，就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以及市残疾人联合会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针对专项救助落实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相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咨询监督和举报电话，健全完善举报核查制度。要不断加强对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和专项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强化工作能力。建立社会力量参与专项救助的机制和渠道，提供专项救助项目、需求信息，为社会力量参与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三）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市民政局每月要将新增低收入家庭名单发送给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要将专项救助工作情况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市民政局，由市民政局汇总做好我市城乡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情况收集上报工作。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试行）的通知

万府办〔2021〕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1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发展，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市县高新技术企业工作指引〉等五个工作指引的通知》（琼科〔2019〕203号）、《海南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琼府〔2020〕50号）和《海南省以超常规手段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琼府办〔2021〕2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所称科技创新是指创造和应用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采用新的生产方式和经营管理模式，开发、引进、研发、转化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提供新服务的过程。

第三条 成立万宁市科研经费奖励扶持评审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司法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协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工信局，由市科工信局主要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奖励扶持资金的审核工作。

第四条 本措施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收征管关系和统计关系均在万宁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财务制度的企事业单位。本措施所指的高新技术企业为通过海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第二章 奖励扶持措施

第五条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对首次申报并通过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除享受省级政策扶持资金奖励外，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有效期满后再次申报的通过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适用于本年度或上一年度被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事业单位提供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经市科工信局初审通过向省科技厅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申报费奖励3万元。

第六条 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对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综合企业贡献、产业带动、创新带动、就业带动等因素给予奖励。在认定有效期内，对整体迁入万宁市的高新技术企业（被省科技厅认定备案为万宁市高新技术企业），符合自贸港发展方向且签署3年内不迁出承诺书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第七条 研发经费奖励。适用于本市研究和试验发展（R&D）的所有纳统单位。纳统科研机构研发经费以科技统计报表中“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投入为准，经核定后按研发投入10%给予一次性不高于30万元奖励；纳统企业研发经费以税务部门提供的上一年度“可加计扣除研发费”为准，经核定后按“可加计扣除研发费”10%给予一次性不高于30万元奖励。

第八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培育发展创新创业型科技企业。对纳入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库的（省科技厅认定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一次性给予每家入库企业2万元奖励。

第九条 科研平台、**创新载体**奖励。对获批为省级以上的科研平台和创新载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且在万宁辖区内有实质性运营（在我市有纳税贡献、人员工资、缴交社保等相关证明）的企事业单位，经市科工信局审核备案后，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经费奖励（适用于上一年度获批的科研平台和创新载体）。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扶持。

（一）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奖励。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的新产品被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给予一次性10万元研发奖励。

（二）产业科研项目扶持。

1.八大产业链产业项目扶持。本措施适用于经市政府确定的八大产业链。产业链牵头单位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向市科工信局推荐立项的科研项目（每年度每个产业链最多2个科研项目），每个科研项目给予一次性不高于20万元资金扶持。

2.“揭榜挂帅”重点科研项目扶持。经市政府审定，备案为市“揭榜挂帅”重点科研项目，每个科研项目给予一次性不高于60万元资金扶持。

3.5G互联网建设项目扶持。采取项目事后支持的形式，给予每个建设项目一次性不高于30万元扶持（以项目相关费用发票为准）。

4.其他科研项目扶持奖励。对当年度或上一年度获得省部级以上立项的科研项目，给予一次性不高于10万元扶持；申报获得省部级以上的奖项（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转化奖、自然科学奖），一等奖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二等奖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三等奖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

（三）技术合同认定奖励。经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系统认定，且在市行政审批局和市科工信局登记备案的技术合同（以交易额到账凭证为准），给予每项一次性不高于5万元奖励。

（四）科普基地、科技示范基地扶持。当年度获得省级以上认定的科普基地，科普作用发挥明显并经市科协核定推荐（每年最多5个），给予一次性不高于5万元的资金扶持；获得市科工信局认定的年度科技示范基地（每年最多5个），科技示范作用发挥明显的给予一次性不高于3万元的资金扶持。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奖励。对于当年度获得授权的PCT专利给予一次性5万元/件奖励；发明专利2万元/件奖励、实用新型专利1000元/件奖励（当年度获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人须是企事业单位才能给予奖励，专利权人为个人或专利权人变更为企事业单位后的专利证书均不予奖励）。

第三章 申报审核

第十二条 申报审核具体流程由市科工信局另行发布通知。企事业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按奖励类别组织申报材料，经市行业主管部门或产业链负责部门审核后，向市科工信局推荐。

第十三条 市科工信局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形成初审意见，呈报市科研经费奖励扶持评审领导小组核定通过后，将拟奖励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市科工信局从年度科研经费中拨款支付。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行业主管部门和产业链负责部门要加强企事业单位扶持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 申请奖励的企事业单位必须提供真实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收回奖励资金，并将该企事业单位列入失信黑名单，今后不得再享受万宁市其他任何奖励政策，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企事业单位责任。

第十六条 企事业单位在申报奖励扶持措施类别中，同一科研项目，已享受过万宁市其他部门奖励政策的，不能重复申报；同一项目申报奖励扶持措施类别中，以最高奖项为准奖励或补足奖励金额。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措施由市科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十四五殡葬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万府办〔2021〕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十四五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1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万宁市十四五殡葬设施建设规划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1〕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推动政府职能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转变，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质量，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2019〕28号）和《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府办〔2019〕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精神，以落实沈晓明书记在2021年3月13日工改专题会上提出的“争创海南特色、全国领先，实现100%线上审批以及无纸化审批”工作部署为目标，进一步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实现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进一步压缩，全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二、实施范围

万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项目立项审批到竣工验收阶段审批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是全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房屋建筑（包括政府、企业和个人建设的住宅、商服、工业等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

三、实施内容

（一）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对于能够用征求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作为划拨用地的依申请事项；取消施工合同备案、房屋实测报告备案等事项；取消非跨市县的企业投资11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备案，统一进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规模较大建设项目的联合竣工验收，可根据需要分段组织。

（二）精简前置条件，优化审批要素。

以促进项目落地为导向，按照“能免则免、能减则减”原则，优化审批要素保障，全力保障项目落地建成。

1.对符合市县总体规划和划拨用地目录、不占用生态红线、已办理用地预审、已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民生项目,如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资规部门出具的先行用地意见作为不动产权证明申请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可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资规部门出具的先行用地意见及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作为不动产权证明申请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用地批准手续在联合竣工验收前完成即可。

2.城市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建筑物外立面整体整治工程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时，不需办理用地手续。

3.建筑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后进行二次装修，申报二次装修工程报建时不需要提供勘察单位及人员。

4.政府投资公共服务设施和民生项目既有建筑改扩建的，在满足绿地率的技术条件前提下，无需申报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专项审查，直接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并同步推进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

5.对自然人建设的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含）的住宅楼，不强制要求进行工程监理。

6.简化民办幼儿园办学许可消防手续，可由住建部门在取得教育部门的申请函后组织专业人员开展消防安全鉴定工作，并函复鉴定意见作为消防审批手续。

7.建筑工程通过消防验收后进行局部内装修，且装修时未增设、改动消防设施的，申报二次装修消防验收时可不提供消防查验报告。

8.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如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不变更使用性质的，不需办理规划手续，直接申办施工许可证。建筑面积在1500平方米以下的，建设单位已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工程设计方案完成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并经图审机构审查合格的，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消防设计审查等审批手续；其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规定的项目仍需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具体为：

（1）总建筑面积大于500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2）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3）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深化并联审批，调整审批时序。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等事项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前完成即可。地质灾害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等强制性评估和中介事项，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在相应阶段自行办理。具体审批事项并联、调整如下：

1.将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调整为与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同步办理。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与排污许可合并同步办理。

3.城市道路挖掘许可、工程建设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和城市道路设施审批调整为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同步办理。实施并联审批的事项，可申请“联评联审”，将所涉及的评估评审整合，一次性出具所有评估评审意见。

（四）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价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1.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专项审查实行容缺办理，办理后一个月内提交正式文本即可。

2.民用建筑应建防空地下室项目审核、消防设计审查采用告知承诺制，在图审通过的条件下，无需建设单位提供正式图纸即可申报。

3.工程建设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由行政审批制改为备案管理制。

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由建设单位作出承诺，按承诺落实好水土保持措施即可先行开工，后补办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5.简化联合验收，档案专项验收实行容缺承诺制。档案验收主管部门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主动做好服务，指导、帮助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做好工程文件的形成、积累和收集、整理以及移交归档工作。建设单位如有个别缺项材料需补齐，可填写《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承诺书》并签字盖章，于联合竣工验收通过后两个月内补齐。建设单位未按承诺按时提交正式材料的，先发送提醒信息，超期仍未提交的，纳入信用记录，并将相关信息送住建部门按规定认定不良行为记录。

（五）合并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

进一步优化工程项目的建设行政审批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合并为一个阶段办理，即建设单位在已取得项目用地手续，依法确定施工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并依规向审批部门作出承诺的前提下，可把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合并，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同步完成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审批工作。其中，如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未通过，施工许可审批同步终止，本次合并阶段申请不予许可。

（六）深化信息共享，探索开展“交房（地）即交证”。

在省政务服务网的基础上，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应用，强化与不动产登记办理系统和其他相关业务办理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行多测合一，将不动产权籍调查、税务完税证明前置办理，改造优化登记流程，探索开展“交房（地）即交证”不动产登记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创新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工作落实，全力以赴推动项目建设，确保按时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各项任务，有力提升我市整体营商环境和公共服务水平。

（二）畅通沟通渠道。

各部门应当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全面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依法帮助其解决。

（三）加强信用监管。

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管理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各职能部门要加强以诚信为基础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的动态监管模式。

（四）严格督促落实。

加大督导力度，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要结合第三方评估，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成员部门要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五）做好宣传引导。

通过多种形式和载体宣传报道改革进展和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企业、公众意见和建议等，增进企业、公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关切，提升企业获得感，为顺利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村民小组调整合并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1〕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村民小组调整合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村民小组调整合并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组织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为精简我市村民小组数量，优化村民小组结构，市委、市政府决定实施村民小组调整合并工作，为确保调整合并工作稳妥有序推进，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要求，调整合并村民小组设置，实现村民小组人口调多、面积调宽、产业调大、布局调优、服务调好、治理调强，进一步激发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有力推动乡村振兴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因地制宜、宜并则并的原则。按照“市级指导、镇级主体、村级实施”的工作思路总体推进，突出镇级事权主体，村民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宜留则留、宜并则并。

（二）坚持地缘相邻、人缘相亲的原则。村民小组整合原则上按照地理位置、资源分布、产业布局和历史沿革等具体情况实施，不设置硬性合并幅度、不搞“一刀切”。

（三）坚持尊重民意、依法推进的原则。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听取村民意见，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切实保障和维护村民利益，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稳步有序推进村民小组合并。

（四）坚持“三不变”的原则。一是现有农村经济格局和生产经营关系不变；二是已经确权的存量权属收益群体不变；三是合并后，坚持增量权益的原受益群体不变。确保村民群众合法权益不受损。

三、目标任务

根据我市村民小组“数量较多、规模较小、分布较散”的特点和现状。为进一步优化村民小组的设置，合并原则：一是150人以下的村民小组尽量合并；二是一个自然村分成若干个村民小组的，300人以下的村小组尽量合并；三是村民强烈要求合并的都要合并，争取将全市1922个村民小组撤并为1159个，减少763个，减幅40%；通过调整合并，实现村民小组规模并大，数量减少。

四、工作步骤

我市村民小组调整合并工作，定于2021年8月20日开始，11月11日前全面完成。具体按照以下四个步骤推进。

（一）调研摸底（2021年8月31日前）。

1.成立机构，落实责任。镇、村分别成立村民小组调整合并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村民小组调整合并工作的指导、协调，按照时间安排、任务和有关要求推进工作。

2.调整摸底，建立台账。各村通过走访村民、分类访谈、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查阅资料等方式，深入开展调研摸底，摸清各村民小组人口、户数、土地面积、耕地面积、历史沿革、宗族聚居、地形地貌、资源分布、产业发展、集体资产、债权债务、群众意愿、风险隐患等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台账细。草拟本村村民小组调整合并初步方案提交镇政府，以镇为主体，以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果为基础，做好村民小组清产核资摸底工作，提前查清债权债务。

3.宣传发动，征求意见。各镇深入各村通过张贴标语等形式，宣传村民小组合并目的、意义以及重要性、必要性，做到家喻户晓，统一思想，减少矛盾，形成干部群众支持的良好氛围。同时，倾听群众的意见，包括村里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老干部、乡贤、村民代表等意见，广泛凝聚改革共识。要发挥好村务协商会和“四议两公开”作用；要对村民小组调整合并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确保风险可防可控、合并平稳推进。

（二）确定方案（2021年9月15日前）。

各村委会在调研摸底的基础上，起草本村村民小组调整合并方案上报镇政府审核把关，方案内容应包括本村委会现有村民小组以及合并后的村民小组概况，拟合并的村民小组以及合并后的名称，村民小组合并后的资产和权益等相关内容。

各村委会组织村民代表和村小组长召开会议，对本村村民小组调整合并方案进行讨论，并研究拟定合并后的村民小组名称、召开村民小组会议的时间、地点、形式、参会人员等事宜（参照《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以书面形式将村民小组调整合并初步方案。向村民小组会议通报，并在村务公开栏及涉及合并后的村民小组醒目位置公示10天。

（三）组织实施（2021年10月10日前）。

1.讨论表决方案。村民小组调整合并初步方案经公示无异议，由各村村民委员会组织召开涉及调整合并的村民小组会议进行讨论表决。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应当有本村民小组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三分之二以上或者本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户的代表参加，所作的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半数同意。表决通过后，形成会议决议，由村民委员会提交镇人民政府审批。村民小组调整合并方案获批后，立即向村民公布，原村民小组印章由村民委员会统一收回保管。

2.依法推选新的村民小组组长。村民小组调整合并方案通过村民小组会议讨论表决并获镇人民政府批复，村民小组正式合并后，镇政府指导重新选举产生新的小组长，未推选新的小组长之前的过渡期小组长队伍保持不变。新的村民小组长推选时间的确定等工作，由合并后的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决定，同时，各镇要加强对村民小组长候选人的资格审查，积极推进党员担任村民小组长。本村民小组的村民担任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亦有资格参选村民小组长，如当选，可兼任。非本村民小组的村民委员会成员不能担任本村民小组的小组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列为村民小组长候选人。（1）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2）丧失行为能力的；（3）受过刑事处罚，或者选前被羁押正在受到侦查、起诉、审判的；（4）现任村民小组长在选前审计中发现存在贪占挪用、与民争利、优亲厚友等不良行为，构成违纪违法的；（5）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等问题，以及组织、参与非法宗教活动，利用宗教宗族势力干扰侵蚀基层政权的；（6）参与或指使他人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破坏或妨碍选举的；（7）长期无理上访或组织、蛊惑群众上访，影响社会稳定的；（8）担任村（居）民小组长期间，长期外出不能在村正常工作、或由于身体及年龄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的。

（四）清产核资和后续问题处理（2021年10月31日前）。

一是对债权债务规模相近，群众对并组无争议的村民小组，可以直接实行并组合账；二是对债权债务相差较大，可以通过“旧账分开、新账合并”的方式，分步整合、稳妥推进。合并后一些后续问题各镇、各村小组和各职能部门要跟踪落实到位，如户口簿更换、村庄规划编制等问题。

（五）总结归档（2021年11月11日前）。

1.工作移交。各村组织开展新任村民小组组长任前培训，及时完成新旧村民小组相关事务的移交划转。

2.总结归档。做好村民小组调整合并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建立形成村民小组运行管理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村民小组调整合并是镇级事权。镇党委“一把手”负总责，镇长、分管领导分别为镇政府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镇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深入开展调查摸底、宣传引导、风险化解等工作。村党组织要发挥好领导核心作用，指导村民委员会制定村民小组调整合并方案，并督促抓好组织实施。

（二）注重统筹。要统筹把握村民小组调整合并作为镇行政区划调整、村级建制调整两项改革的延续，以调整合并为切入点，充分整合资源优势，推动村民小组改革深化拓展。同时，加强与城乡基层治理、乡村振兴、人口普查等重点工作的衔接，统筹处理好当前与长远、改革与发展、服务与治理等的关系。

（三）依法推进。要严格按照《组织法》和《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村民小组调整合并和小组长推选工作，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不受损害。对出现争议又无明确法律条文规定的情形，要充分发挥村民民主自治作用，通过民主协商、民主表决等方式妥善处理。

（四）加强宣传。按照正面宣传、舆情管控有力有效的原则，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村民小组调整合并的目的和意义，宣传阐释相关政策，统一和凝聚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要分层、分类与村组干部、老党员及村民群众开展全覆盖谈心谈话，积极争取村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加强网络舆情监测，严防不实炒作，营造良好氛围。

（五）防控风险。要树牢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将风险防控贯穿全过程，未雨绸缪做好防范化解风险各项工作，收集村情民意，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及诉求，妥善处理与群众利益直接相关的各种问题，绝对不能因村民小组调整合并而激化矛盾。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精准把握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分类做好防范和化解工作，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及时完善应急预案，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附件：1.万宁市村民小组调整合并工作流程表

2.万宁市各镇村民小组调整合并指导意见表

3.万宁市村民小组调整合并工作责任分解表

4.万宁市XX镇拟合并村民小组前期摸底调查表

5.村民小组调整合并简单流程图

6.XX镇XX村委会XX村民小组关于村民小组调整合并实施方案审议表决记录

7.XX镇XX村委会关于村民小组调整合并审议表决工作安排表

8.公告

9.XX镇XX村委会XX村民小组调整合并方案审议表决表

10.XX村民小组调整合并方案审议表决情况汇总报告单

11.XX村委会XX村民小组关于村民小组调整合并工作的请示

12.XX镇人民政府关于村民小组调整合并工作情况的报告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1〕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市城市更新步伐，不断拓宽城市发展空间，有效解决群众住房困难，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提升城市品位和形象，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万宁市“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城市更新工作的要求，以改善群众住房条件、完善基础设施和城市功能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棚户区改造与推动城市发展、提升城市形象相结合，坚持科学规划、分步实施，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把市区建设成为人居环境良好、功能设施完善的宜居城市。

二、目标任务

利用五年时间，完成全市（含城区、兴隆）现有城镇棚户区改造。目标主要为城南片区的老旧小区（印刷厂小区、建筑公司小区、食品厂小区、通用厂小区、光明棚户区、水务局小区、自来水公司小区、公安局小区等）等片区；城北片区的老旧小区（琼剧团宿舍区、外贸公司生活小区、选钛厂小区）和城中村等片区；兴隆区的部分林队（兴隆40队、兴隆23队、兴隆16队、兴隆9队）等片区。棚户区改造范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组织引导作用和统筹协调作用，加大棚户区改造宣传力度，加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充分调动棚户区居民和开发企业的积极性，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依法引进具有较高资质、信誉良好的企业参与改造工作。

（二）规划引领、同步配套。在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规划棚改项目选址，按照土地利用集约化原则，适当提高容积率，最大限度合理利用土地，以满足征收安置的需求。配套设施应与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确保回迁居民居住环境明显改善。

（三）量力而行，稳步推进。根据我市财力和拆迁难易程度，按照“先易后难，逐个改造”的方式，有计划、有步骤地分期分批推进项目实施。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落实土地、规划等前期手续，且建设区域达到“三通一平”、具备开工条件后，再申报列入国家和省年度棚户区改造计划。确保棚改项目及时供地，拆迁户尽快安置入住。

（四）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因地制宜采取货币化安置和产权调换安置等方式进行安置。

四、工作步骤

（一）前期启动工作。

1.制定万宁市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万宁市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住建局牵头相关部门制定，并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6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2014〕2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明确棚户区改造的目标、改造范围及相关政策规定（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资规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万城镇政府、兴隆区管委会）。

2.根据实施方案制定招商方案（责任单位:市招商办）。

3.根据实施方案，开展全市城镇棚户区摸底，建立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库，确定年度棚户区改造范围并报市政府审定执行（责任单位:万城镇政府、兴隆区管委会）。

4.对确定范围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列入“四个规划”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5.向省住建厅申报棚户区改造计划，纳入省年度计划（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6.组织有合作意向的市场主体依据实施方案编制棚改范围内小区（城中村、林队）的项目前期文件资料（责任单位:万城镇政府、兴隆区管委会）。

7.市政府批准概念规划方案，启动房屋征收工作（责任单位:万城镇政府、兴隆区管委会）。

（二）实施征收补偿安置。

8.发布拆迁入户调查通告（责任单位:万城镇政府、兴隆区管委会）。

9.入户调查登记并公布调查结果（责任单位:万城镇政府、兴隆区管委会）。

10.拟定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论证意见，并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公布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必要时征收组织召开听证会并修改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责任单位:万城镇政府、兴隆区管委会）。

11.发布房屋征收通告,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形成报告并送达和公示。订立补偿协议,支付补偿、补助和奖励并按时腾空搬迁。对签约期限内未签约的，作出补偿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腾空的房屋和构筑物进行拆除（责任单位:万城镇政府、兴隆区管委会）。

（三）完成土地供应。

12.按市政府批准的实施方案、合作协议，组织地块所在地镇（区）政府制定供地方案（责任单位:市资规局、万城镇政府、兴隆区管委会）。

13.按照供地方案和合作协议的约定对棚户区改造范围用地进行挂牌出让，用于安置房、市场化商品住宅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资规局；配合单位:万城镇政府、兴隆区管委会）。

（四）开发建设。

14.按照合作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先行建设安置房和相关配套设施（责任单位:万城镇政府、兴隆区管委会）。

五、责任分解

为确保我市棚户区改造工作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责任单位。

（一）市政府是全市棚户区改造的责任主体，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若干工作小组，竭尽全力共同推动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

（二）市住建局负责编制全市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分阶段报送省住建厅。分解、下达年度目标任务，调度、汇总、统计、上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开展年度考核工作，并对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政策指导和工程质量监管。统筹市内安置房源，确保拆迁安置用房及时供应。

（三）市发改委负责中央、省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申请和下达工作。

（四）市财政局（国资委）负责中央和省级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的申报、落实工作，及时拨付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和市级资金。负责落实国家、省、市棚户区改造资金支持政策，指导棚户区改造范围内国有资产的评估、认定、出让、核销等相关工作。

（五）市资规局负责对征收补偿安置工作进行政策指导。落实棚户区改造土地优惠政策、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土地收储和出让以及土地手续办理工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

（六）各镇（区）政府作为棚户区改造项目业主单位,负责制定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和开展棚户区改造项目调查摸底、拆迁协议签订等前期工作。

（七）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八）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审查、环评和工程报建审批工作，指导、审核棚户区改造项目规划方案和相关规划手续。

（九）市综合执法局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违法建筑、乱搭乱建构筑物的拆除工作。

（十）万宁税务局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

六、保障措施

（一）各部门高度重视，制定改造计划。棚户区改造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责任重大。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实施。市住建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落实具体项目和时序安排，优先安排征拆难度较小、连片规模较大、住房条件困难、安全隐患严重、群众要求迫切的项目，有计划、有步骤地分期分批推进项目实施工作。

（二）积极争取资金，落实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要积极争取中央和省棚改专项补助资金、以及政策性贷款等资金支持。对于国家和省级下达的棚改专项补助资金，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做到合理分配、按期下达、规范使用。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电力、通讯、市政公用事业等企业要对棚户区改造给予支持，适当减免入网、管网增容等经营性收费。

（三）确保土地供应，简化审批程序。市资规局要依据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科学编制土地供应计划。市行政审批局要会同市发改、资规、生态环境等部门，简化审批程序，改进服务方式，提高工作效率，为棚户区改造工作创造便捷有序的服务环境。

（四）加强质量管控，完善基础设施。安置房建设要按照户型合理、功能齐全、配套设施良好、质量标准高的要求，科学利用空间，有效满足基本居住功能。市住建局牵头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全面落实工程质量监督责任制，对质量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承建单位，坚决追究责任，清出我市建筑市场。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加快安置房建设进度。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规划和建设设计指标，组织好新建小区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五）强化舆论引导，发动社会参与。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棚户区改造重要意义。做好舆情监控，深入了解群众思想动态，做好问题排查，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被征收人充分理解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棚户区改造任务圆满完成。

（六）指定专人负责，加强信息报送。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收集相关工作资料，并于每月底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联系人：任良伟，联系电话：18907639446，电子邮箱：[799748894@qq.com。](mailto:799748894@qq.com。)

附件：万宁市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办法的通知

万府办〔2021〕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办法》已经十五届市政府1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应诉行为，提高行政应诉质量，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54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7〕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应诉，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机关依法参加行政应诉的活动。

第三条 本市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应诉工作制度，规范行政应诉办理程序，加强对行政应诉人员、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行政应诉能力。

第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应诉工作信息通报制度。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份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行政应诉工作情况。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经行政复议的行政应诉案件，行政复议机关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行政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应当共同做好行政应诉工作。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承担被诉行政行为的举证责任，行政复议机关承担行政复议决定的举证责任。

第七条 经行政复议的行政应诉案件，行政

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行政应诉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出庭应诉，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协助应诉。

第八条 各级行政机关法制工作部门或承担法制工作的部门负责行政应诉的统筹、组织、协调、指导、统计和共同应诉工作，组织培训行政应诉人员。

第九条 被诉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谁主管谁应诉、谁主办谁应诉”的原则确定应诉共同承办部门和出庭人员。

第十条 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部门在办理行政应诉事务中承担下列职责:

（一）按照行政诉讼证据规则提供证据、依据等材料；

（二）起草行政诉讼答辩状等法律文书；

（三）确定本部门出庭应诉人选；

（四）参加出庭应诉；

（五）行政应诉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在具体应诉工作中，法制工作部门或承担法制工作的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查案件有关情况，提出行政应诉的建议；

（二）指导应诉人员全面收集涉案相关证据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鉴别、筛选须提交的证据材料；

（三）审核答辩状、代理词等材料；

（四）确定本部门出庭应诉人选；

（五）参加出庭应诉；

（六）在法院作出判决、裁定、调解书之前，发现被诉行政行为确有违法或者不当等情形的，及时报告本机关主要负责人并提出合理性建议；

（七）负责应诉材料的立卷归档；

（八）根据需要起草应诉工作报告，对应诉

过程中的情况和问题进行总结分析；

（九）其他职责。

第三章 应诉规则

第十二条 被诉行政机关办理行政应诉案件，可以通过咨询、论证等方式听取律师、专家学者和法律顾问的意见。对重大复杂案件的应诉意见应集体研究。

第十三条 被诉行政机关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详细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第十四条 应诉人员应当准确把握争议焦点，就被诉行政行为的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足、程序是否合法、法律适用是否准确等进行答辩。

第十五条 出庭应诉的基本要求:

（一）准时参加庭审；

（二）着装庄重整洁，言语举止得体；

（三）遵守司法程序和法庭纪律；

（四）尊重审判人员和其他诉讼参加人；

（五）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六条 庭审过程中，应诉人员应当充分陈述作出行政行为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和理由，并出示相关证据；对证据的关联性、合法性、真实性，法律依据的准确性及行政行为程序的合法性等方面进行质证和辩论。

第十七条 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具备调解或者协调和解可能性的行政诉讼案件，被诉行政机关应当积极开展调解和协调和解工作。

人民法院向诉讼各方提出调解意见的，在遵循自愿、合法原则，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前提下，被诉行政机关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八条 应诉人员在应诉过程中发现被诉行政行为确实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及时报告本机关主要负责人。

在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前，被诉行政机关对确有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应当依法及时撤销、变更、停止执行，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和对方当事人。

被诉行政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后，原告不撤诉或受诉人民法院不准许原告撤诉的，应当继续应诉。

第十九条 被诉行政机关接到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后，应当根据裁判结果作出相应处理:

（一）认为应当上诉的，按照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二）认为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裁判确有错误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三）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依法及时履行或督促行政相对人及时履行。

第二十条 对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被诉行政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和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及时书面回复人民法院。

第二十一条 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判决，除原行政行为因程序违法或者法律适用问题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情形外，被诉行政机关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

第四章 负责人出庭应诉

第二十二条 被诉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带头履行行政应诉职责，积极出庭应诉。主要负责人不能出庭的，由分管被诉行政行为业务的副职负责人出庭应诉；分管被诉行政行为业务的副职负责人不能出庭应诉的，由分管法制工作的副职负责人出庭应诉。

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同时委托1至2名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但不得仅委托社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或外聘法律顾问出庭。

负责人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当委托本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本条所指工作人员中应当至少有1名是被诉行政行为的承办人或者熟悉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

第二十三条 以下被诉行政行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社会关注程度高、案情复杂或者对本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活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

（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四）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由本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

（五）人民法院建议本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被诉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对行政应诉案件进行汇总评析，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被诉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取行政诉讼典型案件，组织工作人员旁听案件审理，观摩庭审活动。

第二十六条 被诉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出庭应诉或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二）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不履行举证等法定义务导致败诉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和调解书，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

万府办〔2021〕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琼农字〔2020〕93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经十五届市政府116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就我市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履行部门职责

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事关广大农民居住权益，涉及市农业农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多个部门。各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按照部门职能和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市级指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宅基地管理体制要求。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做好信息共享互通，推进管理重心下沉，共同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管理工作。

（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村宅基地新增用地需求通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农村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农村宅基地需求。

（三）申请人申请的宅基地涉及林业、水务、交通、电力、通信、文化旅游、生态环境等其他部门的，所涉部门应当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上签署审查意见。

（四）各镇政府负责审核批准农村村民宅基地，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各镇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为农民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二、严格规划管控

（一）宅基地选址应当符合市“多规合一”、土地利用现状或村庄规划。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新建住宅应当充分利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建设用地。引导农民通过集中统建、多户联建等方式逐步向规划的居民点集中。

（二）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用地面积不得超过175平方米（农村村民在本通知发布前申请的宅基地面积超过 175 平方米的部分可申请有偿使用，不再收回）。

（三）使用宅基地新建住房必须依法办理规划和用地审批手续，获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公示牌》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公益林地建房，严禁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选址建房，严禁占用耕地建房，严禁非法购买宅基地、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严禁在村庄开发边界外占用集体土地建设农村村民住宅。

（五）将原有宅基地或住房转让给其他符合申请宅基地条件的本村村民，或将原有宅基地或住房出租、赠与他人后，不得再申请宅基地。

（六）原则上建成区内不得再分配宅基地。

三、严格把关宅基地申请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在本村申请一处宅基地。

1.户籍在本行政村、达到法定婚龄、经公安机关批准登记单独户且在本村无宅基地的、或者户籍在本行政村、虽未经批准单独立户但已依法登记结婚且在本行政村无宅基地的；

2.因土地征收、实施村庄规划或者村庄改造等拆迁、搬迁需要重新安排宅基地的；

3.经鉴定，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宅基地不能使用的；

4.现有房屋鉴定为危房，同意拆除旧房退还现有宅基地的；

5.在原宅基地面积未能满足居住需求的情况下（户人均占有建筑面积不足20平方米），属于在原宅基地上拆旧建新的，在符合村庄规划的前提下，可扩大宅基地用地面积（不得超过175平方米）；属于异地新建的，需签署《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附件2），同意拆除旧房退还现有宅基地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是指户籍在本村的居民，在该集体经济组织生产或生活，并与该集体经济组织发生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具体参照《万宁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指导意见（试行）》（万农改办发〔2018〕4号）文件，并以我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成员身份界定成果为主要依据。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宅基地不予批准。

1.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申请宅基地的;

2.宅基地选址不符合我市多规合一、土地利用现状或村庄规划的;

3.申请的宅基地已纳入征地范围且征地方案已经批准的;

4.申请人在本村或者其他村内已享有一处宅基地，拒绝签订原有宅基地退旧协议，再申请宅基地合计面积超175平方米的;

5.申请人将原有宅基地上房屋出卖、出租、赠与他人或者改为非生活居住用途后，再申请宅基地的;

6.申请人继承房屋所取得宅基地面积已经达到或者超过宅基地限额标准的;

7.申请的宅基地土地所有权有争议的;

8.申请人违法违章建房未处理结案的;

9.其他不符合申请宅基地情形的。

村委会应当保证至少有一个子女与其父母共同占有一处宅基地。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可收回其宅基地使用权。

1.自批准之日起两年未动工建设的（特殊情况批准延期除外）；

2.未履行批新退旧协议的；

3.因申请材料不实、通过违法手段获批宅基地或非法转让宅基地的；

4.法律、法规规定应收回宅基地使用权的。

四、依法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管理

（一）明确申请审查程序。

1.农户提出申请。符合农村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用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申请应当载明申请理由、分户情况、拟用地位置和用地面积、拟建房层高和建筑面积等内容，并填报《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附件1）、签署《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附件2）和提交身份证明等相关申请材料。

2.村民小组讨论公示。村民小组收到农户申请后，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表决，并将上述申请材料及表决结果在村内公示栏或人口集聚区域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日。公示无异议的，村民小组将农户申请、村小组会议记录、公示情况（公示材料及公示现场照片）等材料提交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审查。

3.村级组织审查。村委会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情况。审查通过后，由村委会签署意见报镇政府审批窗口,所需材料有：

（1）《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附件1）；

（2）《农村宅基地建房承诺书》（附件2）；

（3）申请人《身份证》和《户口本》全体家庭成员页复印件；

（4）《批准宅基地建房的村民小组会议记录》（附件8）复印件或《宅基地使用权证》；

（5）《小组会议记录》（附件9）公示现场照片；

（6）建筑设计图纸。

镇政府农房报建审批窗口核查申请材料完整后，应当出具《农村宅基地建房（规划许可）回执单》（附件11），并载明受理意见、办理时长（自受理起20个工作日内）、预约定位放线方式（申请开工起10个工作日内）、预约住房质量检测方式、申请规划核实方式（竣工起10个工作日内）、窗口负责人联系方式、投诉方式等信息。

（二）完善审核批准机制。

1.各镇受理审核。各镇要成立以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农业服务中心、资规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宅基地审批领导小组，各部门依据工作职责开展审核工作，各镇受理窗口受理后，即日转交镇农业服务中心进行初审并备案管理，初审后将《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附件3）等申报材料报送镇资规所进行审核，涉及其他部门的要同时送有关部门审核。审批工作中，**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一户一宅”标准和宅基地申请资格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相关材料是否进行村组审核公示等程序，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镇资规所**负责审查拟用土地权属、土地利用现状和建房用地是否符合“多规合一”或村庄规划。涉及占用农用地（但不占耕地）的，由各镇政府汇总后上报市资规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在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的要及时征求意见。镇农业服务中心综合各部门有关意见后，提出审批建议报镇政府审批。

2.镇政府审批。各镇政府根据联审结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符合要求的，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附件5）、《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附件4）（20个工作日内出具，涉及农转用的，可延长审批工作日）。农村宅基地申请经审批后，由属地镇政府在村集体公共场所进行公示公告（附件9）,公示期不得少于7日。

3.市政府职能部门备案。各镇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每月末将审批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备案。

（三）严格用地建房全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三到场”要求。收到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后，镇政府要及时组织本镇农业服务中心人员实地审查申请农户是否符合有关条件、镇资规所审查拟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和地类等。经批准用地建房的农户，应当在开工前向镇政府申请划定宅基地用地范围，镇政府在收到申请后应组织本镇农业服务中心、资规所等部门现场开工查验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农户建房完工后，要及时向镇政府申请验收，镇政府在收到申请后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实地检查农户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和规划要求建设住房，并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及竣工）验收意见表》（附件6）。通过验收的农户，可依法依规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加强动态巡查监管。

各镇要依法组织开展农村用地建房动态巡查，加强“网格化”管理，严格要求村网格员认真做好日常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各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对违法违规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市政府对默许、纵容、包庇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人员将严肃追责。

五、工作要求

（一）工作原则。严格落实“先规划、后建设，先审批、后用地，相对集中、节约用地”原则。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的宅基地标准使用土地。

（二）建立共同责任机制。按照市指导、镇主责、村级主体的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资规局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组织协调相关部门、镇政府、村级组织依法履行职责。镇政府要充实力量，健全机构，切实承担起宅基地审批和管理职责。村级组织要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核有关制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

（三）整合专业队伍。按照法定职责，市农业农村部门为农村宅基地审批的行业管理部门，其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具体工作。各镇要指派专人负责农村宅基地报建工作，做到专队伍、专岗位、专职责，确保工作有人干、责任有人担。

（四）做好资料移交和信息系统共享。各镇要主动与市农业农村局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沟通，收集整理有关宅基地法律法规政策，尽快掌握本辖区内宅基地管理现状、基本做法、主要问题、工作经验，确保有序推进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要支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共享信息化管理系统，确保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五）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开展农村宅基地管理改革和规范村民建房宣传，形成建房户自觉依法申请、村民自觉遵守、网格员认真履职、违法建房从严查处的良好氛围，全面落实全市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工作，进一步推进规范村民建房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1.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2.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3.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4.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5.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6.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及竣工）验收意见表

7.万宁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公示牌

8.村会议记录

9.村会议记录公示

10.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公示

11.农村宅基地建房（规划许可）回执单

12.农村宅基地审批流程图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简化林木采伐审批手续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1〕40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万宁市简化林木采伐审批手续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1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简化林木采伐审批手续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深入推进林木采伐“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林资规〔2019〕3号）和《海南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简化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手续的通知》（琼林〔2020〕173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林业采伐审批机制，创新林木采伐管理机制，强化便民服务举措，切实解决“办证难、办证繁、办证慢”的问题，将采伐审批服务延伸至基层，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进一步深化林木采伐审批简政放权，使采伐审批服务延伸至基层，将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的林木采伐行政许可部分审批权限委托至各镇（区）；优化审批流程，实行一次性告知，实现“最多跑一次”，全面推行“一窗受理”、“一站式办理”等便捷高效服务。

二、实施对象

万宁市各镇、兴隆管委会行政区划内的林木采伐审批。六连林场林木、临时占用林地办理和林木采伐许可采取“多合一”审批的建设项目等仍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不在本《方案》范围内。

三、权限分工

（一）受理权限。各镇、兴隆管委会林木采伐申请由林木所在镇、兴隆管委会农业服务中心或政务中心（以下统称农业服务中心）受理。

（二）审批权限。各镇个人所有人工种植且采伐面积≤5公顷的商品林，由镇政府审批。除此以外的林木采伐，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兴隆管委会林木采伐全部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

四、办理流程

（一）权属确认。各镇个人、集体林木采伐申请表由村民小组（连队）、村委会（海胶集团公司分公司/农场公司）和农业服务中心确认权属；各镇国有单位林木采伐申请表由连队、海胶集团公司分公司（农场公司）和农业服务中心确认权属；兴隆管委会林木采伐申请表由连队、兴隆管委会国土部门和经济办确认权属。海胶集团公司分公司林木采伐申请表须由海胶集团总公司确认权属及审查同意。

（二）集中受理。各镇、兴隆管委会农业服务中心受理行政区划内林木采伐申请后，将申请名单报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与当地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共同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三）特别程序。个人林木采伐申请由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对拟采伐地块林地林木进行现场调查并出具伐区设计图、伐区简易调查设计；单位林木申请由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对拟采伐地块伐区调查设计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并出具核实结果。各镇、兴隆管委会规划部门负责对现场核实后的伐区设计图套核规划确认申请采伐地块林地林木性质。经确认规划地类为非林地的应不予行政许可，确认为规划林地且不属于禁止采伐类型的，由镇、区农业服务中心将拟申请采伐林地林木情况在村委会（连队）及镇政府（兴隆管委会、农场公司）公示。公示有异议的情况下，如林权争议处理结果表明林权为原申请人所有，则继续审核审批环节；如林权争议处理结果表明林权不属于原申请人，则不予行政许可。林权争议的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执行。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进行审批。

（四）审核审批。各镇面积≤5公顷个人所有人工种植的商品林采伐申请，由镇农业服务中心进行审核报镇政府审批。除此以外的，由镇、区农业服务中心进行初审后上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前须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

（五）发证。林木采伐许可证统一通过全国林木采伐系统出证，审批机关即为发证机关。镇政府审批的采伐申请由镇农业服务中心林木采伐系统办证审核人员出证并加盖镇政府公章，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的采伐申请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林木采伐系统办证人员审核出证并加盖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审批专用章。所有空白许可证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到省林业局申请领取，并加盖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审批专用章后移交各镇使用。

（六）归档、推送、备案。所有林木采伐准予许可并发证后，审批机关将材料归档并将发证结果推送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便后续监管。由镇政府审批办理的，同时将一份审批结果报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审批机关负责建立林木采伐设计矢量数据库。

（七）同步办理附带性林木采伐申请。按照“同类事项整合审批”的原则，同步办理以下三种附带性林木采伐审批。一是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采伐林木的，可同步申报使用林地和林木采伐事项。二是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需要采伐林木的，按规定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和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后，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一年内有效，不包括非林地部分）包含采伐小班详细信息且符合要求的可直接用于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不需要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需采伐林木的按实际情况参照前款执行。三是森林病虫害防治作业方案、森林火灾损失评估（勘察）报告等材料内已明确采伐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强度和伐后更新等内容，可直接用于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不需要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文件。

五、申报材料

（一）个人所有林木采伐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1.林木采伐申请表（见附件1，下同）;

2.林权证或权属证明;

3.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涉及委托的增加授权委托材料；

4.涉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须提交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和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二）集体或国有林木采伐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1.林木采伐申请表；

2.林权证或权属证明；

3.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涉及委托的增加授权委托材料；

4.涉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须提交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和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5.伐区调查设计或项目使用（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三）权属证明要求。

1.林木来源为承包林地种植的权属证明为承包合同；

2.个人申请采伐自有林地的权属证明由村委会、农场或区国土部门出具；

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林木权属证明为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采伐林木的会议纪要；

4.国有单位林木不再另外提交权属证明，走完申请表权属确认流程即可。

六、工作要求

（一）合理使用采伐限额。为避免出现采伐限额使用不合理的问题，将万宁市商品林集体限额分成两半，一半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使用，另一半由各镇使用，如各镇提前将限额使用完的可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追加。

（二）切实落实规划套核责任。各镇、兴隆管委会规划部门承担套核相关规划确认林地林木性质的工作，套核结果应涵盖规划地类、林地权属、林种、林地地籍、生态红线、保护区界线等内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应将林地林木资源相关规划如“万宁市国土空间规划”、“万宁市林木林地权属图”、“万宁市生态公益林规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等最新版本提供给镇、兴隆管委会规划部门，以上规划发生改动或更新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必须及时推送最新版本至镇、区规划部门，如有因规划改动更新未及时推送而出现套核结果出错的情况，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做好林木采伐审批业务指导工作，并不定期抽查档案监督各镇采伐审批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套核规划的业务指导和林木采伐的事中事后监管，保证林地林木的合法合理采伐，避免出现错批、超批、滥伐现象。

（四）严格履行审批标准。林木采伐申请材料应符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权属明确，无争议；采伐作业设计文件要符合《海南省林木采伐伐区调查设计技术规定（试行）》要求；批准的采伐蓄积量应不超过万宁市年森林采伐限额。

（五）明确事项办理时限。受理环节办理时限为1个工作日，特别程序办理时限为10个工作日（现场调查为2个工作日、套核规划为3个工作日、公示为5个工作日），镇农业服务中心初审环节办理时限为3个工作日、镇政府审批环节办理时限为3个工作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审批环节办理时限为5个工作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公益林意见时限为3个工作日。特别程序及林权争议处理时间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

附件：1.林木采伐申请表

2.拟采伐林木林权的公示模板

3.林木采伐简化手续办事指南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2021年巡游出租汽车

投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1〕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2021年巡游出租汽车投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2021年巡游出租汽车投放实施方案

为优化城市交通结构，规范巡游出租汽车运输市场管理，提高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水平，提升城市交通形象，创造绿色低碳和高效的交通环境，结合我市出租汽车运营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切实改善万城城区交通环境，按照“政府指导、市场调节、扎实稳妥、规范运营”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出租汽车行业长效管理机制，塑造万宁巡游出租汽车行业良好形象，构建“为民、便民、利民”的城市交通体系。

二、工作目标

推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的经营方式，发挥企业管理作用。通过建立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引导出租汽车从业人员诚信经营和规范管理，提高巡游出租汽车客运服务质量。近期通过投放适量的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出租汽车”），补充万城城区交通运力。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出租汽车运力投放的组织领导，规范出租汽车运营秩序，成立万宁市出租汽车运力投放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市交通、发改、科工信、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环卫园林、综合执法、公安交警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政策指导、运力投放、服务监督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负责组织协调出租汽车运力投放相关工作。

四、运营范围

万宁市辖区。

五、运力规模

综合考虑万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市场实际供需状况和出租汽车运营效率等因素，科学确定运力投放规模。近期以300辆作为我市投放的控制数量，分批投放，第一批计划投放100辆，今后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规模，适时增加城区出租汽车运力，以满足市民出行需求。

六、经营权配置

市交通运输局通过招投标方式配置出租汽车的经营权，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配置出租汽车的经营权，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经营协议期限6—8年，经营期满6年后，车辆技术性能及环境污染排放等综合检测合格，符合运营条件的车辆可继续经营满8年，不符合运营条件的车辆实行强制报废。经营权到期后，根据出租汽车运力情况，政府无偿收回经营权，并结合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情况对经营权进行重新配置。

出租汽车的原经营者，车辆经营权到期后申请更新投放出租汽车的，按照规定，根据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予以配置车辆经营权。

七、经营管理

（一）经营管理模式。

出租汽车运营企业实行公司化经营，经营管理模式可采取员工制和承包制两种方式，由企业自主选择。

1.员工制。员工制指出租汽车企业全额出资购买车辆及附属设施，由企业与聘请的驾驶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驾驶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具体数额由企业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

2.承包制。承包制指出租汽车企业全额出资购买车辆及附属设施，将车辆发包给符合条件的承包人经营，承包人按月向企业缴纳承包费。承包人每月缴纳的承包费由承包人与企业商定。

（二）企业准入条件。

1.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

3.在万宁市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固定的停车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以及从业人员培训学习的场所。

4.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

5.制定执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安全管理、财务管理、治安防范、投诉受理和处理、应急预案、卫生防疫、驾驶员管理、教育培训、票据管理、服务质量、场地管理及其他内部管理等制度，完善各岗位人员配置。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三）出租汽车驾驶员和承包人。

1.驾驶员准入条件。

（1）本省户籍人员，非本省户籍人员须持有海南省公安部门出具的居住证。

（2）取得C1以上有效驾驶证，驾龄在3年以上，有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证明；

（3）持有有效的《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

（4）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或传染性疾病；

（5）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

（6）无吸毒史、无不良记录的守法公民。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承包经营资格。

（1）近五年内有组织煽动非法上访、罢运等违法行为，破坏出租汽车正常营运秩序而受到行政拘留、劳动教养和刑事处罚，且经教育仍无悔改表现的。

（2）有酒后驾驶、一个周期内两次超速50%以上、三年内有发生道路死亡事故且负同等责任以上等行为之一的。

八、车型选定和技术条件

新增的出租汽车为5座或7座新能源汽车，企业投放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投入运营的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九、监督管理

（一）企业经营监督。

1.新投放的出租汽车实行公司化经营，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不得以车辆挂靠、一次性买断、收取风险抵押金和高额承包等方式向驾驶员或承包人转嫁投资风险，违法转让或变相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的，取消其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资格，收回其经营权，并重新依法组织投放。

2.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与聘用的驾驶员或承包人依法签订规范的用工合同或承包合同，切实维护驾驶员或承包人的劳动报酬权和社会保险权等合法权益。

3.建立出租汽车驾驶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加强对驾驶员的政策法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文明礼仪、交通安全和治安防范等教育，建立定期考核机制，引导驾驶员遵纪守法、依法营运、文明服务。

（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建立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机制，对公司经营车辆的服务质量信誉和履行服务承诺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兑现奖惩和淘汰退出的依据。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公司实行限期整改，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收回经营权，被收回经营权的企业退出市场。

（三）从业资格管理和诚信考核。

加强出租汽车驾驶员的考核，促进驾驶员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出租汽车驾驶员必须持有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并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后方可驾驶出租汽车，公司不得聘请没有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驾驶员年度诚信考核不合格的，列入黑名单，并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三年内不得在我市从事出租汽车驾驶工作。

十、运营保障

（一）站场设施建设。市交通、发改、科工信、市场监管、环卫园林、公安交警等部门协调推进充电设施的规划建设。市公安交警部门在学校、医院、火（汽）车站、市场、超市等场所划定出租汽车临时停靠专用泊位，设置明显标识，方便出租汽车临时停靠和乘客上落；市交通部门在火车站设置出租汽车出入专用通道，方便出租汽车接送旅客。

（二）核定运价。行政审批部门会同交通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出租汽车行业定位、运营成本、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制定运价标准。

（三）承担指令性任务。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部门的要求，承担抢险救灾、应急性等指令性运输任务。

十一、实施步骤和时间

出租汽车运力投放方案于2021年8月底前报市政府审定。9月底前按规定投放车辆，提供运营服务。

十二、工作要求

（一）统一组织，加强领导。相关部门在出租汽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统一思想，增强出租汽车投放运营工作的责任感，抓实抓好出租汽车运营工作。

（二）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市交通运输局要会同发改、科工信、市场监管、环卫园林、公安交警、供电等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基础配套设施、运价核定、站点设置等工作，不断完善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设施。促使出租汽车企业和驾驶员树立乘客至上、优质服务的理念；定期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加强对出租汽车企业和驾驶员的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出租汽车运营秩序。加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规范出租汽车企业经营行为。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2021年投放公交运营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1〕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2021年投放公交运营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2021年投放公交运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优先发展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总体要求，适应我市公共交通发展需要，完善公交基础设施，增强公共交通服务能力，进一步改善市民出行条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原则

城市公共汽车线路经营权许可遵循公开透明、公正有序、公平竞争、优质服务和协调发展的原则，经营方式采取公司化经营管理。

二、工作目标

以“为民、便民、惠民”为宗旨，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经济、安全、舒适、便捷的公共交通服务，为推进万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决扛起建设海南自贸港的“万宁担当”构建优良的公共交通环境。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我市公交运营工作的组织领导，更好地推进全市公交客运稳定有序投放，成立万宁市投放公交运营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交通、财政、发改、旅文、科工信、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环卫园林、综合执法、公安交警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配套设施、政策指导、运力投放、运营补贴、服务监督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投放公交运营的相关工作。

四、公交运行范围

万城、兴隆地区。

五、许可方式

公交客运属于社会公益性服务事业，投放公交运营采取“公车公营”模式，公开向社会招标选取运营企业经营，由中标运营企业全额出资购置车辆，自行聘用司乘管理人员，承担经营风险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六、许可期限、车型、线路及车辆数量

（一）许可期限。每条公共汽车线路经营权许可期限为8年。

（二）车型。采用车身长度为6至12米的双门新能源公共汽车，相关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城市公共汽车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车型选用根据道路状况确定。

（三）许可线路及车辆数量。许可路线15条（线路表见附件），投放运营车辆90辆（兴隆地区20辆，万城地区70辆），运营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线路和投放车辆。

七、公交场站及充电设施建设

公交车站由市政府建设，充电桩、公交车站点站牌设施由运营企业按规定自行建设。

八、票价和优惠对象

（一）票价核定。

万城城区公交车运营票价为2元，超出城区乘坐公交实行分段收费，票价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定。

（二）优惠对象和标准。

1.残疾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

2.老年人：持有《海南省老年人优待证》，65—69岁老人乘坐城市公交车收费标准为半价，70周岁以上的老人乘坐城市公交车免费。

3.中小学生：本市中小学生持《学生证（卡）》乘坐城市公交车收费标准为半价。

4.以上享受优惠人员应持公交IC卡乘坐城市公交车，每人每天享受优惠不超4次，超出部分正常收费。

九、运营政策扶持

公交车属社会公益性民生项目，运营成本高、票价低，为减轻企业成本负担、提高营运服务水平，使公交车运营工作做到“开得动、能稳定、优服务、保畅通、促发展”，市政府对公交运营企业经营性亏损进行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每辆车每年补贴18.8万元（含国家公交运营补贴）。补贴资金列入财政年度部门预算经市人大批准后下达市交通运输局，由市交通运输局按规定支付给中标运营企业。三年后由市政府委托审计部门对中标运营企业运营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实际结果对每辆车每年补贴标准做合理调整。

十、运营企业资质及要求

（一）运营企业资质。

1.具有法律规定资质的道路运输企业；

2.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且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本；

3.企业有固定的停车场所和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车辆保养车间；

4.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并取得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

5.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财务状况，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民事责任能力；

6.有切实可行的运营、财务、技术、服务、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7.无失信记录和行贿档案查询不良记录;

8.有合理可行的运营方案。

（二）运营企业要求。

1.许可后所取得的经营权不得转让或变相转让，不得出租，经营者不得采取承包方式经营，不得允许其他企业挂靠经营；要实行公车公营，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保障驾驶员劳动报酬、保险福利等权益，按照国家规定为驾驶员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基本医疗、失业等保险金，切实保障驾驶员的合法权益。

2.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经营者要加强对驾驶员的管理，并要求驾驶员在经营中言行举止规范、热情大方、文明用语，耐心解答乘客疑问，坚决做到靠站上客、不甩客，准点运营。

3.安全运行，定期检修相关设施设备，加强司乘人员素质培训。企业对使用的站台、站牌要做到及时清洗、维护和定期检修保养；运营车辆保持车容车貌整洁、服务设施完好、运营标志齐全、车辆安全性能和环保指标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加强对司乘人员的业务、安全、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司乘人员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逐步推广高科技智能调度指挥系统。

十一、实施步骤和时间

（一）准备阶段（2021年8月1日至8月31日）。成立市公交运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市场调查研究，修改和完善公交运营实施方案。

（二）实施阶段（2021年9月1日至9月30日）。中标运营企业按要求购置公交车辆，制定运营方案，组织司乘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投入公交车运营，确保市民出行方便。

（三）总结巩固阶段（2021年12月底）。由市公交运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运营的公交线路、站场基础设施建设等进行检查验收，巩固取得的成果，对不足之处加以改进，提高公交服务质量。

十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司其职。相关部门在市公交运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开展工作，统一思想，增强抓好公交运营工作的责任感，切实把公交惠民便民工作办实办好。

（二）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坚持公益性和盈利性兼顾的原则，实现群众出行方便和经营有效益的“双赢”目标，规范经营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三）强化服务监督，加强安全管理。树立乘客至上、优质服务的理念；市交通运输局要建立服务质量考核制度，加强对公交运营的监督考核，维护正常的公交营运秩序；公交运营企业要按规范标准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定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预案，提升公交运营安全保障能力。

附件：万宁市2021年新投放公交线路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万宁市2021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1〕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2021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2021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事业单位人才结构，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充实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根据《海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琼人社发〔2018〕516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招聘原则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导，积极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和德才兼备标准，择优聘用，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我市事业单位人才结构的改善和优化，努力建设一支素质较高、专业配套的事业单位人才队伍，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本次招聘工作的领导，成立市事业单位招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 立（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欧天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苏祥华（市财政局局长）

冯礼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唐敏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

黄焱清（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

室副主任）

黄河云（市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具体工作，由欧天明兼任办公室主任，林郁（市人社局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各成员单位抽调。

三、招聘单位岗位及名额

本次事业单位共招聘工作人员15名。分为2个岗位类别：1.专项招聘贫困家庭应届毕业生（2名）；2.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符合条件的本科及以上毕业生（13名）。具体招聘单位岗位、人数及条件要求详见附件1。

用于专项招聘贫困家庭应届毕业生的岗位报考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1:3）的，自动转到相应的普通岗位。

公开招聘考试的时间和地点由领导小组另行确定。

四、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招聘对象。

符合招聘条件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二）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岗位年龄为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时间计算截止公告发布之日）。

3.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4.具有良好的品行；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6.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7.符合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8.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9.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

（2）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

1. 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违纪违规且处理期限未满的；
2. 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于试用期内或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

（5）失信被执行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报考的情形。

五、招聘方法和程序

按照发布招聘信息、组织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政审、择优聘用、签订合同的程序，进行公开招聘。

（一）公告。

由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万宁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招聘启事。具体公告时间由领导小组确定。

（二）报名。

1.报名时间和地点：届时由领导小组另行通知。

2.报名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考生应按要求真实、全面、准确填写《万宁市2021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可自行登录海南省万宁市人民政府网站下载附件，网址：<http://wanning.hainan.gov.cn>，也可到报名现场领表）进行报名。委托他人进行报名（一般每人代报不超过3人）的须提供本人亲笔签名的委托书和招聘岗位所需的相关材料，不接受培训机构统一报名。

3.报名时须携带本人3张1寸近期彩色正面免冠相片、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自行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下载打印）等有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报名审核后留存复印件，原件退还本人。

4.本次考试实行诚信报名制度。报考人员应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信息填报不全或材料提交不全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虚假填报信息的，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报考后应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招聘工作进展情况和有关事项的公告，并保持报名时登记的联系方式畅通。

5.因未达到开考比例而被取消职位的考生，可根据报考条件要求重新补报其他职位，重新补报的时间另行通知。

6.联系电话：0898-62232689。

（三）资格审查。

由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考人员统一进行资格审查，在万宁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布名单。

（四）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和面试成绩各为100分，按笔试成绩占60%和面试成绩占40%的比例合成考试综合成绩。

**1.笔试。**

由招聘领导小组委托省内有资质的部门进行命题及阅卷。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笔试内容主要为公共基础知识。公共基础知识主要包括国家的法律法规、政治经济理论、时政方针、公共管理、科技知识等基础性知识。笔试不指定复习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举办培训班。

**2.笔试合格分数线划定。**

本次笔试合格分数线不得低于参加笔试人员的笔试平均分。

**3.面试。**

根据招聘岗位及报考人员笔试成绩，招聘岗位按1:3比例从高分到低分顺次确定面试对象，最后一名成绩并列者一并进入面试。达不到比例的岗位，按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实际人数确定面试人选。面试主要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面试内容：综合分析、专业知识、人际关系协调和语言表达能力等。面试命题和评分由市招聘领导小组委托有关专家负责。

**4.面试合格分数线划定。**

本次面试合格分数线划定为60分（即面试成绩未达到60分者不予聘用）。

**5.考试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考试综合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考生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综合成绩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体检。

考试成绩入围人员作为拟聘用人选进行体检。根据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1∶1的比例确定（综合成绩相同的，取笔试高分者；笔试、面试和考试综合成绩均相同的，实行加试一轮笔试，取笔试高分者）体检人选，统一到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项目和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

（六）政审考察。

主要考察报考人员在校或工作（待业）期间现实表现，包括报考人员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能力素质、工作态度、学习及工作表现的情况。

（七）聘用。

经体检、政审合格的入围人选，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者，经领导小组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聘用。对体检、政审考察不合格者或自动放弃聘用资格者，造成的空缺，可从报考同一岗位的考生中按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综合成绩相同的，取笔试高分者；笔试、面试和考试综合成绩均相同的，实行加试一轮笔试，取笔试高分者）。

六、聘用人员的管理和待遇

（一）应聘人员聘用后，由用人单位与其签订聘用合同，人事等职能部门按规定给予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二）招聘人员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后考核合格的，给予办理入编手续，不合格者取消聘用。

（三）招聘人员聘用后，其工资和各项保障，根据单位机构性质，由市财政部门按财政预算纳入核拨，不冲减用人单位人员原工资及经费。

（四）聘用人员在我市最低服务期为5年（含试用期），在服务期内不得调出我市。

七、工作经费

招聘工作经费由市财政核拨。

八、纪律和要求

（一）领导小组成员和参与招聘工作人员在本次招聘工作中须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原人事部6号令）和《海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琼人社发〔2020〕5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回避，同时严守工作纪律，做到认真、严谨，避免纰漏。

（二）招聘工作要严格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全体工作人员在招聘工作中须严守工作程序，接受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现象。

（三）应聘人员在笔试、面试过程中须自觉严守纪律和规定，严禁考场作弊，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严肃处理，对应聘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5年之内不得参加我市事业单位招聘考试。

（四）资格审查贯穿于公开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在公开招聘所有阶段（包括试用期）发现应聘人员与招聘资格条件不符、弄虚作假或违反回避制度的一律取消聘用资格，因此造成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承担。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1.万宁市2021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岗位设置表

2.万宁市2021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报名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万宁市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投资新政三年

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万府办〔2021〕48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相关单位：

《万宁市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投资新政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投资新政**

**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我省高质量高标准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落实阶段性重点任务形成早期收获的关键之年。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和《万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0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抢抓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聚焦产业投资，以供给侧需求侧改革为主线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和质量，推动万宁市投资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精神，以持续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投资结构和质量为目标，以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和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突破碳排放上限、不减少林地保有量为底线，立足于万宁市实际情况，结合省委省政府“三区一中心”的战略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围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三大主导产业，以及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制造业（即“3+1+1”产业），“五网”基础设施，民生公共服务，社会投资等重点领域，高度聚焦投资效益与质量，着力在扩大有效投资方面下功夫，通过实施三年投资新政，在完成年投资增速不低于10%的同时，到2023年，全市投资结构更加合理，投资质量明显提高，投资效益逐步提升，产业集群效应进一步释放，产业投资对GDP拉动作用更加凸显，让万宁市在海南自贸港建设经济发展的质量和速度上做出贡献。

**（一）注重产业投资结构和质量，扩大有效投资。**注重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投资质量，主动调整投资结构，切实提高“3+1+1”产业在投资中的占比。高质量投资建设一批重大产业平台，建成2-3个百亿级和3—5个十亿级重大产业平台，带动形成若干创新要素集聚、配套体系完备的产业集群。2021-2023年，“3+1+1”产业每年投资增速12%左右，至2023年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不低于60%。

**（二）完善“五网”基础设施。**按照海南自贸港建设需求，加快推进路网、光网、电网、气网、水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拓宽基础设施投资方向和投资结构，提升基础设施支撑社会民生、园区发展、环境保护的能力，加快推进“新基建”发展。2021-2023年，每年基础设施投资增速5%左右，与全省基础设施投资水平基本持平，填平全市基础设施发展差距。

**（三）提高民生公共服务能力。**加大民生公共领域投资力度，补齐公共服务领域短板，在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公共服务基础上，逐步向“学有优教、病有良医、住有宜居、劳有多得、贫有善济、老有颐养”品质化方向发展。2021-2023年，每年投资增速10%左右，到2023年，全市公共服务设施达到省内平均水平。

**（四）持续扩大社会投资。**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打造诚信政府，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为市场主体提供“有事必应”“无事不扰”为主的经营便利，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2021-2023年，每年社会投资增速10%以上，社会投资活力持续提升。

更加注重重大项目对投资的拉动作用，重点

推动投资权重大、影响范围广的项目建设，力争总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占全年投资的比重每年增加2个百分点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紧扣“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推动区域整体发展。**

紧紧围绕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和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积极推进制度创新、改善营商环境、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招商引资引智、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和旅游转型升级等工作，深化“一枚公章管审批”改革工作，积极谋划小海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老爷海国家级海洋公园、乌场一级渔港、南海应急综合救捞保障基地、国家热带雨林东部入口等支撑性项目，在促进海南自贸港建设上作出万宁贡献。

**（二）提升产业投资结构质量，构建“3+1+1”现代化产业体系。**

1.旅游业。

加快推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建设日月湾冲浪小镇（冲浪公园）、国家万宁冲浪运动训练基地，打响“激情海岸，冲浪万宁”品牌，打造国际冲浪胜地，开发日月湾极限运动、山海徒步大赛等运动项目和赛事，完善“体育+旅游”产业链条。打造山钦湾旅游度假区，开发山钦湾滑翔伞基地等项目。继续推进石梅湾-神州半岛旅游度假区提升，建设海南万宁游轮港口海上游艇航线试点停靠港口、加井岛水上运动项目等。打造夜经济旅游示范带，提升旅游消费。发挥海南国际旅游岛欢乐节、日月湾音乐节等节庆赛事活动的引领作用。修缮潮州会馆、万安书院等文化遗产，加快东山岭片区旅游升级改造，打造万宁全域旅游示范市县，发展壮大“文化+旅游”产业规模，吸引更多不同消费层级人群来万宁旅游消费。打造环小海田园综合体、推进乡村旅游发展。

（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2.现代服务业。

把现代服务业作为完善产业结构、提升地方经济实力的重要抓手，同步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培育大健康、商贸物流、设计、通用航空、教育等产业，打造服务人民生活、满足生产需求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加快旅客离岛免税店和岛内居民消费品免税店早日落户万宁，形成免税店与折扣店共同发展的高端购物消费业态。发展商贸物流业，打造冷链物流，建设乌场港冷链物流园、槟榔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完善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打造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兴隆设计产业小镇项目，突出打造设计产业创业孵化平台，建成立足自贸港、面向大湾区、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国际设计基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兴隆管委会）

3.高新技术产业。

大力吸引国内外、岛内外科技研发机构进入，共建海南大学海洋科学实验中心，推进南海海洋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建设新咖啡研究院、槟榔研究院、诺丽研究院、沉香研究院等，支持药植所、香饮所发挥更大作用，鼓励技术成果就近落地转化为产业项目，打造全国热带作物、南药等创新成果转化高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工信局、市资规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发改委）

　　4.热带特色高效农业。

　　建设热带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推动种植业、养殖业向规模化现代化发展、食品加工业向精细化功能化发展、服务业向农产品商贸农旅融合发展，构建槟榔百亿级种植加工贸易产业链条，构建咖啡、热带水果十亿级三产融合产业链条，占领槟榔、咖啡、诺丽等细分赛道；突出东山羊等地方特色品种优势，构建良种繁育、基地养殖、屠宰加工、休闲农业等产业链条。推进工业化养殖，建设蓝田水产南繁渔业示范园项目等工业化养殖园基地项目，推进甘蔗岛、加井岛海洋牧场项目。（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5.制造业。

　　把制造业提质增效、稳定发展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延长仓储物流、交易展示、人员实训、技术转化绿色建材产业链。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制造业发展，发展专用特种车辆研发设计、展览销售、融资租赁等生产性服务业，利用高温高盐高湿高辐射特点发展汽车测试、认证服务业，积极打造自贸港专用特种车辆产业基地。发展体育运动装备加工制造业，引入运动装备研发认证机构，打造全国专业体育运动装备制造和免税销售中心。发展宠物饲料、宠物罐头、宠物功能食品等加工业，依托电商向全国销售。发展槟榔、沉香等南药活性物提取和产品开发，推动医药产业发展壮大。建设翡翠小镇，发展特色工艺品制造业，发展旅游纪念品手办、工艺品、化妆品、酒店用品等消费品加工制造。（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科工信局、市旅文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

谋划清洁能源产业基地。推进大唐园区综合能源供应项目--大唐万宁电厂至槟榔城热能供应项目，发展工业集中供热。推进发展太阳能发电，鼓励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建设分布式光伏能源系统，发展光伏、电力储能、智能电网等相关配套产业。大力推行绿色环保建筑，推动海建装配式建筑项目建成投产，建设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和海南东部建材基地，为2022年后全省全面铺开装配式建筑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供电局）

**（三）加快推进“五网”建设，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路网，完成环小海旅游公路、实施国道223长丰至兴隆段改建、国道G223大茂至长丰段改建、尖岭路升级改建、乌场港疏港大道等工程，加快推进园区路网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建设，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建设。光网，以“广覆盖、深融合、大共享”为目标，推进城乡一体化“双千兆网络”建设；扩大城乡光网覆盖范围和深度，实施光纤扩容建设，加强城市千兆光纤宽带网络光口建设和 10G PON光纤网络端口建设，加大5G基站建设力度。电网，加快推进大唐万宁天然气发电厂并网发电，实施220千伏礼纪等3宗输变电新建工程，优化万宁地区主网网架结构，提升供电可靠性。气网，做好大唐高压燃气管道、槟榔城次高压燃气管道、神州半岛次高压燃气管道以及覆盖万城镇、兴隆旅游区、神州半岛旅游区、槟榔城的中压输配管网建设，配套建设天然气门站、L-CNG（液化-压缩天然气）加气站、CNG（压缩天然气）气化站等气源设施，打通天然气利用“最后一公里”，加快推进燃气下乡“气代柴薪”工程，完善村镇燃气设施建设。水网，推动建设万宁市军田水厂供水管网（二期）、万宁水厂扩建（二期）、万宁水厂至望海大道供水管道、万宁市三更罗水厂供水管网等工程，扩大公共水厂对农村区域的覆盖面，实现市政自来水城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科工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供电局、市发改委）

**（四）持续优化公共服务，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提升基础教育质量，构建以公办幼儿园为主体、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补充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改扩建一批公办园；加强义务教育，改扩建小学和中学、北京师范大学万宁附属小学、万宁市实验中学、万宁中学高中部、兴隆九年一贯制学校等。

补齐医疗领域短板，加快万宁市人民医院发

展，完成二期和感染楼扩建项目，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妇幼保健院项目建设，加快万宁市0-3岁儿童照护中心、编牢社会保障网络，加快安居型商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市场化租赁住房、人才住房等基本住房建设，解决基本住房需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引入社会资本实施一批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有条件的城中村加快“村改居”工作，推进万城镇、兴隆区及其他重点区域棚改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加强万城城区城市内涝治理，对易涝点排水管网进行升级改造，实施万城城区水系连通工程，建设雨水调蓄工程，扩展万城镇及周边自然调蓄空间，加快海绵城市建设。

推进各镇、兴隆管委会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在教育、卫生、养老、托幼、市容市貌、公共交通、市政管网、公共停车场方面取得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各镇、兴隆管委会）

**（五）增强市场活力，吸引社会资本投资。**

完善行政审批、行政执法领域体制机制改革，争取率先全面实行以过程监管为重点的投资便利制度，建立健全设立、经营、注销、破产全周期投资便利制度。落实自贸港投资贸易及人员进出自由便利化政策，争取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推进生产要素自由流动，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引导民间资本积极参与盈利性的基础设施、民生项目等领域建设，降低民间资本在房地产行业的依存比例，拓宽传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渠道，缓解政府财政压力。到2023年，社会投资渠道更加畅通、领域更加广泛、机制更加健全、主体更加多元，基本建立与海南自贸港建设需求相匹配的社会投资体系。（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

管局、市金融办等）

**三、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

**（一）明确产业发展定位，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结合我市发展实际，紧扣海南自贸港建设“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严守生态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不突破资源利用和碳排放上限，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和投资效益，落实“亩产论英雄”工作机制，确保将最优质土地、生态资源留给最好的投资者。引导产业向园区集聚，带动形成若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推动产业集聚区聚变。降低投资成本，推动资源要素从低质低效领域向优质高效领域流动，切实提高资本运行效率，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海南自贸港产业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二）深化投融资机制改革，拓宽投融资渠道。**深化园区建设、“五网”、“新基建”投融资机制改革，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放大作用，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积极引入境外资金，争取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长期低息贷款。包装渔港、特色小镇、产业园区、物流园区等优质资产，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金融投资模式，推出一批成熟试点。调动企业上市积极性，支持优质企业股份制改造，努力实现万宁本土上市公司零的突破。获得中央、地方政府投资补助的有收益项目，可将政府投资作为项目资本金，扩大融资能力，提高社会融资总规模。拓宽重大项目融资渠道，支持重大项目建设。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实现政务活动“零跑动”、便民利企“优服务”，增强市场主体在万宁投资兴业信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三）完善投资监管体系，创新投资监管模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制，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在2023年前，实现与全省项目监管平台连接顺畅，纳入全省投资监管平台“一张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万宁支行等）

**（四）全面落实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健全“极简审批”投资便利化制度。**社会投资项目，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对具有强制性标准的领域，原则上取消许可和审批，企业其投资行为符合和执行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取得建设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并按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内容作出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即可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整合行业审查、项目批复、财政评审等环节第三方评审机构，建立联审联批制度，共用第三方评审报告，确保财政预算审核与审批概算保持一致，减少工作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健全发展规划、空间规划、产业政策、环保安全等公众决策机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土地使用权等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

**四、保障措施**

**（一）实行项目分级推动责任制。**建立健全全市三年重点项目库，对全市重点（重大）项目计划进行任务分解，四套班子领导牵头负责全链条推动重点（重大）项目，制定市领导跟踪推动重大项目分工方案，列出责任清单，落实领导责任、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行政审批局等）

**（二）全面加强项目要素保障。**严格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强化资源要素统筹力度，提前谋划好项目的土地、能耗、资金等要素，促进项目与政策体系的精准匹配和衔接平衡，全力保障项目用地、用林等指标。做好项目跟踪与监督，有关要素部门及时解决影响投资进度问题，市发改委定期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召开市级部门联席会，统筹解决项目要素保障的难题、打通投资工作中的堵点；联席会解决不了的，及时呈报市委市政府解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等）

**（三）落实主体责任，高质量招商引资。**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市招商办每年招商2-3个总投资10亿元以上、10个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确保产业项目落地建设，壮大产业投资规模。注重吸引外资参与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争取每年至少引进一个外资项目。无缝对接招商和项目落地开工环节，对企业与市政府签约协议内容按季度进行跟踪评估，推动合作意向投资项目转化;对签约项目建立市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库”，进行全链条跟踪服务。（责任单位：市招商办、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等）

**（四）细化年度项目清单。**树立“项目为王”理念，每年初，市发改委牵头编制年度项目清单，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针对长期开不了工的调出项目储备库，对成熟的项目及时增补入库，对确有必要调整年度投资计划等内容的按程序调整。以项目为抓手，开展项目单月集中开工、双月集中签约活动，确保每月投资计划有项目做为支撑。健全省重点（重大）项目和总投资500万元以上项目调度工作制度，及时发现项目投资问题、掌握投资完成实况、研判投资形势、提出具体解决的办法，确保投资工作按预期平稳推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招商办、市行政审批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五）发挥重点园区作用。**在八大园区全面推行园区法人制的体制机制改革，以“项目进园区、园区说了算”为目标下放审批权限，建立园区综合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放手园区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探索园区建设、运营、招商、管理、服务市场化机制模式，探索不同所有制企业投资建设运营或托管园区，探索“管理机构+运营公司”模式。下沉优秀干部到八大园区挂职工作，招引国内优秀招商人才和团队进驻，为每个园区打造一支精壮高效的招商和运营团队。落实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和投资便利制度。创新土地开发利用机制，优化容积率管理制度和空间供给质量，推进园区“标准地”招商。（责任单位：园区属地镇政府、市招商办、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等）

**（六）强化责任落实。**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对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部门、镇区予以表彰，增加投资在年度绩效考核中的分数占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市发改委等）

附件：万宁市投资新政三年行动计划项目表（2021-2023年，含储备项目）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万宁市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名录的通知

万府办〔2021〕49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

位：

为了做好我市非遗保护工作，树立“万宁东山羊”品牌形象，促进万宁东山羊品牌、美食文化向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方向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精神，市政府同意将万宁东山羊养殖与烹调技艺列为万宁市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现予公布（详见附件）。

各镇和各有关单位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管理和利用，使之得以继续传承和发扬。

附件：万宁市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名录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农村居民建房报建“零跑动”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1〕50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农村居民建房报建“零跑动”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农村居民建房报建“零跑动”试点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书记沈晓明在《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赴浙江省衢州市调研农民建房审批情况的报告》（琼自然资〔2020〕394号）上的批示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农村居民建房报建审批管理工作改革，更方便人民群众建房报建，实现农房报建不出村。根据《海南省农民建房审批“零跑动”试点工作方案》（琼自然资函〔2021〕1441号）精神，我市决定在龙滚镇、山根镇开展农房报建“零跑动”试点工作，按照“先试点，再推广”的工作思路，在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下一步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农房报建“零跑动”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在龙滚镇、山根镇开展农房报建“零跑动”试点工作，将我市农村居民建房报建审批管理工作从线下审批转为线上审批，由村民自己跑转为由政府代跑腿的方式，着力抓好农村居民建房的宅基地申请、办理乡村规划许可、房屋放样、房屋验收和不动产权登记的全过程服务工作，确保农村居民建房报建全程畅通，没有后遗症，不留最后一公里。

二、组织领导

（一）市级领导机构。

为加强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我市农村居民建房报建“零跑动”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市政府成立万宁市农村居民建房报建“零跑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振羽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陈月花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谢少敏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唐敏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

陈云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茹 祥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运平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苏祥华 市财政局局长

符海虹 龙滚镇党委书记

卢裕东 山根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唐敏智同志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规范我市农村居民建房报建“零跑动”试点工作，工作人员从各成员单位抽调。

领导小组成员因职务和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成员的，由继任者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二）镇级组织机构。

试点镇政府要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镇农业服务中心、国土环境资源管理所和规划建设管理所的副镇长为副组长，农业服务中心、国土环境资源管理所、规划建设管理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行政村书记（主任）为成员的农村居民建房“零跑动”审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行政村为单位，每个行政村安排一个代办员，原则上由网格员担任。

三、工作分工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组织开展报建“零跑动”试点工作，制定农村居民建房报建“零跑动”试点工作方案；指导农村居民建房报建“零跑动”试点的乡村规划报建；组织农房报建“零跑动”试点的业务培训；指导试点镇做好农村居民建房报建“零跑动”试点的村庄规划调整和农用地转用报批。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试点镇做好农村居民建房报建“零跑动”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做好农村居民建房的建筑工匠培训。

（三）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各镇做好农村居民建房报建“零跑动”的宅基地管理审批；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村宅基地新增用地需求通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龙滚镇政府、山根镇政府：负责农村居民建房报建“零跑动”试点工作的具体工作；将涉及农村居民建房“零跑动”审批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信息报省资源规划厅录入“海政通、海政易”平台；核发乡村规划许可和宅基地批准书及做好农房建房质量安全管理。

（五）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指导试点镇做好农村居民建房不动产登记工作。

（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试点镇做好违章建筑管控工作。

（七）市财政局：统筹做好农村居民建房报建“零跑动”试点经费保障工作。

（八）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万宁供电局、万宁水业公司等部门依据工作职责做好农房报建管理有关工作，农房报建涉及的河流、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等区域征求意见时，相关部门须及时提出意见；未取得报建许可的房屋，万宁供电局、万宁水业公司不得供电供水。

四、流程和申请材料

按照多部门联动、联审、联办的原则，按代办员录入→村级审查→镇农业服务中心、国土环境资源管理所、规划建设管理所联审→镇政府审批的流程办理。

（一）前期服务（预审核）。

1.流程：农户向代办员（网格员）提出申请→代办员（网格员）将拟报建户信息上报镇政府宅基地“一站式”审批服务窗口→镇规划建设管理所安排测绘单位实地测量套图（套核土地利用现状图、“多规合一”）。宅基地规划、现状均符合的，网上录入信息，按审批流程进行网上审批；如规划符合，现状为农用地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报镇政府分批次向市政府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2.申请材料：宅基地证明材料。

（二）村级审查环节（5个工作日，不含公

示时间）。

1.流程：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并对建房户的宅基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日，公示无异议的，在《农村宅基地申请和农房报建审批表（电子表单）》上填写审核意见和上传会议记录→村（居）委会作出是否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审核意见，重点审查提交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2.申请材料：农村宅基地申请和农房报建审批表（电子表单）、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拟建的房屋设计图纸、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意见书（纸质版扫描上传）、农村宅基地用地申请情况公示（纸质版扫描上传）、宗地图（纸质版扫描上传）、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等（纸质版扫描上传）。

（三）镇政府审批环节（12个工作日）。

1.流程：村级在系统中审核提交后，农业服务中心、镇国土环境资源管理所、镇规划建设管理所按多部门联审联办的要求审核是否符合“一户一宅”和宅基地申请条件、是否符合土地利用现状、是否符合“多规合一”及村庄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6个工作日）→符合报建条件的，在村委会村务公开栏对建房户的建房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核（3个工作日）→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审批（3个工作日）→规划建设管理所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2个工作日）。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推送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控制在5日内。

五、规划放样

申请人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应预约申请放样。镇人民政府收到建房村民的放样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

六、房屋建设管理

属地镇政府、市住建局要加强农房建设管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挂牌施工，禁止出现批小建大、挪位建设等情况，并加强房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

七、竣工验收

农户建房完工后，三个月内应向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验收手续。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实地检查房屋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四至、建筑高度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和规划要求建设住房，并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通过验收的房屋，应及时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八、办理不动产证

（一）流程：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宅基地申请和报建审批完成后，经验收合格的房屋，建房户可凭相关材料向市不动产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

（二）申请材料：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明、《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不动产权籍调查表》、《房屋竣工测量报告》。

九、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我市农村居民建房报建“零跑动”试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加强组织领导，迅速安排部署，扎实推进我市农村居民建房报建“零跑动”试点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农村居民建房报建“零跑动”试点工作是认真贯彻落实沈晓明书记的重要指示，是我市为群众办实事的一项重大措施。各成员单位要以大局出发，高度重视，全力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明确工作责任分工，通力合作，确保我市农村居民建房报建“零跑动”试点工作全面有序开展。

（三）加大宣传力度。试点镇要通过入村组、

进农户张贴发放通告、宣传单，组织宣传车巡回宣传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农村居民建房报建“零跑动”试点工作宣传，让人民群众认识到农村居民建房报建“零跑动”试点工作实实在在的好处。

（四）加强安全监督和建筑工匠培训。市住建局要指导试点镇做好我市农村居民建房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确保我市农房施工质量安全。要大力开展农村建房工匠培训，原则上一年组织一次农村工匠培训。

（五）定期报送材料，按期完成试点工作。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明确相关责任，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做好我市农村居民建房报建“零跑动”试点工作中的每项工作，定期报送材料，并按工作要求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六）总结经验，全市推广。各责任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农村居民建房报建“零跑动”试点工作实际情况，认真总结工作成果，在工作中不断创新机制，完善我市农村居民建房报建“零跑动”试点工作审批程序，为我市全面推广农村居民建房报建“零跑动”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持。非试点镇按照本方案要求，在2021年12月份前准备完成本镇农村居民建房报建“零跑动”审批管理工作，确保按照省政府要求，在2022年后全部实行农房报建网上审批，核发电子证件。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万宁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1〕51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

我市作为2020年省级医共体建设试点单位，根据《海南省医疗联合体建设规划（2019-2020年）》（琼卫医〔2018〕55号）和《海南省医改办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推开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医改办〔2021〕11 号）精神，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整合优化我市医疗卫生资源，构建符合我市特色的医共体，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精神，践行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深化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切实推动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度整合市域医疗卫生资源，构建责任、管理、服务、利益共同体，促进市域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有序流动，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建立起优质高效的新型万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努力为人民群体提供高质量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健康优先。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将促进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防治结合，医防融合。维护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益性，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

2.坚持政府主导，“三医”联动。充分发挥政府在医共体建设中的主导和高位推动作用。落实政府领导、保障、管理和监督责任。加强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落实部门责任，统筹推进管理、价格、医保、薪酬等制度建设。明确医共体成员单位在规章制度、技术规范、人员培训，质量控制，绩效考核等方面执行统一标准。

3.坚持权责明确，分工协作。明确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医共体成员单位权责，医共体实行集团化管理，市镇一体，以镇带村一体化管理，实现资源贯通、管理同质、利益共享、责任共担。

4.坚持创新机制，激发活力。以创新利益机制为动力，在编制、人事、薪酬、医保支付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新的突破，进一步健全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和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机制。激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活力，提高市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绩效。

（三）主要目标。

通过医共体建设，市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医保资金得到有效利用，居民医药费用负担合理控制，有序就医格局基本形成。到 2021 年底，牵头医院和成员单位全面完成挂牌，进入实质性运作，利益机制初步建立。2022年，完成行政、人员、财务、质量、药械、信息“六统一”管理和出台所有配套性政策文件；2023年，市域内就诊率达到 90%，市域内基层就诊率达到65%左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能力开展的技术、项目不断增加，完成省下达我市医共体建设试点工作任务。基本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到2025年，全市区域30分钟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服务圈初步形成，力争城乡居民市域内就诊率达到95%，市域内基层就诊率达到70%左右，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健康管理，全民医保体系保障更加健全，居民个人医疗费用支出更加合理。逐步实现“小病不出镇、大病不出市”的目标。

二、改革任务

（一）建立市域医疗卫生管理新体制。

1.整合市、镇医疗卫生资源。根据我市现有医疗资源数量、质量、布局、服务人口等因素，按建制镇（区）行政区域划分，以万宁市人民医院为牵头单位，与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以及全市各镇卫生院、基层医院及辖区内村卫生室组建万宁市人民医院医共体。市人民医院增挂“万宁市医共体总医院”牌子。镇卫生院、基层医院增挂“万宁市医共体+成员单位名的简称+分院”牌子，村卫生室增挂“万宁市医共体+镇名+分院+村卫生室名称”牌子。待市中医院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标准水平，再建立第二个医共体（暂定名为万宁市中医院医共体总院）。鼓励民营医疗机构自愿自选加入医共体。医共体将管辖的市级医院、镇卫生院、基层医院村卫生室进行整合，实行行政、人员、财务、质量、药械、信息等“六统一”管理。医共体内各成员单位法人资格、机构性质、人员身份、投入保障和资产权属保持不变。其法定代表人原则上由牵头医院法人代表担（兼）任，成员单位负责人由牵头医院提名，市卫健部门任命。副科级单位负责人由牵头医院提名，经市卫健部门同意报市委组织部任命。（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医共体）

2.建立医共体管理机构。成立万宁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医管会”，具体见附件），组长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市委编办、工信、人才发展、发改、财政、人社、卫健、医保、市场监管、社会保险等部门及医共体牵头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履行政府办医职能，负责研究审议县域医共体建设方案以及投入保障、人事薪酬、医保支付、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考核监管等配套改革措施，负责选拔优秀人才，推荐医共体总院党委书记、院长和副院长，按照组织程序产生。医管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承担医管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卫健委主任兼任。（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医共体）

3.成立医共体党委。医共体配备党委班子，组建的党委隶属于市卫健委党委。医共体党委配备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和若干党委委员。党委委员数量以上级党委批复为准。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任期按党内有关规定执行。健全党委议事决策制度，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研究和决定重大问题，重要行政、业务工作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不得以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议。医共体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总院长负责制，拥有人事管理、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运营管理自主权，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由医共体党委会、总院院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按规定程序执行。各医共体成员单位负责人（分院院长）由医共体党委提名，经市卫健委考察合格后任命（保留原机构编制及代码）。医共体总院长和分院长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医共体）

4.组建管理中心和业务中心。成立医共体党委（院长）办公室、医保、人力资源、财务、质量控制、药械采供、公共卫生、分级诊疗、科教和后勤服务10个管理中心，也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建，负责医共体内各成员单位统筹管理工作，所属医疗卫生单位不再设置相关科室。（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医共体）

建立临床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检验、消毒供应、远程会诊等6大共享中心，也可按实际需要整合设置，为所属医疗卫生单位统一提供服务。建立医疗卫生设备共用、共享、共管机制。（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医共体）

5.完善镇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对政府举办的村卫生室，纳入一体化管理。（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医共体）

（二）完善市域医疗卫生运行新机制。

6.改革人事编制管理。赋于医共体牵头单位在人员招聘、内设机构、岗位设置、中层干部聘任，内部绩效考核收入分配、职称聘任等方面的自主权。改革医共体编制使用管理模式和招聘方式。全面落实“市属镇用”、“镇属村用”两个“周转池”政策。医共体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员编制由市机构编制部门在省核定的总量内将编制总量核定到市卫健委，由市卫健委统一管理，人员由医共体结合服务人口、床位数以及人才引进和使用需求等实行统筹调剂使用，人员由医共体统一招聘、统一培训、统一调配、统一管理。医共体根据业务需要使用编制，探索实行备案制。（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共体）

7.深化薪酬分配制度改革。建立符合我市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适当提高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按照我市拨款事业单位绩效总量的一定倍数核定，由医共体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充分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导向作用，向临床一线倾斜、向业务骨干倾斜，向偏远少数民族地区医务人员倾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照公立医院薪酬改革标准执行。市财政设立基层卫生人员镇（区）工作补贴基金，用于补贴基层卫生院职工及市级医疗卫生机构派驻的医务人员，提高待遇，补贴的具体方案另行制定。总院长及分院长等探索开展年薪制改革，根据考核结果纳入财政预算。（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共体）

8.改革医保付费模式。在总额预算管理的基础上，持续推进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按人头总额预付和探索推行DRGS等多元复合支付方式，医共体积极配合省医保局进行医保付费模式改革，医保基金管理机构履行基金监督职能。（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医共体）

9.建立药械供应保障新机制。以医共体为单位，设立唯一采购账户，统一目录，统一议价，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结算。（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共体）

10.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制定医共体的绩效考核标准，以公益性为导向，突出职责履行、医疗质量、费用控制、运行绩效、财务管理、人才培养、医德医风和群众满意度等考核指标，加大基层服务能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健康促进等体现公益性考核指标权重。考核结果与财政投入、医保偿付、以及领导干部薪酬、任免和奖惩挂钩。（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医共体）

11.完善财政投入政策。市政府加大财政投入，不断完善乡村医疗条件和就医环境，全面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管理。充分激发基层内生动力和活力。同时，按照“补助项目不减少、补助水平不降低”的原则对市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财政拨款补助，公立医院按照县级公立医院财政补助标准执行，镇（区）卫生院按编制内实有人数全额核拨人员经费。建立健全医共体的财务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医共体）

（三）提升市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12.强化基本医疗服务能力。

（1）按照省卫健委提出的一市一院建设要求，科学谋划建设好市人民医院，加强牵头医院重点学科建设，加大对重点学科人、财、物的扶持力度，引进一流的学科带头人，加速医疗新技术、新产品临床转化，实现学科跨越式发展，力争 2—3 年内将 3—5 个重点学科建设达到全省Ⅰ类临床重点专科或全国先进学科。完成“三甲”医院的创建工作。（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医共体）

（2）完成牵头单位与医共体成员单位的资源整合，在临床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检验、消毒供应、远程会诊等6大共享中心中实现本市公立医疗机构之间及进一步探索与民营医疗机构之间信息共享互通、检查结果互认，同时统筹学科建设和学科发展，打造特色专科，错位发展。（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医共体）

（3）加强医共体成员单位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建立人员、技术、服务合理流动机制，通过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专家工作室和专家门诊，采取“基层检查+医院诊断”服务模式，推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通过专家下沉坐诊、查房、带教、参与病房管理，开展远程会诊，帮扶基层逐步完善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和中医科等一级诊疗科目，开展相应住院服务和适宜手术，促进群众基层首诊。打造联合病房以及慢性病联合门诊，推动医疗质量同质化和医疗卫生资源上下贯通。采取巡回医疗、驻村服务、定期轮转等方式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医共体）

13.促进医防融合发展。积极推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融入医共体建设发展，充分发挥医共体整体效应和资源优势，条件成熟时市财政将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拨付医共体，交由医共体统筹用于医防融合。完善医防协同工作机制，推进医疗共同体公共卫生和医疗队伍资源、服务、信息融合，切实落实疾病三级预防和连续管理，着力提升市域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为居民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积极开展医养结合试点。（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医共体）

14.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将基层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市人才工作总体规划。一是加强人才培养机制，扩大农村医学生公费订单定向培养规模，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培训，注重中、青年骨干和学科带头人等高级人才培养。二是完善人才引进机制，简化人才引进手续，建立引进高级人才“绿色通道”，引进一批有一定权威和影响力的高级职称学科带头人。对引进人才中符合入编条件的，由编办部门按相关规定办理入编手续。三是制定人才激励机制，特别是贯彻落实好对长期扎根基层的医务人员的高级职称评聘给予倾斜，切实留住基层人才，建立优秀基层卫生人才表彰奖励制度。加大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对口支援帮扶，下派人员服务 1 年。支持市级医院在职或退休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点执业。加强乡村医生培养培训，稳定优化乡村医生队伍。（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医共体）

15.做好家庭签约医生服务。医共体牵头医院要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专科医生作为技术支撑力量纳入家庭医生团队，建立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服务机制，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经家庭医生上转的患者提供免健康管理费、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服务，对下转的慢性病和康复期患者进行医疗服务跟踪和指导。建立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体系，逐步建立购买服务机制，调动供需双方积极性。鼓励支持村级计生服务员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医共体）

16.探索将医共体成员单位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打包交由医共体统筹管理和使用。（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医共体）

17.完善分级诊疗配套政策。规范分级诊疗机制管理，推行按病种管理的分级诊疗模式，制订市、镇两级医疗机构分级诊疗病种目录。健全双向转诊制度，制订医共体内部、医共体之间以及市域向外转诊管理办法，明确双向转诊标准和流程，并与医保差别化支付政策衔接，逐步实现系统、连续、有序的医疗健康诊疗服务新模式。（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医共体）

18.加强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在5G物联网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升级改造5G物联网系统，充分发挥信息系统对医共体的支撑作用，实现远程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疗保险、绩效考核等信息互联互通，建立网络就医平台和远程会诊中心，构建市、镇、村卫生信息安全、高效、实用的一体化运行模式。加快推进医疗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医共体）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2021 年 10月1日—20日）。

医共体成员单位要召开动员会议，广泛宣传，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营造氛围，形成合力。

（二）组织实施（2021 年10月21日—11月30日）。

由医管会牵头，医共体牵头单位制定医共体章程，成立由领导、医务人员代表和相关管理专家组成的起草组，形成章程草案，广泛征求医共体成员单位的意见，形成章程送审稿，报医管会批准后，以市医改办名义发布《万宁市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管理章程》，并送市卫健委备案。按批准后的《万宁市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管理章程》规定程序选举产生医共体党委班子和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负责人，健全医共体组织架构。同时，由市卫健委组织人员对医共体成员单位的各类人员和资产进行调查，做好登记。

（三）医共体运行（2021年12月1日开始）。

医共体按照章程规定开始试运行，不定期开展督导评估，不断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修订完善，召开医共体第二次全体会议，总结试运行阶段各项工作，推广好的经验做法，确保医共体运行平稳、健康发展。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舆论宣传。

宣传部门组织媒体开展医共体组建政策措施的宣传工作，充分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争取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对医改工作的理解与支持，为改革平稳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加强指导督查。

建立定期报告制度，于每月10日前，各牵头单位要根据分工向医管会办公室报送相关的工作进展情况。市医改办要按照时序安排，加强对医共体工作的指导，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市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调研督查，及时了解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经验做法，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附件：万宁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管理委员会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万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的通知

万府办〔2021〕52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增强政府及其部门的公信力和执行力，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活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我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涉及非特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明确的法律责任，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规定、办法、规则、实施细则、通告等文件的总称。

第三条 后评估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公众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把重点，有序推进。

第四条 后评估应当根据合法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实效性等标准，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实施效果等内容进行评估。

第五条 开展后评估工作时，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公开后评估有关信息，广泛征求有关部门、行政管理相对人、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

制定部门应就其起草或者主要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并提供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说明、实施情况等文字资料和有关数据，配合后评估工作的开展。

第六条 开展后评估工作，应当运用现代科技手段，采用专业统计分析工具，研究建立计量模型，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管理统计和社会分析等方法，确保后评估的客观性、科学性。

第七条 后评估工作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必须予以保密。

第八条 后评估可以针对特定的规范性文件，也可以针对特定规范性文件中设定的某一项具体规定。

前款所称规范性文件和具体规定为后评估项目。

第九条 市司法局根据我市年度计划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和废止的安排，结合工作实际，在每年年底前组织拟订下一年度后评估计划草案，并确定承担部门，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十条 后评估项目根据实践需要、条件成熟、重点突出、统筹兼顾的原则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优先确定为后评估项目：

（一）规范性文件或者具体制度对构建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的质量技术监督新机制有重大影响的；

（二）拟将“暂行”、“试行”规范性文件上升为正式规范性文件的；

（三）本制度施行后制定规范性文件实施满一年的。

第十一条 开展后评估应当采取多种方式收集信息资料，形成有关后评估项目实施的文献综述报告;设计后评估指标体系;确定数据采集的对象和途径;拟订调研访谈提纲、调查问卷及调查统计表等。

第十二条 后评估工作完成时，应当起草后评估报告，于每年10月底前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市政府。后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后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二）规范性文件中主要制度和措施的数据信息分析，重点问题的论证情况；

（三）后评估结论，包括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效果、执行成本、社会反映、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修改、废止等相关建议；

（四）其他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市司法局应当综合后评估报告和有关部门对相应的规范性文件执行情况的报告，起草规范性文件实施绩效年度报告，报市政府常务会审定。

第十四条 后评估报告中提出的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建议，制定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在制定、修改规范性文件时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万宁市脱贫人口金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1〕53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脱贫人口金融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脱贫人口金融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切实满足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巩固脱贫成果。根据《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 海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海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在过渡期内将继续坚持并进一步优化完善，切实满足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脱贫。按照“政府扶持、金融支持、风险保障、产业发展，脱贫人口受益”的原则，对全市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有贷款意愿、有良好信用、有产业发展项目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贷款和投保支持，政府提供专项扶持资金用于贷款风险补偿金、保费补贴、贷款贴息，由金融机构发放免担保免抵押贷款，保险机构开展种植和养殖保险业务，最终达到盘活金融资金，推进产业扶贫，规避资金风险，实现全面巩固脱贫成果的目的。

二、实施单位

脱贫人口金融工作由市金融办统筹实施。经办金融机构有海南万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万宁市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万宁市支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宁支公司。

三、主要实施内容

（一）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1.贷款对象：**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边缘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可按照执行。

**2.贷款条件：**申请贷款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劳动生产技能和一定还款能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一定市场前景；借款人年龄原则上应在18周岁（含）一65周岁（含）之间。

**3.贷款额度**：原则上5万元（含）以下。

**4.贷款期限：**3年期（含）以内。

**5.贷款用途：**用于生产经营或自主创业。

**6.贷款利率：**鼓励银行机构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放款，贷款利率可根据贷款户信用评级、还款能力、贷款成本等因素适当浮动，1年期（含）以下贷款利率不超过1年期LPR,1年期至3年期（含）贷款利率不超过5年期以上LPR。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保持不变。贷款风险补偿金按金融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7.贷款贴息：**对金融机构发放给贷款对象5万元（含）以下、3年期（含）以内、免抵押免担保的小额贷款给予全额贴息，每年按季度集中办理（贷款期限不满1年的，以实际期限计算贴息）。

**8.贴息方式：**采取事后贴息的方式，即借款人按约定向经办金融机构按期还本付息后再给借款人予以贴息。

**9.资金来源：**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安排。

**10.合理追加贷款：**办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后，对个别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可予以追加贷款支持，追加贷款后，单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得超过10万元，5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予贴息和奖补，也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11.贷款流程**

（1）申请贷款的脱贫人口向所在镇政府或市乡村振兴局提出贷款申请，并由所在镇政府或市乡村振兴局出具审核意见。脱贫人口凭所在地村委会证明意见，到以上金融机构办理贷款业务。

（2）经办金融机构分别对贷款申请人进行贷款业务的调查、评估与审核。金融机构须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调查、评估与审核，并及时将处理意见反馈给贷款申请人。

（3）经办金融机构通过审核后发放贷款。经办金融机构每月初将成功贷款的名单汇总后及时报送市乡村振兴局，由市乡村振兴局导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门户网站。

**12.贴息资金审核拨付及发放程序**

（1）经办金融机构每季度将履行还款约定借款人的贷款信息申报材料上报市乡村振兴局、市金融办审核，并组织各镇进行公示，公示审核无异议后，由市金融办向经办金融机构拨付贴息资金。

（2）具体贴息流程：经办金融机构每季度将履行还款约定借款人的贷款信息申请材料上报市乡村振兴局审核，审核完毕报送市金融办，由市金融办将贴息名单报送至所属乡镇，并对脱贫人口贷款的贴息名单信息进行公示，公示为期10天。在公示无异议后，市金融办拨付贴息资金到经办金融机构，由经办金融机构将贴息资金发放到借款脱贫人口账户。

（二）联结脱贫人口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贴息。

**1.贷款对象：**运作正常、产业基础及经营效益较好、财务管理规范和带动20户以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和专业大户，脱贫户（含监测对象）或绑定村集体产业发展，带动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和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合作发展（4000元/人）20户合作社；托管代养（800元/人）30户合作社；带动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村集体经济项目发展的合作社]

**2.贷款用途：**用于支持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农村电子商务、乡村旅游以及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等产业扶贫的生产经营和贫困村的建设。

**3.贷款最高额度：**200万元。

**4.贷款期限：**3年期（含）以内。

**5.贷款利率：**鼓励银行机构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放款，贷款利率可根据贷款户信用评级、还款能力、贷款成本等因素适当浮动，1年期（含）以下贷款利率不超过1年期LPR,1年期至3年期（含）贷款利率不超过5年期以上LPR。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保持不变。贷款风险补偿金按金融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6.贷款贴息：**对金融机构发放给贷款对象200万元及以下，按照实际贷款期限每年给予2%的利率贴息。

**7.贴息方式：**采取事后贴息的方式，即借款人按约定向经办金融机构按期还本付息后再给借款人予以贴息。

**8.资金来源：**联结脱贫人口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贴息资金由市级财政安排，市金融办按规定进行管理。

**9.贷款流程**

（1）申请贷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所在镇政府提出贷款申请，并由所在镇政府出具审核意见。联结脱贫人口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凭所在乡镇政府的审核意见，到以上金融机构办理贷款业务。

（2）经办金融机构分别对贷款申请人进行贷款业务的调查、评估与审核。金融机构须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调查、评估与审核，并及时把处理意见反馈给贷款申请人。

（3）经办金融机构通过审核后发放贷款。经办金融机构每月初将成功贷款的名单汇总后及时报送市金融办进行备案。

**10.贴息资金审核拨付及发放程序**

（1）经办金融机构每季度将履行还款约定借款人的贷款申报材料上报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审核，并组织各镇进行公示，公示审核无异议后，由市金融办向经办金融机构拨付贴息资金。

（2）具体贴息流程：经办金融机构每季度将履行还款约定借款人的贷款申请材料上报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审核完毕报送市金融办，市金融办将贷款名单报送至所属乡镇，并对联结脱贫人口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的贴息名单信息进行公示，公示为期10天。在公示无异议后，市金融办拨付贴息资金到经办金融机构，由经办金融机构将贴息资金发放到借款人账户。

（三）脱贫产业保险。

**1.投保人：**运作正常、产业基础及经营效益较好、财务管理规范、能带动脱贫户（含监测对象）或绑定村集体产业发展的、带动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和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险标的为扶贫资产的其他投保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合作发展（4000元/人）20户合作社；托管代养（800元/人）30户合作社；带动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村集体经济项目发展的合作社]

**2.保险品种及费率**

（1）养殖保险费率

黑山羊养殖保险：公羊、母羊的保险费率为4.5%，育肥羊的保险费率为6%。

黄牛、水牛养殖保险：保险费率为6%。

家禽养殖保险：种鸡、种鸭、种鹅的保险费率为4%；肉鸡、肉鸭、肉鹅的保险费率为4.5%。

猪养殖保险：能繁母猪养殖保险费率为6%，育肥猪养殖保险费率为4%。

生猪价格保险费率为5%

和乐蟹养殖保险费率为8%。

养蚕养殖保险费率为5%。

费率调整系数及险种具体名称以保险合同为准。

（2）种植保险费率

棚及棚内瓜菜保险：大棚框架设施的保险费率为1.2%，长寿膜（含进口）保险费率为15%，普通膜保险费率为18%，遮光网及防虫防沙网保险费率均为6%，棚内瓜菜的保险费率为8%。

百香果及棚架保险：棚架保险费率为4%，果实保险费率为8%。

咖啡树种植保险费率为8%。

地瓜种植保险费率为6%。

菠萝种植保险费率为10%。

橡胶树风灾保险费率为7%。

槟榔价格指数保险费率为10%。

蔬菜价格指数保险的费率为10%。

费率调整系数及险种具体名称以保险合同为准。

1. 产业扶贫专项保险

针对种养达到一定规模的产业，可由保险公司根据需求开发产业扶贫专项保险，该保险以产业为单位，将市区内某一扶贫产业统保，另行下发相关保险方案。

**3.保费方式：**保费由投保人支付10%，于投保时一次性缴清，财政资金支付90%。有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的按中央和省级财政标准执行补贴，不足部分由市级财政补贴至90%，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缴10%。

**4.资金来源：**脱贫保险保费资金由市级财政安排，市农业农村局按规定进行管理。

**5.具体保费资金支付流程：**经办保险机构申请扶贫保险保费审批表（经办保险机构、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发放保险保费到经办保险机构账户（市农业农村局）--保险期内加强抽检（市农业农村局）--季度核算、年终结算（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和经办保险机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市领导为组长，市金融办、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金融机构、保险公司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脱贫人口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多部门参与的整体联动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计划，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和困难。各镇要高度重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将其作为巩固脱贫成果重要措施抓好抓实，主要负责领导要亲自抓，明确分管领导、联络员，成立专门机构具体负责工作的协调落实。要充分发挥村两委、驻村干部的作用，形成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违约风险补偿金管理。由经办金融机构开立违约风险补偿金专户，市乡村振兴局、市金融办和金融机构共同对违约风险补偿金专户进行管理。

1.贷款额度为5万元以下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的违约风险补偿金，由市级财政安排300万元，不足部分由市财政追加，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联结脱贫人口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违约风险补偿金，由市级财政安排450万元，不足部分由市财政追加，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3.贷款违约风险由违约贷款风险补偿金、金融机构分别按照80%、20%比例分担。当贷款本金逾期后启动赔付程序，由各家金融机构按照协议和有关规定执行。贷款违约风险补偿金用完后贷款本息由银行机构自行承担。启动赔付程序后由银行机构继续追偿贷款，贷款追偿成功后，政府、银行机构按各自承担的贷款损失比例进行分配。补偿金的拨付和管理，按市政府出台《万宁市扶贫小额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执行。

（三）建立金融知识宣教队伍，加大宣传力度。由海南万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骨干和中国人民银行万宁市支行金融知识宣讲团成立万宁金融知识宣教队，对乡村振兴金融知识义务宣传员进行培训。以海南万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乡镇营业网点为基点，业务骨干利用夜校等每月对本辖区农民群众和农村基层领导干部进行金融知识普及、信贷业务产品介绍和推广等，进一步改善农村金融服务体验，有效满足乡村振兴多元化、多样化金融需求，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精准性、实效性。经办金融机构要将贷款及投保流程和条件制订成册，由市金融办、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和金融机构及时将金融扶贫优惠政策宣传到脱贫人口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四）加强督促，确保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和有效使用。脱贫小额贷款贴息资金必须专款专用，确保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和有效使用。财政和审计部门每年要对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脱贫人口或联结脱贫人口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违反贴息资金使用规定，采取虚报、冒领、多头借贷等手段骗取贴息资金的，追回贴息资金，三年内不得享受贴息政策。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经办金融机构滞留、截留、挪用贴息资金，或采用虚报、假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贴息资金的，除追回资金外，还将在全市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享受奖励政策，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落实扶持政策。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要立足我市实际，严格兑现贴息资金和违约风险补偿金，承办金融机构要按既定利率发放贷款，减少贷款成本。

实施时间：自文件印发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房地产项目风险防范

存在问题处置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1〕54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房地产项目风险防范存在问题处置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1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房地产项目风险防范

存在问题处置方案

为贯彻落实10月15日召开的全省进一步做好全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市开展“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工作以及房地产风险防范工作部署，切实解决我市房地产项目风险防范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防范房地产市场风险，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1〕7号）《海南省房地产风险防范工作领导小组督导专班关于全省房地产行业不稳定问题分类处置措施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处置方案。

一、处置目标

力争今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目前6个房地产项目风险防范存在问题的处置整改销号。

二、项目名称

1.忆云山水产权式温泉假日酒店；2.兴隆·颐和公馆产权式酒店；3.知言·望海佳园（二期）；4.太阳河温泉花园度假村；5.山钦湾山崖海景国际社区；6.北京村。

三、处置依据

（一）《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

（二）《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1〕7号）。

（三）海南省房地产风险防范工作领导小组督导专班《关于全省房地产行业不稳定问题分类处置措施指导意见》。

（四）其它相关房地产法律法规规定。

四、基本原则

（一）尊重历史，稳定连续。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不动产统一登记前依法颁发的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和制作的不动产登记簿继续合法有效。

（二）谁审批，谁负责。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克服“新官不理旧账”的惯性思维，将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的具体责任落实到责任部门。

（三）证办分离，证缴分离。不属购房人责任的，办理不动产登记与补办相关手续并行，办理不动产登记与补缴相关税费并行，办理不动产登记同时向责任单位追溯法律责任。

（四）以民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本着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对影响建筑主体质量安全、消防安全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涉及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项目，督促消除影响后才予办理。

五、项目存在问题及处置措施

（一）忆云山水产权式温泉假日酒店。

该项目由海南鑫东源旅业有限公司建设，位于兴隆旅游区温泉大道，目前已建成产权式温泉酒店1栋，总建筑面积为12564.54 平方米，其中可售建筑面积10205平方米，130套，现已经销售备案面积6769平方米，106套，已交付使用。项目土地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万住建程规临〔2011〕第111号）、施工许可证（万建〔2011〕第111号）、预售证五证齐全。

**1.存在问题。**（1）建设单位开发资质已过期，且无办理联合验收主观意愿。未组织规划专项验收、消防专项验收、人防专项验收。（2）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3）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4）未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本金、利息及滞纳金。（5）未办理税收清算。（6）因在建工程抵押查封,被省中院、外地法院在诉讼保全查封或案件执行中查封。

**2.处置措施。**

**（1）组织规划专项验收。**市资规局督促海南鑫东源旅业有限公司履行主体责任组织好材料向市行政审批局申请规划专项验收。若因相关建设主体缺失或不配合等原因造成无法开展规划专项验收的，由市资规局委托第三方测绘单位按现状开展竣工测绘以及建设工程验线工作，出具规划认定或核实意见，经市资规局审核同意，由市行政审批局在核发规划验收意见书时予以采纳。市行政审批局核发规划验收意见书时，项目主责单位缺失的，可由项目相关参建单位代为申请。（责任单位:建设单位、市资规局、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11月30日前）

**（2）组织竣工验收，办理验收备案。**市住建局督促海南鑫东源旅业有限公司履行主体责任，组织好材料向相关部门申办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人防竣工验收报告以及消防验收凭证，向市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若因项目施工手续不全、施工技术资料缺失、相关建设主体缺失或不配合等原因造成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由市住建局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按现状进行工程质量安全鉴定（包含消防、人防等鉴定内容），出具检测鉴定报告书，经市住建局审核同意，相关检测鉴定报告书替代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市住建局组织市人防办开展人防验收出具验收报告，组织消防部门开展消防验收出具消防验收凭证，市行政审批局在核发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规划验收意见书时采纳上述材料。项目主责单位缺失的，可由项目相关参建单位代为申请。（责任单位:建设单位、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12月10日前）

**（3）组织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在上述两项事项完成后，组织办理项目整体不动产登记和分户登记。项目整体登记和分户登记可一并办理，因开发企业缺失的，经登记机关公告，无异议的，由业主代表代为申请办理，其中的转移登记可由购房人单方申请。涉及应由开发企业缴纳税费但未缴纳，不属购房人责任的，遵循证办分离原则、证缴分离原则，先予办证，同时报相关部门向责任单位追溯法律责任。涉及查封的，项目整体登记同时进行查封登记，分户登记时涉及查封的，应等案件执结后解除查封才予登记。市人民法院对项目查封问题加强协调督办。（责任单位:建设单位、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人民法院；完成时限:12月20日前）

**（4）追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本金、利息及滞纳金；追缴开发企业及相关参建单位应交税款。**市行政审批局采取有关限制措施向海南鑫东源旅业有限公司追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本金、利息及滞纳金，追缴未果的，通过司法程序追缴。市税务局依法对项目开展清算，征收税款，对欠缴税款追缴未果的，依税法处理，或依法按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完成时限:12月10日前）

**（5）组织对失信人进行联合惩戒。**市发改委牵头对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相关个人，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并予公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20日）

（二）兴隆·颐和公馆产权式酒店。

该项目由海南邦赛实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

位于兴隆温泉路南侧。目前已建15栋产权式酒店及酒店配套建筑，总建筑面积为36488.66平方米，其中可售建筑面积22807平方米，305套，已经销售备案面积8254.95平方米，127套，已交付使用。项目土地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万住建字第〔2015〕261号）、施工许可证（469006201608290101）、预售证五证齐全。目前已在组织开展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1.存在问题。**（1）未组织规划专项验收、消防专项验收、人防专项验收。（2）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3）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4）欠缴税款，未办理税收清算。

**2.处置措施。**

**（1）组织房屋工程测绘。**市行政审批局指导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测绘公司开展房屋工程测绘，测绘成果作为联合验收依据。（责任单位:建设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11月30日前）

**（2）组织工程验收。**市住建局督促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勘察等单位开展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质量监督报告，组织消防部门开展消防验收出具消防验收凭证，组织市人防办指导建设单位委托人防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实施防护设备生产和安装质量检验报告，完成人防竣工验收。若因项目施工手续不全、施工技术资料缺失、相关建设主体缺失或不配合等原因造成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由市住建局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按现状进行工程质量安全鉴定（包含消防、人防等鉴定内容），出具检测鉴定报告书，经市住建局审核同意，相关检测鉴定报告书替代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责任单位:建设单位、市住建局；完成时限:11月30日前）

**（3）办理联合验收。**市行政审批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梳理项目联合验收事项清单、材料清单，指导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范认真做好联合验收准备工作，提供线上统一申报帮办代办服务，按照证缴分离原则为建设单位办理联合验收。（责任单位:建设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12月10日前）

**（4）组织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在上述事项完成后，组织办理项目整体不动产登记和分户登记。项目整体登记和分户登记可一并办理，因开发企业缺失的，经登记机关公告，无异议的，由业主代表代为申请办理，其中的转移登记可由购房人单方申请。涉及应由开发企业缴纳税费但未缴纳，不属购房人责任的，遵循证办分离原则、证缴分离原则，先予办证，同时报相关部门向责任单位追溯法律责任。涉及查封的，项目整体登记同时进行查封登记，分户登记时涉及查封的，应等案件执结后解除查封才予登记。市人民法院对项目查封问题加强协调督办。（责任单位:建设单位、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人民法院；完成时限:12月20日前）

**（5）市税务局依法对项目开展清算。**依法征收税款，对欠缴税款追缴未果的，依税法处理，或依法按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限:12月10日前）

**（6）组织对失信人进行联合惩戒。**市发改委牵头对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相关个人，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并予公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20日）

（三）知言·望海佳园（二期）。

该项目由海南知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位于山根镇海榆东线公路西侧。建有1栋商业楼、5栋住宅楼，总建筑面积15139.11平方米，其中可售建筑面积15139.11平方米，221套，现已销售备案面积6564.33平方米，98套,已交付使用。该项目土地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万住建程规临〔2012〕第177号）、施工许可证（万建〔2012〕第70号）、预售证

等五证齐全。

**1.存在问题。**（1）未组织规划专项验收、消防专项验收、人防专项验收。（2）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3）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4）欠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本金、利息及滞纳金。（5）未办理税收清算。

**2.处置措施。**

**（1）组织规划专项验收。**市资规局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履行主体责任组织好材料向市行政审批局申请规划专项验收。若因相关建设主体缺失或不配合等原因造成无法开展规划专项验收的，由市资规局委托第三方测绘单位按现状开展竣工测绘以及建设工程验线工作，出具规划认定或核实意见，经市资规局审核同意，由市行政审批局在核发规划验收意见书时予以采纳。市行政审批局核发规划验收意见书时，项目主责单位缺失的，可由项目相关参建单位代为申请。（责任单位:建设单位、市资规局、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11月30日前）

**（2）组织竣工验收，办理验收备案。**市住建局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履行主体责任，组织好材料向相关部门申办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人防竣工验收报告以及消防验收凭证，向市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若因项目施工手续不全、施工技术资料缺失、相关建设主体缺失或不配合等原因造成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由市住建局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按现状进行工程质量安全鉴定（包含消防、人防等鉴定内容），出具检测鉴定报告书，经市住建局审核同意，相关检测鉴定报告书替代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市住建局组织市人防办开展人防验收出具验收报告，组织消防部门开展消防验收出具消防验收凭证，市行政审批局在核发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规划验收意见书时采纳上述材料。项目主责单位缺失的，可由项目相关参建单位代为申请。（责任单位:建设单位、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12月10日前）

**（3）组织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在上述两项事项完成后，组织办理项目整体不动产登记和分户登记。项目整体登记和分户登记可一并办理，因开发企业缺失的，经登记机关公告，无异议的，由业主代表代为申请办理，其中的转移登记可由购房人单方申请。涉及应由开发企业缴纳税费但未缴纳，不属购房人责任的，遵循证办分离原则、证缴分离原则，先予办证，同时报相关部门向责任单位追溯法律责任。涉及查封的，项目整体登记同时进行查封登记，分户登记时涉及查封的，应等案件执结后解除查封才予登记。市人民法院对项目查封问题加强协调督办。（责任单位:建设单位、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人民法院；完成时限:12月20日前）

**（4）追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本金、利息及滞纳金；追缴开发企业及相关参建单位应交税款。**市行政审批局采取有关限制措施向海南知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本金、利息及滞纳金，追缴未果的，通过司法程序追缴。市税务局依法对项目开展清算，征收税款，对欠缴税款追缴未果的，依税法处理，或依法按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完成时限:12月10日前）

**（5）组织对失信人进行联合惩戒。**市发改委牵头对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相关个人，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并予公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20日）

（四）太阳河温泉花园度假村。

该项目由万宁中圣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位于长丰镇东和农场，用地面积66667.6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用地（40年土地使用权），规划建筑面积53155.12平方米，可售建筑面积39289.27平方米，751套，现已销售备案面积21050平方米，456套，已交付使用。该项目土地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预售证等五证齐全。

**1.存在问题。**（1）未组织规划专项验收、消防专项验收、人防专项验收。（2）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3）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4）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容积率为0.3，批准的修规容积率为0.799，但没有办理增容手续及缴费。（5）未办理税收清算。

**2.处置措施。**

**（1）完善项目土地出让手续，追缴增容费。**由市资规局牵头市综合执法局、市行政审批局组织建设单位完善项目土地增加容积率手续，追缴增容费。完善用地手续过程若出现开发建设单位欠缴土地出让价款、增容费、税费等情形的，由市资规局牵头遵循“证缴分离、证办分离”原则提出处置意见，报经市政府同意，出具规划核实意见，以便对现状房屋办理不动产登记。（责任单位:建设单位、市资规局、市综合执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11月30日前）

**（2）组织房屋工程测绘。**市行政审批局指导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测绘公司开展房屋工程测绘，测绘成果作为联合验收依据。（责任单位:建设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11月30日前）

**（3）组织工程验收。**市住建局督促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勘察等单位开展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质量监督报告，组织消防部门开展消防验收出具消防验收凭证，组织市人防办指导建设单位委托人防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实施防护设备生产和安装质量检验，完成人防竣工验收。若因项目施工手续不全、施工技术资料缺失、相关建设主体缺失或不配合等原因造成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由市住建局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按现状进行工程质量安全鉴定（包含消防、人防等鉴定内容），出具检测鉴定报告书，经市住建局审核同意，相关检测鉴定报告书替代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责任单位:建设单位、市住建局；完成时限:11月30日前）

**（4）办理联合验收。**市行政审批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梳理项目联合验收事项清单、材料清单，指导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范认真做好联合验收准备工作，提供线上统一申报帮办代办服务，按照证缴分离原则为建设单位办理联合验收。（责任单位:建设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12月10日前）

**（5）组织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在上述事项完成后，组织办理项目整体不动产登记和分户登记。项目整体登记和分户登记可一并办理。涉及应由开发企业缴纳税费但未缴纳，不属购房人责任的，遵循证办分离原则、证缴分离原则，先予办证，同时报相关部门向责任单位追溯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建设单位、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时限:12月20日前）

**（6）市税务局依法对项目开展清算。**依法征收税款，对欠缴税款追缴未果的，依税法处理，或依法按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限:12月10日前）

（五）山钦湾山崖海景国际社区。

该项目由海南中信国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位于龙滚镇山钦湾，2012年动工建设，规划建筑面积50944.45平方米，用地面积163735.1平方米，批准预售面积49732.25平方米，616套，现已销售面积10308.76平方米，149套，已交付使用。

**1.存在问题。**（1）土地出让及证载用途为旅游用地，审批项目为住宅、控规为住宅，但未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2）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容积率为0.3，修规审批容积率为0.85，但未办理增容手续及缴费。（3）项目1号楼、2号楼、6号楼未办理施工报建即实施建设。（4）项目6号楼建设占地超出用地红线310平方米。（5）未组织规划专项验收、消防专项验收、人防专项验收。（6）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7）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8）未办理税收清算。

**2.处置措施。**

**（1）完善用地手续。**由市资规局牵头市综合执法局、市行政审批局组织建设单位办理土地用途变更、增容、超占地界线确认等手续，收缴相关费用。对企业超占地违规建设行为，严格按规定没收违法所得且罚款到位后，再按现状补办协议出让手续。超占地的使用年限与原取得土地使用年限保持一致。完善用地手续过程若出现开发建设单位欠缴土地出让价款、增容费、税费等情形的，由市资规局牵头遵循“证缴分离、证办分离”原则提出处置意见，报经市政府同意，出具规划核实意见，以便对现状房屋办理不动产登记。（责任单位：建设单位、市资规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综合执法局，完成时限：11月30日前）

**（2）处罚未报先建行为。**市综合执法局对该项目1号楼、2号楼、6号楼未办理施工报建实施建设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对项目责任主体的违法处罚、补缴费用等问题形成处置意见，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行政审批局按照“证缴分离、证办分离”原则补办相关报建手续。（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11月30日前）

**（3）组万宁市房地产风险防范项目存在问题处置任务清单分解表**

**织房屋工程测绘。**市行政审批局指导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测绘公司开展房屋工程测绘，测绘成果作为联合验收依据。（责任单位:建设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11月30日前）

**（4）组织工程验收。**市住建局督促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勘察等单位开展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质量监督报告，组织消防部门开展消防验收出具消防验收凭证，组织市人防办指导建设单位委托人防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实施防护设备生产和安装质量检验，完成人防竣工验收。若因项目施工手续不全、施工技术资料缺失、相关建设主体缺失或不配合等原因造成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由市住建局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按现状进行工程质量安全鉴定（包含消防、人防等鉴定内容），出具检测鉴定报告书，经市住建局审核同意，相关检测鉴定报告书替代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责任单位:建设单位、市住建局；完成时限:11月30日前）

**（5）办理联合验收。**市行政审批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梳理项目联合验收事项清单、材料清单，指导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范认真做好联合验收准备工作，提供线上统一申报帮办代办服务，按照证缴分离原则为建设单位办理联合验收。（责任单位:建设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12月10日前）

**（6）组织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在上述事项完成后，组织办理项目整体不动产登记和分户登记。项目整体登记和分户登记可一并办理。涉及应由开发企业缴纳税费但未缴纳，不属购房人责任的，遵循证办分离原则、证缴分离原则，先予办证，同时报相关部门向责任单位追溯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建设单位、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时限:12月20日前）

**（7）市税务局依法对项目开展清算。**依法征收税款，对欠缴税款追缴未果的，依税法处理，或依法按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限:12月10日前）

**（8）组织对失信人进行联合惩戒。**市发改委牵头对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相关个人，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并予公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20日）

（六）北京村。

该项目由海南万宁市大古湖花木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位于长丰镇海榆东线公路203公里处西侧，2008年8月22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万国用（2008）第108009号]证载用地面积为 31820平方米（合 47.73亩），出让合同中容积率为1.094，对应的项目计容面积应为34811.08平方米。项目修规于2010年3月31日经市政府批准（万府函〔2010〕98号），批准的修规用地面积为39219.18平方米（合58.83亩），总建筑面积为45963.29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为43101.88平方米，容积率为1.099。该项目分别于2009年7月8日和2009年10月27日取得《万宁市建设工程规划临时许可证》（证号分别为：万建程规临〔2009〕第84号、万建程规临〔2009〕第130号），同年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存在问题。**（1）项目会所楼东南角超出项目用地红线约41.8平方米。（2）由于修规用地面积比土地证面积超出的7399.18平方米（合11.1亩）用地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产权，且修规容积率比土地出让合同大0.005，造成项目修规计容面积比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计容面积大8290.8平方米。（3）该项目部分道路、泳池、看护用房等配套设施超出项目用地红线外，超占土地12.94亩。（4）无法办理土地分割手续。（5）未办理税收清算。

**2.处置措施。**

**（1）完善用地手续。**由市资规局牵头市综合执法局、市行政审批局组织建设单位办理土地增容、超占地违法行为处罚等手续，收缴相关费用。对企业超占地违规建设会所楼行为，严格按规定没收违法所得且罚款到位后，再按现状补办协议出让手续。超占地的使用年限与原取得土地使用年限保持一致。对该项目超占地12.94亩问题，依法立案查处，处罚到位后以租赁的方式供该公司有偿使用。完善用地手续过程若出现开发建设单位欠缴土地出让价款、增容费、税费、处罚款等情形的，由市资规局牵头遵循“证缴分离、证办分离”原则提出处置意见，报经市政府同意，出具规划核实意见。（责任单位：建设单位、市资规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综合执法局，完成时限：12月10日前）

**（2）办理土地分割手续。**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在上述事项完成，市资规局规划核实意见出具后，给予办理土地分割手续。（责任单位：建设单位、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时限：12月20日前）

（3）市税务局依法对项目开展清算，征收税款，对欠缴税款追缴未果的，依税法处理，或依法按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限:12月10日前）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职责。各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落实本部门的房地产风险防范工作任务。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专人负责，按照既定的时间节点，强力推进问题处置，确保按期保质完成任务。

（二）各负其责，妥善处置。各责任部门要针对存在问题妥善开展处置工作，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要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灵活妥善开展处置工作；要分清合法行为与非法行为，确保既能解决广大群众合理诉求，维护群众合法利益，又不造成将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化的处置倾向；对违法犯罪的要严厉打击，坚决防止因处置房地产行业不稳定问题而产生“破窗”效应形成新的社会问题。

（三）协调联动，及时报送。各责任部门要加强与对应厅局的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共同研究解决涉及多方面的复杂问题，共同推动全省房地产行业不稳定问题的有效化解，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各责任部门要在每月底向市房地产风险防范工作领导小组督导专班上报推动落实情况。市房地产风险防范工作领导小组督导专班对全市房地产项目风险防范处置落实情况形成专题汇报，对工作成效、做法以及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总结，提出建立长效机制相关认定书或核实意见书的建议意见。（联系人：许宇帅；联系电话:62217235;联系邮箱:wnzjjscz@163.com）

附件：万宁市房地产项目风险防范存在问题处置任务清单分解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

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万府办〔2021〕55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部门：

《万宁市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1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三年行动方案

（2021—2023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加快万宁科技创新发展，增强区域创新能力，提升科技创新治理水平，努力构建具有区域开放创新体系，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海南省以超常规手段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琼府办〔2021〕2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创新型县（市）建设为总体目标，重点突出应用研究、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突出培育发展创新创业型科技企业，促进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到2023年，力争成功申报国家级创新型县（市）；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达到2.22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0.7%；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2家，营业收入达到32亿元；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28家；争取搭建创新载体和创新公共服务平台2个；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50项。

二、主要任务

（一）争创国家级创新型县（市）。落实万宁市创新型县（市）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加大财政科技研发投入，提高R&D投入强度和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数量指标，到2023年，力争完成国家级创新型县（市）申报工作。（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兴隆香饮所、兴隆药植所、相关企业）

（二）推动厅市会商制度工作机制落实。为提高万宁市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高新技术的能力，切实解决万宁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技术瓶颈，省科技厅和万宁市人民政府建立厅市工作会商制度，共同推进万宁市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到2023年，推动厅市会商工作制度主题9项（创建创新型县市、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推动槟榔产业的发展、推动诺丽产业化发展、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推进桑葚、面包果、斑兰叶林下高效种植与生态高值化产业发展及产品研发、推进兴隆咖啡可持续发展、推进特色热带作物种业科技创新发展、推进厅市联合揭榜挂帅制度），全面提升万宁市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招商办、市农业农村局、兴隆管委会、兴隆香饮所、兴隆药植所）

（三）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依托科研机构的科研力量，支持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香料饮料研究所、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海南分所提升科研实力，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推动企业牵头或参与建设企业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研究院、联合重点实验室等产业创新平台和设立院士创新平台，支持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服务、企业孵化等创新创业服务。到2023年，探索筹建省部级重点实验室1个、院士工作站2个，力争引进众创空间1家、申报省级星创天地2家、搭建创新载体和创新公共服务平台2个。（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兴隆香饮所、兴隆药植所、相关企业）

（四）提升区域创新能力。落实研发投入扶持政策，鼓励并指导本行业纳统单位和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现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大幅度增长，推动科技创新支撑万宁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到2023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达到2.22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0.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家，指导企业R&D统计工作50家，聘请第三方机构举办培训1次/年以上。（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市统计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旅文局、兴隆香饮所、兴隆药植所、相关企业）

（五）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调动企业申报高企的积极性，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力度，协调引进高新技术企业，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扶持措施，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结合《万宁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市财政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增量部分的10%给予补助，首次申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20万元，再次申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10万元，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奖励20万元。到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2家，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达到32亿元。（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招商办）

（六）科技型中小企业倍增行动。建设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培育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蓄积强大动能和后劲。落实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开展跟踪服务工作及实施台账管理，对入库海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根据《万宁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市财政给予每家企业奖励2万元。到2023年，入库海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28家。（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七）深化科技合作交流。依托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开展重点科技合作。支持共建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联合攻克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鼓励和支持多渠道、多方式、全方位合作，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同时，与海南大学推进南海海洋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建设新咖啡研究院、槟榔研究院、诺丽研究院、沉香研究院等，鼓励技术成果就近落地转化为产业项目，打造全国热带作物、南药等创新成果转化高地。（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配合单位：兴隆香饮所、兴隆药植所、企业）

（八）推动科技示范建设工程。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支撑，以优化良种、提高质量、增加效益为中心，按照“高标准、高起点、效益为先、示范为主”的原则,根据区域特点和产业分布,重点建设一批符合产业化发展规划且具有示范辐射带动作用的科普宣传及示范基地，树立一批科技示范典型,助推乡村振兴产业化进程。到2023年，争创科技示范基地9个，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市科协；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九）支持产业科研项目工程及优化管理制度。根据市政府八大产业链工作部署和省科技厅拓宽科技计划项目范围工作要求，重点开展“揭榜挂帅”“八大产业”“5G互联网建设”“重点科技计划专项”“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支持工程；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优化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赋予承担单位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自主权，将设备费等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到2023年，力争市级揭榜项目10项，承担国家级、省部级项目达50项以上。（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十）加大科技投入和金融对科技的支持力度。优化科技投入结构，把科技投入列入市财政公共支出重点，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确保科技投入逐年增加。同时，鼓励银行、投资基金等金融机构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鼓励市政府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设立科技信贷产品，服务科技型企业融资。到2023年，力争财政预算科技投入达3000万元，得到金融资本、社会资金、市场主体研发投入达1000万元以上。（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科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一）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查评议制度，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和产业。引进和培育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设知识产权托管、评估、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交流。到2023年，力争有效发明专利115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科工信局）

（十二）探索推行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根据省科技厅印发的《海南省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要求，搭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研人员交流服务平台，建立高新技术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制度，鼓励和引导科技人员服务我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到2023年，力争完成派驻5家企业“科技特派员”，为支撑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发展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相关企业）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我市以超常规手段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工作的统筹协调、系统谋划、督查落实，成立万宁市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工作专班，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科工信局及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科工信局，由市科工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骨干为联络员，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检查督导。市政府将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纳入专项督查范围，开展定期检查督导工作，召开行业部门碰头会，及时发现、研究、协调解决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确保科技创新各项工作指标实现新突破，为数字经济、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和种植业、高端食品加工等支柱产业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三）健全科技创新服务体系。以《万宁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为支撑，全面提升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万宁市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做好科技评价宣传。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及时研究解决推动科技创新中存在的重点问题，积极推进工作；积极参加工作专班会议和办公室会议，认真落实工作专班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要互通信息，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及时报告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食品厂职工住房拆迁安置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1〕56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相关单位：

《万宁市食品厂职工住房拆迁安置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 12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食品厂职工住房拆迁安置实施方案

为做好市食品厂关闭改革职工住房安置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改制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安置办法的通知》（琼府〔2002〕72号）和《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食品厂和纺织厂关闭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府办〔2014〕70号）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市食品厂职工住房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住房基本情况

市食品厂居住厂区宿舍的职工及职工遗属共181户（包括双职工9户），其中职工177户，职工遗属4户。该181户中职工、职工遗属夫妻双方有一方已享受过政府福利房的25户。

二、住房安置原则

市食品厂实施关闭改革后，企业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政府对职工进行安置，厂区房屋及土地等收归市政府统一规划使用。按照“以人为本，统一拆迁，统一安置”原则，对住房困难且符合保障性住房管理规定条件的职工及职工遗属，统一安排购买安置房或租住公共租赁住房，妥善解决职工及职工遗属住房困难问题。

三、住房安置对象

（一）企业实施关闭改革时，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档案确认、并公示备案的原市食品厂职工。

（二）目前仍居住厂区宿舍的职工遗属。

**以上对象：**1.职工、职工遗属夫妻双方只要有一方享受过政府福利房或拆迁安置政策的（包括企业实施关闭改革后离婚的），不再进行安置；2.因私出国（境）定居的也不进行安置。

经调查核实，除职工、职工遗属夫妻双方有一方已享受过政府福利房的25户、因未按规定提交拆迁安置证明、住房证明等材料无法核实住房情况视为放弃安置的9户（其中2户自改革至今一直未出现，厂方已多次查找，均未找到），共34户不给予安置外，本次实际需要住房安置的共147户（包括双职工8户），其中职工住户144户，职工遗属住户3户。

四、住房安置方式

根据市食品厂职工住房实际情况，采取购买政府安置房和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方式进行安置。符合安置条件的职工及职工遗属可申请购买安置房或租住公共租赁住房，一户只能申请其中一种安置方式，无论单、双职工（夫妻关系）均一户一套。安置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具体地点、户型、面积等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

五、有关规定与优惠政策

（一）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档案确认职工身份，且符合安置条件的职工，每户安排购买安置房一套，其中每户免交20平方米购房款作为拆迁安置补偿，超出20平方米部分按建设成本价格购买。具体价格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

（二）现居住厂区宿舍且符合安置条件的职工遗属，每户可申请购买安置房一套，按建设成本价格购买，不享受免交20平方米购房款的拆迁安置补偿待遇。

（三）符合安置条件的双职工户共8户（其中1户在市食品厂改革基准日后离婚，视为1户）,每户给予40000元拆迁安置补偿，并享有优先选择安置房户型的权利。

（四）已经租住公共租赁住房（包括廉租房）的安置对象如选择购买安置房的，应办理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或廉租房退出手续后，方可按规定购买。

（五）现尚居住厂区宿舍的住户须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作为拆迁补偿安置的依据，在协议约定期限内自行搬迁交出所住公房。住户为生活需要自行搭建的厨房等建（构）筑物由市国资委委托中介机构按残值进行评估，并按评估价格给予补偿,不接受评估价格的，不予安置。

（六）若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隐瞒住房情况骗取住房安置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住房安置资格，已取得安置房的责令退还，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其他

本次住房安置原则上先安置后拆迁，确因市政府项目建设需要提前对厂区职工住房进行拆迁的，市政府对拆迁时实际居住厂区的住户按1000元/户·月标准发放过渡期住房补贴，直至安置房交房为止。

七、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市食品厂改革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给予指导监督。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市食品厂职工住房安置花名册

2.市食品厂遗属住房安置花名册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撤销万府办〔2021〕58号文件的通知

万府办〔2021〕59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万府办〔2021〕58号）有误，现予以撤销。

特此通知。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万府办〔2021〕61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市政府领导人事变动，现将调整后的市政府领导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王三防（市政府党组书记、代理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兼管财政、审计、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工作。

侯晋封（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人选）：负责发展与改革、物价、粮食与储备、统计、规划、国土资源、林业、海洋、税务、金融、城市投资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统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投公司、六连林场工作；

协助王三防代理市长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工作；

联系市税务局、万宁调查队、国家金融机构在万分支机构工作。

杨志斌（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人选）：负责应急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供电、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管、质量技术监督、消防、森林防火、防风防汛防旱、抢险救灾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市消防大队、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

联系万宁供电局、市气象局工作。

沈德安（市政府副市长人选）：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险、环卫园林、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交通运输、公路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市环卫园林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工作；

联系万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万宁公路分局工作。

## 梁一强（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人选）：负责公安、司法等方面工作；

##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工作；

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工作。

李瑞军（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人选）：负责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民政、民族事务、群众团体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民族事务局工作；

联系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市残联、市侨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总商会）工作。

符婷婷（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人选）：负责教育、卫生健康、爱国卫生、医疗保障、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通信、智慧城市创建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爱卫办、市医疗保障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工作；

联系市红十字会、市科协、市烟草专卖局和通信管理及邮政管理工作。

郑忠发（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人选）：负责农业、农村、水务、信访、退役军人事务、乡村振兴、农垦等工作；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合作社、市水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农投公司、万宁水业公司；

联系农垦、驻军工作。

季浩（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挂职］）：负责旅游、文化、体育、商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商务局工作。

联系文昌海关工作。

各位副市长除上述分工外，均应负责市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政府领导分工实行缺位代理制度。前位市政府领导外出执行公务或休假期间，其工作由后一位市政府领导代理，如后一位市政府领导也缺位，则再顺延后一位市政府领导代理，以此类推形成工作循环。缺位代理双方应做好交接并认真负责代理期间工作。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1〕62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1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精神，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函〔2019〕458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2021年秋季，全市共有职业教育、基础教育和特殊教育学校122所（其中公办学校112所，民办学校10所。即完全中学6所，初级中学10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1所，完全小学79所，教学点14所，职校1所，特殊学校1所）;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76543人。中小学在编在岗教师4618人。幼儿园150所[其中公办52所（含公办分园24所），民办园98所]，幼儿园教职工2765人，在园幼儿24032人。

二、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以立德树人，五育并举为指导思想，落实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根本任务。巩固和发展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破解义务教育发展难题，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大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着力缩小校际间差距，努力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每所学校，保障适龄学生接受公平优质的教育。

三、工作目标

围绕满足人民群众义务教育需求，加大力度，依法保障教育资金优先投入，着力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大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优化结构、强化特色、补齐短板、缩小差距、提高质量、促进公平。到2025年底，全市所有义务教育学校政府保障程度、资源配置和教育质量三个方面全部达到评估标准，顺利通过省级评估；到2026年，通过国家评估认定，区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迈进。

四、主要任务

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涉及学校121所，依照《通知》要求，完善顶层设计，突出问题导向，一盘棋推进各项工作，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资源配置。

1.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2人以上、5.3人以上；

2.每百名学生拥有市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1人以上；

3.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0.9人以上；

4.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5平方米以上、5.8平方米以上；

5.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7.5平方米以上、10.2平方米以上；

6.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上；

7.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3间以上、2.4间以上。

（二）政府保障程度。

1.市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职业学校不附设普通小学、初中班；

2.市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3.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平方米；

4.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

5.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

6.不足100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7.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6000元；

8.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9.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

10.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11.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12.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100%；

13.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

14.全市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15.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市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

（三）教育质量。

1.全市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

2.全市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

3.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4.全市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5.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6.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7.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注重德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8.无过重课业负担；

9.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五、工作措施

（一）规范办学行为。

1.规范招生行为。科学划定区域，完善入学办法，优化入学服务。所有公办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一律实行免试入学，不得举行或变相举行与入学相关的统一笔试或统一知识性考试，不得设置重点班。落实民办学校属地管理责任，合理确定民办学校招生范围和规模，严格招生计划管理和招生行为规范，严格查处学校变相选择学生的行为。[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镇（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完成时限：长期]

2.落实“双减”及“六项管理”政策。按规定开足开齐课程，严格落实作息时间，全面推行“双减”政策，落实教育部“六项管理”相关规定，完善课后服务机制，杜绝占用学生法定休息时间补课，确保学生休息时间；严格实行划片招生就近免试入学，做到电脑随机编班；坚决制止教育乱收费和有偿补课行为。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外负担。落实“减负提质”措施，重点解决“超标、超前教学”问题，落实课堂教学开放制度；规范校外教培训机构，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切实改变“学校减负、家庭增负，校内减负、校外增负”现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综合执法局、各镇（区）；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前完成专项整治，以后常年落实]

3.规范关爱保护体系。一是依法保障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将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纳入发展规划，统筹解决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所需增加的教育用地、教师编制、财政经费等。二是落实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各义务教育学校要为留守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建立精准帮扶机制，保障留守儿童人身安全，确保留守儿童不辍学。加强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发挥镇级政府和村（居）委会作用，督促外出务工家长履行监护责任，依法处置各种侵害留守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三是办好特殊教育。我市设立一所特殊教育学校，同时在12个乡镇设置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完善重度残疾学生送教上门制度，按照因人施教方式设置授课内容，统筹送教教师资源，根据送教教师工作量和交通路程等实际情况，落实送教教师工作补贴和交通补贴。加大力度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推进特教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落实特教教师津贴，完善特教投入机制，要设立特殊教育专项补助资金，并纳入财政预算。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健全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监控机制、劝返机制及帮扶机制，构建社区、学校、家庭共同参与管理学校的合作体系，确保“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农民工子女”得到全面关爱。[牵头单位：市教育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镇（区）；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前完成，以后常年落实]

（二）优化学校布局，加快标准化学校建设。

1.进一步优化中小学布局。规划2021-2025年，新建2所九年一贯制学校、4所完全小学、2所完全中学、1所初级中学，改扩建17所完全小学、3所完全中学、3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初级中学，合并东和小学与东和中心学校为一所完全小学，合并新中中心学校和新中初级中学为新中九年一贯制学校，撤并13个小学教学点、15所完全小学、2所初级中学、3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部、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全市计划撤并的小学教学点、完全小学、初级中学等教育用地，原则上优先发展公办幼儿园或其他公办教育，并作为教育储备用地给予保留。[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镇（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以后常年落实]

2.消除大班额及大规模学校。严格控制因择校、转学产生的大班额。确保大班额及超大班额，到2025年，所有小学、初中校额不超过2000人，九年制学校校额原则上不超过2500人，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班额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镇（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完成时限：长期工作]

3.将部分校园面积不达标准、学校之间距离不超过规定服务范围的小学进行整合，适当保留教学点，实现教育资源优化配置。[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各镇（区）、市委编办；完成时限：2024年8月前]

4.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通过深入摸底调查，对设施未合格、硬件不符合要求的学校，按照“一校一案”要求，制定各学校资源配备建设方案，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达标。加快工作进度，落实责任，明确目标限期。确保在2024年底全市学校基本完成优质均衡建设标准。[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资规局、市审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消防大队、各镇（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

（三）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配齐学校装备设备。

推进学校信息化进程，大力开发和整合本地教育教学资源，扩大现代远程教育网络覆盖面，努力实现“校校通、班班通、人人通”建设目标。全面配齐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教学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逐年安排购置教学多媒体设备设施和图书，保证多媒体设备的完好率和使用率。（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工信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均衡配置教师资源。

1.加强师德建设。严格落实《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有关师德建设的文件，完善考核机制，每学年对全市教师进行师德评价考核，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度。（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完成时限：长期工作）

2.推进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支教等制度。严格执行校长任职条件，制定出台《万宁市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实施方案》，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合理交流。实行校长聘任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确定学校校长任期工作目标，签订中小学校长任期工作目标责任书，制定《万宁市中小学校长目标管理考核实施方案》，每学年定期组织开展中小学校长考核。采取“调配、支教、兼教、走教”等方式解决紧缺学科教师，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确保师生比例、生均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生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数达标。推进职称（职务）向乡村学校倾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前，以后常年落实）

3.加大教师招聘及人才引进力度。结合我市教师退休状况及学科结构，继续用好省教育厅搭建的招聘平台，加大特岗教师，教育部直属大学公费培养师范生，“县来乡去”免培生招聘力度，自主搭建招聘平台，补充紧缺学科教师及骨干教师，提高我市教师队伍建设水平。持续分年度招聘教师（含特岗教师）。依法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补充机制。教师招聘指标要优先满足义务教育学校，通过调剂编制等方式保障学校开足开齐课程。保障体音美教师的优先配备。继续实行统一的城乡教职工编制标准，编制核定和管理向乡村学校、小规模学校及特殊教育学校倾斜。机构编制部门统筹使用教职工编制，并报上级机构编制部门备案。严禁对教师缺员的学校“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临时聘用人员，严禁挤占、挪用和截留教职工编制，严禁借调教师到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职工岗位设置比例规定，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继续执行提前离岗政策，腾出编制岗位，招聘紧缺学科教师，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100%。

4.提高教师业务能力。推动校长专业化建设，优先校长教师参加国家及省市级培训，鼓励专任教师在职学习，提高学历层次，到2024年所有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编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以后常年落实）

5.推进教师“市管校聘”改革。根据先试点后全面铺开的原则，先确定试点学校，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指导学校做好“一校一案”的相关配套文件制定，不断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好改革氛围。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市其他中小学中全面铺开，最终形成“学校人”向“系统人”的转变，实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实现师资的均衡发展。

6.切实提高教师待遇。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完善教师绩效工资制度，改进考核办法，使绩效工资充分体现教师的工作量和业绩，落实农村教师工资待遇及生活补助政策，保障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前，以后常年落实）

（五）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学校管理。

1.抓好四个常规，夯实教学基础。抓好《海南省中小校教学管理常规》《海南省基础教育教研工作常规》《海南省中小校教师教学常规》《海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学习常规》等四个常规工作的落实，加强教学常规工作专项督查，指导学校完善各类教学管理制度，确保每日每周常规的有效落实，提高教学质量。（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完成，以后常年落实）

2.落实课程实施计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全面摸底，健全各类学校活动实践基地，为学生开展拓展活动搭建平台，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制定《万宁市中小学校课程实施专项督查工作方案》，全面督查学校执行国家和省课程方案与计划落实情况。（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前完成，以后常年落实）

3.夯实德育工作基础，培养学生基本素养。抓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校园活动，引导广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分不同年级与学段开展礼仪、行为、生命、感恩、爱国等教育活动，丰富德育内涵。加强安全教育和法治教育，依法处置各种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教育局、义务教育学校;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前完成，以后常年落实）

4.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建立教育质量监测制度，每学年组织全市中小学部分年级进行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积极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教育质量监测，大幅度降低校际差异。[牵头单位：市教育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各镇（区）；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前完成专项整治，以后常年落实]

5.推动民主办学。到2024年，所有学校建立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落实校务、政务、财务公开制度，实行民主监督管理。（牵头单位：市教育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前完成，以后常年落实）

6.推进体育及艺术教育。加快推进学校体育、艺术改革制新，开齐开足体育、艺术课程，学校体育、艺术办学条件总体达到国家标准。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深入开展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建立有效的学校美育质量监测体系；根据我市有利地理条件，在南林农场三区田新队创建一所冲浪学校，计划招生810人，18个班级，每个年级2个班，每班45人。[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责任单位：市旅文局、各镇（区）；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前完成，以后常年落实]

（六）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1.整治校园周边治安环境。加强校园及周边流动人口管理工作，加强对校外出租屋的安全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针对师生的敲诈勒索、学生欺凌等违法犯罪活动。[牵头单位：各镇（区）、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综合执法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前完成专项整治，以后常年落实]

2.整治校园周边交通秩序。集中整顿违规接送学生车辆，严格出入校园车辆的管理，进一步完善校园周边交通标志、标线及各类安全设施，减少交通事故发生。加强校门口出入交通秩序管理，取缔占道经营。公安、交警、学校联合设立“护学岗”，确保城区、镇中心学校学生上下学交通及人身安全。[牵头单位：各镇（区）、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综合执法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前完成专项整治，以后常年落实]

3.整治校园周边文化环境。清理整顿和取缔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违规经营的网吧、电游室、歌舞厅、音像书刊点等。[牵头单位：各镇（区）、市旅文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前完成专项整治，以后常年落实]

4.整治校园周边卫生环境。整治学校食堂卫生、校内外小商店、违规饮食摊点等，加大整治校园周边居民生活垃圾、污水排放及噪声环境污染，严防校园及周边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组织开展各学校环境卫生整治专项行动，建立学校垃圾分类库，净化、美化、绿化校园环境，提高环境卫生质量。[牵头单位：各镇（区）、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健委、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前完成专项整治，以后常年落实]

5.整治学校设备设施环境。定期对学校消防设施、防雷设施等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加强对师生员工消防安全、防雷知识的普及教育，增强师生员工的法治观念和安全意识，使师生员工了解本岗位的防火措施，做到会报警，会使用灭火材料扑救初期火灾，会自救逃生；掌握防雷技巧、排除雷电隐患。[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镇（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前完成专项整治，以后常年落实]

6.整治学校周边设施环境。依法整治侵占校园用地乱搭滥建、堆放杂物等行为，创建文明、整洁、优美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牵头单位：各镇（区）、市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资规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前完成专项整治，以后常年落实]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万宁市推进市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为市长，副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国家和省驻万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建设的实施、整改推进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主任由市教育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十九大会议精神关于发展教育的政策，宣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大意义和主要内容，进一步提高公众对教育工作的认可度，提高社会知晓度、参与度和公众满意度。社会认可度调查中的调查对象包括：学生、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调查对象采取抽样方式选取，抽样数量按我市常住人口的1.5‰确定，调查对象中家长的比例不低于50%，其他各类调查对象数量大体相当。

七、年度计划

（一）第一阶段（2021年10月—2021年12月）：部署推进，夯实基础。制定并启动万宁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对照相关标准及要求，调查摸清发展现状，确定创建规划和达标举措。聚焦优化学校布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优化师资配置；推进教学创新，深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科学评价，着力强化教学管理。

（二）第二阶段（2022年1月—2024年12月）：集中攻坚，跨越发展。逐项对标落实《海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指标体系》。一是统筹配置教育资源。基本完成“资源配置”中7项指标，所有指标校际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0.50,初中均小于或等于0.45。二是加大政府保障力度。完成“政府保障程度”中的15项指标。三是不断提升教育质量。完成“教育质量”中9项指标。四是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五是杜绝“一票否决项”等。

（三）第三阶段（2025年1月—2026年12月）：攻坚克难，通过验收。一是组织专项督导，组织人员对本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状况进行全覆盖督查，攻坚克难、查缺补漏。二是总结发展成果。以材料汇编、专题片等形式呈现“一校一品”和县域优质均衡发展。三是迎接评估验收。按时申报并争取顺利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评估验收。

（四）优化学校布局，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配齐学校装备设备，推进标准化学校建设年度计划详见附件（1—4）。

八、有关要求和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实现教育公平的基础性工作，各镇（区）、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持把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作为我市当前和今后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沟通协作。

联席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主持召开，领导小组所有成员单位参加，主要统筹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2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或领导要求临时召开。会议结束经领导小组同意，可以以会议纪要形式将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单位贯彻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形成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强大合力，按照评估验收的要求配合教育局做好备检材料的准备工作。

（三）加大教育经费投入，不断完善办学条件。

教育部门要针对存在问题，组织专门人员对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点再次进行彻底筛查，列出整改清单，总体统筹城乡规划，作出资金测算，因地制宜，先易后难，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市财政局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调整经费，保障学校整改所需资金落实到位，全力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作。

（四）开设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

市发改、财政、住建、审批、资规、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公安、消防等部门要加强合力，对涉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的建设项目和拟建项目，开设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以“一天也不耽误”的精神按省政府规定的程序加快项目推进。

（五）加强督查，及时整改。

领导小组成立督查考核组负责定期对各成员单位和全市各中小学校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并进行通报。

（六）严格考核，严明奖惩。

为充分调动各单位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市政府将对我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对各单位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情况进行过程性督促检查和终结考核，考核结果与单位负责人的评优评先等结合起来。对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授予“市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并给予奖励；对在推进工作中进展迟缓、工作不力、造成重大影响的，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2021-2025年万宁市中小学教师交流轮岗支教汇总表

2.2021-2025年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学校项目建设年度计划

3.万宁市2021-2025年教学设备配置规划表

4.万宁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调整年度（2021-2025年）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治理建筑垃圾污染环境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1〕63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治理建筑垃圾污染环境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治理建筑垃圾污染环境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和《海南省治理建筑垃圾污染环境专项行动方案》有关要求，加大对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监管力度，维护海南良好生态环境的指示要求，切实解决当前建筑垃圾源头管控不到位、非法运输、随意倾倒污染环境等问题，结合“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活动，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紧盯群众反映强烈、媒体高度关注的建筑垃圾非法运输、违法倾倒等问题，以问题整改为契机建立长效机制。

**坚持依法治理、综合施策。**以法律为依据，细化管控措施，完善管理要求，加强统筹协调，提升整体效能。

**坚持全程管控、闭环管理。**注重源头管控，加强中端监管，提升末端处置消纳能力，压实属地政府及各环节主管部门责任，形成全链条闭环管理。

**坚持堵疏结合、联动执法。**加强部门联系协调，加快消纳处置场所建设，既加强教育引导，也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二）工作目标。

全面清查现有建筑垃圾非法倾倒点位，清理乱倒乱堆建筑垃圾，开展植树种草绿化等生态修复，全面完成现有建筑垃圾非法倾倒点整改;落实联动监管责任，有效遏制建筑垃圾违法倾倒污染环境问题，基本建立起建筑垃圾源头管控、中端监管、末端处置的闭环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限期清理，加快完成现有建筑垃圾非法倾倒点位的整改。（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完成清查并制定整改方案）。

1.各镇（区）要压实村（居）委会、连队等属地责任，全面排查本行政区域内非法倾倒、积存建筑垃圾的点位，特别是农田、林地、河塘、拆迁区域和空闲地块等有可能乱倒建筑垃圾、积存建筑垃圾的区域，要查清具体位置、建筑垃圾类型、存量及造成的安全、环境影响。

2.各镇（区）对摸排出的建筑垃圾点位建立整改台账，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单位、责任人，督促责任单位、责任人及时清理。

3.对一时难以确定权属和责任关系的建筑垃圾点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筑垃圾数量100吨以下的点位督促村（居）委会、连队及时自行分类清理；建筑垃圾数量100吨以上的点位报市环卫园林局统筹上报市政府拨款清理。

4.摸排出完成整改的非法倾倒点位，各镇（区）要督促指导责任单位或个人，设置围挡或警示牌，强化宣传和引导，开展生态修复，杜绝此类问题再发生。

（二）健全工作机制，压实职能部门监管职责。

为切实做好万宁市治理建筑垃圾污染环境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环卫园林局、市科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教育局、市旅文局、市税务局、各镇人民政府、兴隆管委会等部门为成员单位，每年组织召开不少于2次联席会议，加强形势研判和分析总结，研究制定相关措施和解决重大问题，建立常态化的信息沟通机制，组织督查督办等。同时从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交通局、市综合执法局、市环卫园林局、市行政审批局等成员单位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专班，每月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定期召集召开例会，通报日常管理问题、分析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并研究具体措施等，常态化落实全过程、闭环式管理。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指定分管领导和联络员负责每周五向专班办公室报送本周专项行动的落实情况（附件2、附件3、附件4），各成员单位于11月29日前报送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并扫附件二维码加入微信群（附件1）。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并常态化执行）

（三）加强建筑垃圾处置源头管控。

1.严格执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由市环卫部门牵头，行政审批、生态环境和住建部门配合，加大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事项的宣传告知，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建筑垃圾运输、消纳处置时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一是**运输建筑垃圾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需备齐申请书、承诺书（包括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覆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具有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等）、交警部门的意见（包括允许行驶的区域要求等）、委托消纳合同等资料，向市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核准。二是建筑垃圾消纳处置或资源化利用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需备齐申请书、承诺书（包括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设施等）、建设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土地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等资料，向市政审批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行政审批部门应及时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情况推送给市环卫、住建、公安、交通运输和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牵头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对我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企业情况进行排查，摸清底数和建筑垃圾处置去向。（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并常态化执行）

2.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管理要求。对于新开工项目，市住建、交通运输和综合行政执法等主管部门要督促施工单位在项目开工前，根据《固废法》要求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市环卫部门备案。2020年9月1日以后取得施工许可尚未完工的项目，住建、交通运输和综合行政执法等主管部门要督促施工单位在2021年11月底前补充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提交市环卫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包括工程项目基本信息，参建单位、运输企业、处置企业信息，建筑垃圾种类数量，建筑垃圾分类、运输、污染防治及处置措施等。（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并常态化执行）

3.加强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源头排放管理。市住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要细化完善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管理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将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处置纳入文明施工管理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强化日常检查监督，督促建设单位将建筑垃圾源头分类、收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处置等费用纳入工程概预算。新建、改建和拆除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琼建环函〔2019〕416号）、《海南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要求，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职责分工，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做好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存放、分类处置，与具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签订委托运输合同、委托消纳处置合同，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农村自建房屋在报建时，各镇（区）要明确告知建筑垃圾规范处置的运输要求和消纳去向，并在日常检查和房屋竣工验收时一并检查落实情况。市综合行政执法、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在施工工地门口和垃圾消纳场所不定时设立检查点，按照“进门查证、出门查车”的原则，安排专人对进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逐一检查，做好登记。（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并常态化坚持）

4.加强装修垃圾源头排放管理。市环卫部门牵头，会同住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镇政府等，以方便市民投放、维护环境整洁为导向，制订本区域内装修垃圾投放流程，明确装修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的要求，明确分类投放方式、临时存放地点及管理要求，广泛宣传，确保人人皆知。对已委托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企业承担主体责任，督促业主、装修施工单位将装修垃圾分类后袋装捆扎存放到指定地点，由物业管理企业委托具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资质的单位运输到规范的消纳场所处置或资源化利用，业主、装修施工单位也可自行委托具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资质的单位运输到规范的消纳场所或资源化利用厂处置;对未委托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居（村）民委员会履行管理主体责任，组织业主、装修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装修垃圾投放、运输及处置等管理工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并常态化坚持）

（四）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坚决遏制非法运输倾倒建筑垃圾频发问题。

市综合行政执法、公安交警和交通运输等部门应结合本方案要求，制定打击违法违规运输建筑垃圾联合执法方案，进一步严格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重点检查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取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核准后方可运营。对检查发现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所属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的，以及不具备全密闭机械或覆盖装置、随意改装超长超宽超限的车辆，应坚决禁止运输建筑垃圾。对于运输建筑垃圾车辆未加覆盖随意抛洒、超载超速、无证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五）加强中转储运场和消纳处置场所建设管理。

市环卫部门牵头，会同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部门及各镇政府等，按照《固废法》要求编制本地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结合当地实际，做好与本地总体空间规划的有效衔接，合理设置资源化利用厂、消纳处置场与中转储运场所、临时分拣场所。各消纳处置场、中转储运场对已运输进场尚未分类的建筑垃圾应先行接收，同时责成运输进场的人员进行分类处置（或排放单位进行分类处置），产生的费用由建筑垃圾排放单位或个人承担，若运输、排放单位或个人不配合的，消纳处置场所现场管理人员向市环卫部门报告，由市环卫部门牵头综合行政执法、住建、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并常态化执行）

（六）建立联合执法监管体系，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1.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监管。市环卫部门要会同公安、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快建立建筑垃圾信息监管平台，对所有运输建筑垃圾车辆进行在线溯源跟踪监管，采取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查、卫星遥感等方式，快速发现、高效查处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实施精准打击。（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建立联动协作机制。市环卫部门要依托联席会议和工作专班等，与政法、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审批、住建、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强化信息共享、凝聚监管合力，建立健全“发现及时、处置迅速、管理闭环”的行业监管体系。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加强巡查报告，畅通群众举报途径，提前锁定疑似非法工地、非法运输企业和车辆、非法处置场所，聚焦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大的工地、投诉举报集中区域、偷排乱倒多发易发区域、扬尘污染严重区域，开展联合执法整治行动，采取日常巡查、设卡检查、蹲守伏击、跟踪溯源等方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并常态化执行）

3.坚持“零容忍”和首接负责制。对辖区内建筑垃圾非法处置破坏环境、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要坚持“零容忍”的原则，首次发现或受理的部门应第一时间告知相关部门进行协同处理，联合各方力量进行溯源调查，对产生环节、运输环节、消纳环节开展全过程闭环调查，查清建筑垃圾来源和去向，追究涉案工地、运输企业、消纳场所等相关单位的法律责任。（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并常态化执行）

4.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监管，综合运用行政监管、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等手段，严格执法尺度，对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零容忍”，按照《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依法处罚。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公安部门对于影响较大的案件要进行深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从严、顶格处罚，采取停业整顿、叠加处罚等措施，形成震慑效应。各执法部门主动推送建筑垃圾违法违规案件信息到相关部门，同步将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等信息录入本市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违法企业公示曝光，让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并常态化坚持）

三、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从2021年11月开始，共3个月左右时间，分全面摸排、整改落实、督促提升三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一）动员部署、全面摸排。召开动员部署会，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集中动员部署，对本方案提出的各项主要任务明确好牵头部门和相关配合部门，切实查清本行政区域内现有建筑垃圾非法倾倒点位，查清现有建筑垃圾排放单位类型、数量，查清现有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及车辆数量、状况、申请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核准情况，查清消纳处置场所位置、容量等，分析原因，并于2021年11月底前建立好底数台账。

（二）制订方案、整改落实。各职能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要根据主要任务安排，结合清查情况，同步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压实责任，加强整改调度，按时间节点要求抓好现有乱倒乱堆建筑垃圾清理和复绿工作。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从严从快查处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处置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三）检查验收、督促提升。2022年1月底前，全面完成任务清理整改，上报专项行动总结。2022年2月，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对各镇（区）开展专项活动情况进行资料检查和实地核查，并将检查核查结果报市住建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和经费保障。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专班要建立常态化的信息沟通机制，互通消息加强协同，每月召开不少于2次工作调度会议，研究制定相关措施和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形势研判和分析总结，组织督查督办等。市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经费投入，保障现有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点位清理和生态环境修复等费用。

（二）加强教育引导和社会监督。市委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媒体监督作用，邀请新闻单位参与联合整治和日常管理，开辟专版专栏，广泛宣传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性，及时曝光违法倾倒、运输、处置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典型案例。建立社会监督机制，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建立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公众广泛参与监督管理。同时，引导市民通过12345市民热线等监督举报平台对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营造共同抵制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的良好氛围，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建筑垃圾治理。

（三）加强统筹指导和检查督查。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职责加强对各镇（区）的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统筹，定期调度、实地检查、阶段性通报我市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各部门、各镇（区）要以敢啃“硬骨头”、不怕“碰钉子”的精神，认真履职尽责，主动作为;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治理建筑垃圾污染环境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察，对日常监管、治理动态、典型案例等进行通报，好的表扬，差的批评，把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治理成效作为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对失职渎职、不作为的部门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四）加大再生产品推广使用。市住建、科工信、财政等部门要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政府采购目录，积极推广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建筑、市政、水利、交通和矿山生态修复等工程中的应用，利用财政资金的项目至少使用一种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市住建部门牵头负责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使用推广工作，及时总结分析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使用中存在的问题，相关部门要完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产业扶持政策措施和技术标准规范编制。住建、水利和交通部门对申报绿色建筑、绿色工地的施工项目，应明确至少使用一种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要求，申报省级以上（含）优质工程的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考虑，对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施工企业给予诚信加分等，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附件：1.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名单

2.现有建筑垃圾违法倾倒点位自查整改明细表

3.万宁市建设项目建筑垃圾管理明细表

4.万宁市治理建筑垃圾污染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汇总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休闲渔业管理办法（试行）、

万宁市休闲渔船管理细则（试行）和万宁市

2021-2022年休闲渔业项目扶持和奖补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1〕64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休闲渔业管理办法》（试行）、《万宁市休闲渔船管理细则》（试行）和《万宁市2021-2022年休闲渔业项目扶持和奖补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休闲渔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目的】为规范本市休闲渔业经营行为，保障休闲渔业活动安全，加强渔业资源的开发和合理利用，促进休闲渔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休闲渔业试点促进休闲渔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琼府办〔2020〕31号）等法律和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与休闲渔业定义】在本市从事休闲渔业经营服务、参与休闲渔业活动以及对休闲渔业进行管理的单位和个人，适用本办法。

休闲渔业是利用各种形式的渔业资源，通过资源优化配置，将休闲娱乐、观赏旅游、生态建设、文化传承、科学普及以及餐饮美食等与渔业有机结合，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的一种新型渔业产业形态，主要包括休闲垂钓、渔事体验、休闲海洋牧场、鱼鲜美食、赶海拾趣、渔家民宿、水上渔家、水族器材、水产购物、赛事节庆、观赏鱼、科普教育、文化创意等多种类型。

第三条 **【**基本原则**】**从事休闲渔业经营服务，应当符合渔业资源环境保护和渔业产业政策要求，确保服务质量，优先保障传统渔民利益。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领导机构**】**市人民政府负责休闲渔业监督管理工作，统筹保障休闲渔业重点项目用地用海并给予资金支持，设立万宁市休闲渔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农业的副市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负责全市休闲渔业规划指导和组织协调。

第五条 **【**部门职责**】**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休闲渔业管理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学和工业信息产业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万宁海警局、琼海海事处、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三支队、等部门及相关镇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休闲渔业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行业协会】充分发挥休闲渔业行业协会在市场秩序维护、行业纠纷调处中的重要作用，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和标准，做好行业统计分析、休闲船舶监督调度与人员出行报备、政策研究、咨询评估、品牌营销、职业技能培训、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监督等服务，探索行业协会管理社会事业新机制。

第三章 经营主体

第七条 **【**经营资格**】**在本市从事休闲渔业经营服务的经营主体应为在本省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者社团法人，具有承担休闲渔业经营意外风险的能力。休闲渔业经营主体应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休闲渔业经营活动，并向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个人或其他组织所有的合法休闲渔船、休闲网箱、海上休闲平台等设施，应挂靠已经登记和备案的休闲渔业经营单位统一组织从事休闲渔业服务。从事休闲渔业船舶经营服务的单位，自有及挂靠的休闲渔业船舶不少于3艘。

个人和未经登记的其他组织不得擅自从事休闲渔业经营服务。严禁挂靠经营的休闲渔船私自搭载、接待游客。

第八条 【安全责任】休闲渔业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负全面责任；休闲渔船的船长是本船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船安全负直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承担监督责任。

第九条 【经营模式】休闲渔业经营主体应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与挂靠本单位的休闲渔船所有权人签订书面合同，明确风险承担、盈余分配以及各自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十条 【渔民利益保障】鼓励休闲渔业经营主体优先吸纳当地渔民从事休闲渔业经营服务，吸纳比例与休闲渔船指标挂钩。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第十一条 **【**休闲渔船指标**】**休闲渔船是休闲渔业的重要载体，试点期间休闲渔船实行总量控制。相关准入、登记、捕捞许可、安全监管等内容参见《万宁市休闲渔船管理细则（试行）》。

第四章 行为管理

第十二条 **【**涉海项目要求**】**开展休闲海钓和海上活动的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休闲渔业经营主体由休闲渔业行业协会监督开展诚信自律建设，必须遵守行业公约承诺书；个人休闲海钓者必须遵守海钓行为规范与准则。海上休闲海钓和捕捞体验实行渔获总量限额。

（二）休渔期内，休闲渔船可以在指定区域从事休闲海钓活动，但不得携带渔网等渔具进行渔业捕捞生产工作。

（三）休闲渔船按所属地进行定港管理，在市农业农村局确定的休闲渔业专用码头上下游客；相关监管部门应加强对休闲渔业活动的监管、查验及渔获的检查。休闲渔船需跨区域（本省沿海市县）进行休闲渔业活动的，应取得属地市县农业农村局书面同意。

（四）进出港应当将出海休闲渔船的行程时间、事由、作业区域、随船人员数量、姓名、身份有效信息、联系方式、紧急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向市渔政事务服务中心备案，并由市渔政事务服务中心向海岸警察辖区派出所、海警、综合执法等监管执法部门统一报备。

第十三条 **【**其他休闲渔业项目要求**】**开展休闲渔业其他业态、项目和活动的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开展渔业科普（展示）的，应具备休闲渔业科普（展示）活动的场所和专职讲解人员，有明确的科普（展示）主题。

（二）从事渔事体验的，应具备传统渔具渔网等渔业生产设施，拥有或者邻近能展现渔业生产风貌的基础设施，如渔港、渔村、水产原良种场、水产养殖场、水产品加工、渔具市场、水产餐饮街道等生产实践、渔趣休闲、文娱购物、美食观光的体验场所；具有形式多样的涉渔手工制品、加工品、水产品等渔业产品。

（三）从事水族观赏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进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水族观赏设施建设的标准和观赏水族养殖的标准。

（四）组织休闲渔业节庆活动和赛事的，应提前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备，应规范组织和管理，有完善的活动组织方案和建立应急保障机制。组织方应购买活动赛事商业保险，应有专业资质的裁判人员和评判标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五章 经营区域

第十四条 **【**休闲渔业用地用海定义**】**休闲渔业经营活动区域分为水域和陆地。

休闲渔业水域包括休闲渔业码头、休闲渔船锚泊区、水上休闲综合平台、休闲网箱养殖场所、天然及人工钓场、休闲海洋牧场、水上渔家民宿与鱼鲜餐饮等海、淡水使用水域；休闲渔业用地主要为在陆域开展休闲渔业活动的配套及服务设施用地，包括游客服务中心、休闲接待设施等。

第十五条 **【**休闲渔业码头**】**市农业农村局划定本市行政区辖内渔港休闲渔船码头区、锚泊区，划定休闲渔业码头配套设施与服务区。

第十六条 【休闲钓场认定管理】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明确本市钓场的认定与管理，做好钓场海洋资源保护与海洋生物增殖，禁止电鱼（电拖网）、炸鱼、毒鱼等违法作业，禁止非休闲渔船在钓场内进行休闲体验活动。

第十七条 【水产及转产渔民50亩海域申报】鼓励水产养殖和休闲渔业的结合。允许渔船减船转产的渔民合作社成员和休闲渔业经营单位合作，申请养殖用海，建设水上休闲综合平台，利用养殖网箱开展休闲渔业经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简化审批手续，进行区域环评论证，并依照每户50亩海域标准免征海域使用金。

第十八条 【休闲渔业平台用海】不具备水产养殖功能的的休闲渔业综合平台或其他透水构筑物，按平台的实际投影面积交纳旅游用海使用金，平台的周边海域按实际用途交纳海域使用金。对以无动力船舶为载体的休闲渔业综合体，允许在养殖用海或港航用海区域进行投放。

第十九条 【休闲海洋牧场用海】加快休闲型海洋牧场的建设，在海洋牧场内划定海钓与休闲区域，鼓励企业参与海洋牧场建设开发，所搭建海上休闲平台或其他透水构筑物，根据实际用途确定用海性质，按实际投影面积交纳海域使用金。

第二十条 【休闲渔业用地】加快推进休闲渔业重点项目建设。统筹保障项目的用地用海，合理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适度扩大休闲渔业基地、美丽渔村产业用地规模，优先安排休闲渔业经营主体建设配套辅助设施。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安全建章立档】休闲渔业经营主体应当成立负责安全管理的专职部门，安排专职安全管理员，落实管理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建立安全营运档案，详细记录安全知识培训、航次时间、航线范围、载员情况、渔获物捕捞或采集、安全事故发生及处理等情况，履行行业公约，维护市场秩序，自觉接受渔业管理部门和休闲渔业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安全讲解】休闲渔业经营主体应在涉水经营活动开始前，对游客作安全知识讲解和安全注意事项说明，并督促游客遵守有关安全规定。

第二十三条 【应急学习演练】休闲渔业经营主体应当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学习和应急救援演练，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

第二十四条 【保险保障】休闲渔业经营主体应为自有和挂靠本单位的休闲渔船统一办理船舶财产保险、第三者强制险及相关责任险，为水上作业人员购买人身保险。个人休闲海钓者海钓时应购买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五条 【应急救助与预案】加强全市休闲渔业安全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海事处、海警局和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三支队，实行安全管理联动协调，建立滨水涉海经营活动与休闲渔船遇险救助机制，制订重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第二十六条 【监管检查】市农业农村局应当加强对休闲渔业的行业监管；定期组织开展对休闲渔业主体管理情况、经营服务状况、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督查检查；协同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无照修建休闲渔船和销售假冒伪劣船用产品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违规处理】休闲渔船在营运期间，驶离休闲渔业作业区域、超过规定时间作业、载客人数超过上限，或者有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执法部门应及时制止，依法处理。休闲渔船安全管理参见《万宁市休闲渔船管理细则（试行）》。

第七章 教育培训

第二十八条【教育培训】应统筹做好全市渔民转产发展休闲渔业的培训工作，市财政局对渔民转产培训教育给予资金扶持。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休闲渔船的职务船员的培训工作。休闲渔业协会、相关培训教育等机构应通过多种途径组织开展对休闲渔业经营人员、导钓员、安全员以及垂钓裁判员的培训及辅导，重点开展渔民转产从事休闲渔业经营活动的技能培训、渔民子女的素质教育培训。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解释权利】本办法由万宁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万宁市休闲渔船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依据目的】为加强休闲渔船的管理，保障休闲渔船和人员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渔港交通水运安全管理条例》、《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休闲渔业试点促进休闲渔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辖区内从事休闲渔业的渔业船舶和船员，经营单位、休闲渔业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参与休闲渔业活动的单位和人员。

第三条 【定义】休闲渔船是指从事休闲垂钓、渔事体验（体验式捕捞、体验式渔业生产、采集、观光）等非生产性渔业活动，在农业农村部门登记并取得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机动渔业船舶。

第四条 【管理机制】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休闲渔船的监督管理，负责划定辖区内休闲渔船经营服务区域、停泊码头与锚泊区，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建立安全责任制，加强对休闲渔船监管的协调领导。市人民政府统筹综合执法、农业农村、旅文、资规、发改、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海事、公安、海岸警察、海警等相关职能部门及相关镇人民政府按各自职责分工，做好休闲渔业具体业态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基本制度】休闲渔船按照《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

休闲渔船实行指标管理，实施企业化经营（含渔民合作社）和定点港口管理。

使用休闲渔船开展经营的，应以休闲渔船经营企业为经营主体，实行定港管理。

休闲渔船从事海钓、渔事体验等休闲渔业活动应办理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并实施渔获限额管理。

现有渔业捕捞生产船舶、渔业捕捞辅助船舶不得改造为休闲渔船，严禁“三无”船舶从事休闲渔业。

第六条 【船型标准】休闲渔船须符合本市休闲渔船船型，鼓励使用新型材料和清洁能源休闲渔船（电能、氢能、LNG）。市农业农村局制定本市休闲渔船船型，经专家评审后分批次确定、公布并更新。

加大休闲渔船试点力度，投建一批船型，核

准“琼万渔休（试）”船号，先行先试，经一年试行检验完善，转为正式船号。

第二章 船网工具指标

第七条 【指标总量控制】 休闲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实行总量控制，不计入当地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休闲渔船（含清洁能源）试点期间不受功率指标限定。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休闲渔业发展规划、渔船减船和渔民转产规模、渔业资源与环境承载能力、渔港可容纳休闲渔船数量等确定休闲渔船总量指标，并分年度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八条 【审批权限】休闲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24米以下的由市农业农村局审批核发；24米以上的由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报省农业农村厅批准核发。鼓励休闲渔业经营企业（渔民合作社）吸纳传统渔民从事休闲渔业，吸纳比例与休闲渔船指标挂钩。

第九条 【申请条件】申请制造休闲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应具备以下条件：

在本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括渔业捕捞、休闲观光等。

第十条 【指标申请】休闲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的申请，由休闲渔船所有权人或经营企业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 申请材料如下：

（一）《休闲渔船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

（二）企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人户籍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三）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休闲渔船建造船型（标准船型）设计图纸（包括总布置图、设备布置图和船体说明书等主要图纸）；

（四）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

第十一条 【指标转换】休闲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不得转换为捕捞渔船及捕捞辅助渔船船网工具指标。

第三章 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

第十二条 【捕捞许可证】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应记载休闲渔船所属企业、休闲渔船船名号、定点渔港、核定场所、作业类型、捕捞限额等相关信息。

24米以下的休闲渔船捕捞许可证由市行政审批部门核发，24米以上的捕捞许可证由省级审批部门核发。

除了《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列明的应重新申请捕捞许可证的情形以外，作业类型发生变更的，也应重新申请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

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的使用年限为3年，实行年审制度，由船检部门每年审验一次，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使用期届满，应当按规定申请换发。

第十三条 【许可制度】申请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由休闲渔船所有权人或休闲渔业经营企业（渔民合作社）向市行政审批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1.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2.休闲渔船所有权人户口簿或营业执照，休闲渔业经营企业（渔民合作社）营业执照；

3.休闲渔船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4.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和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

5.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

6.行业公约承诺书。

第十四条 【船名号】休闲渔船正式船名号编制、标写和船名牌制作要求按照《渔业船舶船名规定》执行，统一为“琼万渔休”。

休闲渔船应固定悬挂休闲渔船标志并喷涂统一外观船体。

第十五条 【限定内容】 休闲渔船应在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定乘载人数、抗风等级、经营服务海域范围。

1.休闲渔船承载人数不应超过船舶检验证书核定的载员人数（含职务船员）。船长10—12米的上限不超过10人，船长24米以下的上限不超过15人，船长24—39米的上限不超过20 人，船长超过39米的上限不超过36人。休闲渔船职务船员证书取得和最低配员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的要求。

2.近海休闲垂钓型休闲渔船适航里程最远端距离陆地和有居民海岛不得超过12海里，风力不得超过蒲氏6级；中远海休闲垂钓型休闲渔船适航里程由船舶的自身安全和性能确定，风力不得超过蒲氏7级。

3.休闲渔船经营服务海域为适航里程内划定的钓场、休闲海洋牧场与海上休闲综合平台（含半潜与浮动平台）、休闲渔船码头与锚泊区，以及其他经主管部门划定用于开展休闲渔业经营与服务的水域。

第十六条 【活动类型】休闲渔船不得使用破坏渔业资源的渔具和捕捞方法。

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可核定的活动类型为休闲垂钓和渔事体验2种。休渔期间不得从事渔事体验活动。

第十七条 【捕捞限制】休闲渔船捕捞渔获物应符合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最小可捕标准及幼鱼比例的管理要求。

休闲渔船实施单航次单位乘客捕捞限额管理，根据本市实际情况，确定12海里内沿近海单航次单位乘客可携带下船渔获物不得超过30千克，中远海单航次单位乘客可携带下船渔获物不得超过200千克。

第四章 行为管理

第十八条 【配员要求】休闲渔船需按规定配备职务船员。经专业培训合格后兼任。优先聘请当地渔民就业，经市渔政部门进行安全、导钓等相关转产职业技能培训后持证上岗。

休闲渔船职务船员及救生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船员证书、救生员资格证等信息应提前在市渔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作业时间】适航里程小于12海里的休闲渔船每天的营运时间为本地（气象部门定义的）日出至日落之间，适航里程大于12海里的休闲渔船营运时间为其报备的出航时间。

第二十条 【定点监管】休闲渔船定点渔港由市农业农村局确定并公布，由渔政事务服务中心及运营企业共同对休闲渔船出港前的安全措施和进港休闲渔船渔获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适航里程小于12海里的休闲渔船需跨区域（本省沿海市县）进行休闲渔业活动的，应取得属地市县农业农村局书面同意。

定点渔港应当具备供休闲渔船经营、停泊、上下乘客的专用码头和渔政事务服务中心监管等条件，符合《万宁市休闲渔业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确定的休闲渔船码头的条件。试点期间本市休闲渔船定点港口为港北一级渔港。

休闲渔船不得在前款规定以外的地点停靠、上下客及卸载渔获物，船舶遇险或有其他紧急情况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备案查验】休闲渔船经营实行航次备案和查验制度。

1.进出港运营企业应当将出海休闲渔船的行程时间、事由、作业区域、随船人员数量、姓名、身份有效信息、联系方式、紧急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向市渔政事务服务中心进行备案，并由市渔政事务服务中心向综合执法、海岸警察辖区派出所、海警等监管执法部门统一报备。

2.出航时休闲渔船工作人员及乘载人员必须接受查验，形成查验记录。

3.返港后应当提交由船长签名的休闲渔船活动日志，记录每航次海钓场位置、渔获种类及数量等，并按照出航时乘载人员名单接受查验和渔获检查。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管理原则】休闲渔船经营应遵循安全第一、规范运作、持续监控、积累经验的原则，遵守农业农村、公安、海岸警察、海事、交通、旅游等相关部门规定，遵守国家和本省相关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二十三条 【责任主体】休闲渔船所属企业承担休闲渔船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休闲渔船所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休闲渔船的船长承担休闲渔船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承担监督责任。

第二十四条 【安全警示】休闲渔船应在船上明显位置张贴乘客安全注意事项和救援电话，并在驾驶座上方及渔船两侧明显位置标明乘客定员及船员人数。

第二十五条 【体系建设】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海事部门、休闲渔业行业协会、应急救援机构等建立休闲渔船应急救助体系。

第二十六条 【纳入渔业体系】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将休闲渔船安全纳入本地渔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逐级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二十七条 【安全制度】休闲渔船所属企业应建立休闲渔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市渔政部门确认和备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开展安全检查。

休闲渔船所属企业应对所有的休闲渔船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保证休闲渔船在营运期间处于安全适航状态，并按规定接受船舶检验。

第二十八条 **【**保险】休闲渔业经营主体应为自有和挂靠本单位的休闲渔船统一办理船舶财产保险、第三者强制险及相关责任险，为水上作业人员购买人身保险，个人休闲海钓者海钓时应购买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九条 【安全装备】休闲渔船应配备通导、定位、救生及安全监控设备，有早晚航行要求的，应增添测深仪、雷达、避碰系统等设备。在航行期间全程开启上述设施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违禁行为】休闲渔船禁止下列行为：

1.擅自改变休闲渔船作业方式；

2.超抗风浪等级、浓雾等恶劣天气离港，超出休闲渔业区和本船核准活动区域；

3.超出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定的游客承载人数，航行途中擅自上下游客，在指定的港区外上下游客；

4.从事与休闲渔业活动无关的轮渡业务，携带与休闲渔业活动无关的渔具和设备；

5.超出规定作业时间未归港；

6.擅自关闭定位、安全监控设备；

7.将含油污水、垃圾等抛、排入水等损害渔业资源和水域环境的行为；

8.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违规责任】违反本管理细则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惩戒措施】休闲渔船所属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恶劣、造成环境和生态破坏事故的，经市生态环境局核定，取消肇事休闲渔船的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造成至少1人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的，责令休闲渔船所属企业停业整顿。

【变更及注销】休闲渔船的所有权需要变更和注销的，船舶所有人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办理船舶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休闲渔船买卖或灭失，船舶所有人应向原船舶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等事宜。

第三十三条 【解释部门】本细则由万宁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执行时间】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万宁市2021-2022年休闲渔业项目

扶持和奖补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明确我市休闲渔业项目扶持和奖补标准，充分发挥我市休闲渔业产业发展资源优势，加快推进休闲渔业项目建设，完成我市休闲渔业试点工作任务，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休闲渔业试点促进休闲渔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琼府办〔2020〕31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休闲渔业试点工作的函》（琼农便函〔2020〕495号）《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2021年休闲渔业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府办〔2021〕2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促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支撑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为目标，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培育、需求导向、绿色发展”工作思路，全面打造万宁休闲渔业品牌项目，提升休闲渔业社会服务和持续发展能力，使之成为万宁繁荣渔村、富裕渔民的新兴产业，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新动能。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五个一”原则。围绕“五个一”工程项目，创建认定一批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创建一批海钓赛事基地，创建一批休闲渔业小镇和美丽渔村，创建一批有影响力的赛事节庆活动，投放一批新型休闲渔船（含清洁能源），着力培育本市休闲渔业发展亮点。

坚持先建后奖原则。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休闲渔业项目，实行先建后奖。

坚持市场运作原则。受奖励项目实施必须以市场化运作为主，投资主体明确。奖励对象主要为企业、合作组织或镇村集体组织。

先报先补原则。对符合扶持和奖补条件的休闲渔业项目，成熟1个认定1个。由建设主体自行向农业农村局申报，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扶持，先报先补，补完即止。

三、补贴范围及对象

（一）支持创建休闲渔业示范基地。以扩增旅游消费、推广健康生活方式为目标，将传统渔业与现代休闲、旅游、教育、科普等元素相融合，集中发展：休闲垂钓采摘、赛事节庆活动、渔事体验观光、鱼鲜餐饮、民居民宿、科普教育、赶海拾贝、潜水培训等。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应配套完善服务设备设施，根据不同的内容与业态，保障相应规模的用地和水面。对于获得市农业农村局认定的休闲渔业示范基地，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二）支持创建海钓赛事基地。加快海钓赛事基地的建设，加强新型休闲游钓船艇和设备设施的配套，以满足各项海钓赛事的需求。按照本市休闲渔业发展规划，布局选址建设休闲渔业船舶公共码头与港池，优先调整和保障基地项目的用地用海，建设港池码头、运管中心、接待中心、功能区域、海上休闲垂钓平台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对于获得市农业农村局认定的海钓赛事基地，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三）支持创建美丽渔村。以弘扬、保护、传承渔文化和推进渔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目标，集中打造、创建、认定若干“生态环境优美、休闲特色鲜明、渔业文化浓郁、渔村风情独特”的美丽渔村，推动渔业新业态健康发展。对于获得市农业农村局认定的美丽渔村，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四）支持创建有影响力的赛事节庆活动。以弘扬传承海南渔业文化、传播社会正能量为主题，以和乐镇港北渔耕文化、端午洗龙水、龙舟节等渔家文化为基础，集中打造、创建、认定若干渔业产业特色鲜明、海南渔业文化浓厚、引导示范效益显著的示范性渔业文化节庆（会展）活动；以发展城乡居民健康生活方式为主题，突出渔业休闲、娱乐、怡情、健身等多元功能，集中打造、创建、认定一批专业性强、活动内容丰富、影响力大的休闲渔业赛事活动，持续提高活动影响力，助推地方经济发展。对于获得市农业农村局认定的赛事节庆活动，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五）支持新建新型休闲渔船。确立休闲渔船标准船型和检验办法，实现休闲渔船凭证经营。对于取得海洋休闲渔船船网工具指标，按照本市休闲渔船标准建造的新型休闲渔船，参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项目实施管理细则的通知》（农办渔〔2017〕68号）文件要求，确定以下补贴标准：

**1.钢质休闲渔船**

（1）船长12米以下，每艘补助5万元。

（2）12米≤船长＜15米，每艘补助10万元。

（3）15米≤船长＜18米，每艘补助15万元。

（4）18米≤船长＜21米，每艘补助20万元。

（5）21米≤船长＜24米，每艘补助25万元。

（6）24米≤船长＜27米，每艘补助40万元。

（7）27米≤船长＜30米，每艘补助60万元。

（8）30米≤船长＜33米，不带制冷系统的每艘补助75万元，带制冷系统的每艘补助90万元。

（9）33米≤船长＜36米，不带制冷系统的每艘补助90万元，带制冷系统的每艘补助110万元。

（10）36米≤船长＜40米，不带制冷系统的每艘补助120万元，带制冷系统的每艘补助160万元。

（11）40米≤船长＜45米，不带制冷系统的每艘补助150万元，带制冷系统的每艘补助200万元。

**2.玻璃钢休闲渔船**

（1）船长12米以下，每艘补助8万元。

（2）12米≤船长＜15米，每艘补助15万元。

（3）15米≤船长＜18米，每艘补助25万元。

（4）18米≤船长＜21米，每艘补助40万元。

（5）21米≤船长＜24米，每艘补助50万元。

（6）24米≤船长＜27米，不带制冷系统的无补助，带制冷系统的每艘补助80万元。

（六）鼓励渔民转产发展休闲渔业。鼓励休闲渔业经营企业（渔民合作社）吸纳传统渔民从事休闲渔业，吸纳比例与休闲渔船指标挂钩。市农业农村局要组织开展渔民转产职业技能培训，培训一批休闲渔船船员、导钓员、安全员、讲解员、服务员，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四、认定条件及评分标准。

各项创建认定条件、申请表、评分表由市农业农村局另行制定。

五、申请和审核程序

（一）数量指标和资金安排。

（1）试点期间，全市美丽渔村、休闲渔业示范基地、海钓赛事基地、有影响力的赛事节庆活动认定数量单项不少于1个，安排专项扶持资金170万元。

（2）新建休闲渔船25艘以上，安排专项扶持资金508万元。

（3）培训转产渔民400人以上，安排专项扶持资金40万元。

（二）创建申报程序。

美丽渔村、休闲渔业示范基地、海钓赛事基地、有影响力的赛事节庆活动由符合条件的单位自行创建并自愿申报，完整填写相关申报表格，报市农业农村局进行材料审查。申报材料应包括申报单位宣传片或者包含单位环境总体概况、举办活动情况的微视频，并附相关荣誉证书、资质证明文件。

（三）认定与资金拨付。

市农业农村局委托休闲渔业行业协会组织自贸港休闲渔业专家委员会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核、评分和现场核查，并最终确定评选名单。认定结果在市农业农村局网站上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放补助资金。先报先补，补完即止。

（四）动态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委托休闲渔业行业协会做好休闲渔业相关领域品牌培育和发展典型的动态监管工作。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行业公约承诺，严重危害消费者、渔民或者员工利益、引发重大安全生产或者食品安全事件，或者带动作用不明显、发展效果不显著、管理混乱无序、工作推进缓慢且责令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休闲渔业企业，应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取消其扶持资格。

六、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省级休闲渔业试点建设资金。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市休闲渔业项目扶持和奖补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万宁市休闲渔业项目扶持和奖补领导小组，主任由黄家涛同志担任，副主任由李德鸿同志担任，成员从农业农村局各组室和下属单位抽调，具体负责休闲渔业项目扶持和奖补材料的审查、审核、评分和现场核查等工作。

（二）加强业务指导。市休闲渔业项目扶持和奖补领导小组要派出专人指导休闲渔业项目扶持和奖补的申报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进行操作，严格执行相关的廉政纪律，如发现弄虚作假，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市农业农村局要组织开展渔民转产职业技能培训，培训一批休闲渔船船员、导钓员、安全员、讲解员、服务员。

（三）强化资金监管。加大对休闲渔业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督查力度，对违反规定使用项目资金的，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

实施方案（2021年—2027年）的通知

万府办〔2021〕66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实施方案》（2021年—2027年）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1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实施方案

（2021年—2027年）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20〕1号）和《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琼教督〔2020〕41号）精神，从2022年开始，全国启动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认定工作，按照规划安排，我市2027年要全面实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目标，接受并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评估认定。为切实推进全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持续健康发展，加快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保障学龄前儿童平等接受教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政府主导、科学规划、普及普惠”的工作思路深化学前教育改革，多措并举，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切实增强办园活力，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推动我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健康发展，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使教育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

二、基本情况

2021年秋季，全市共有幼儿园148所，其中公办幼儿园28所，公办幼儿园分园24所，民办园96所；在园幼儿20199人，其中公办在园幼儿10978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6315人，政府租用民办园举办公办幼儿园分园在园幼儿4663人），在园幼儿占比54.34%。普惠性幼儿园72所，在园幼儿7252人，占90.25%，已达到目标要求。全市3-5岁常住人口为20785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占比97.2%（全市在园幼儿总数/市3-5岁常住人口\*100%）。

根据《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宁市学前教育发展布局规划（2021-2035年）和万宁市中小学教育发展布局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万府〔2021〕66号）精神，至2025年，我市公办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到55%，普惠性幼儿园达到85%，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0%。目前，我市28所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6315人，占比31.26%，与55%的目标任务仍有较大差距，公办幼儿园尚缺口学位4795个，占23.74%；普惠性幼儿园及毛入园占比均已达到目标要求。

三、提高政治站位，明确工作目标

为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已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作为我市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狠抓落实，加大投入力度，统筹兼顾，集中优势资源，加快推进落实新建或扩建公办幼儿园任务，力争2027年全市学前教育的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情况等各项指标达到教育部《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标准，实现全市学前教育的普及普惠，顺利通过省级评估验收。

四、工作任务

（一）总体任务。

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20〕1号）要求，准确把握普及普惠及评估认定工作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均衡发展、体制顺畅、充满活力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使我市普及普惠发展各项指标达到督导评估标准，确保2027年顺利通过普及普惠市评估认定，并建立起普及普惠发展的长效机制（海南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内容详见附件2）。

（二）多措并举，扩大普惠性资源。

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和整改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从2022年起实现公办幼儿园学位占比目标是指由国家机构举办或者国有企业单位、街道、村集体利用财政性经费或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所达到的公办幼儿园学位占比的硬性指标，而非是政府通过购买学位、公租等形式过渡性临时措施所达到的公办幼儿园学位占比目标，为力争在2025年底前切实解决我市公办幼儿园学位缺口问题，实现公办幼儿园学位占比55%的目标。我市加大推进落实新建或扩建公办幼儿园任务，大幅增加公办园学位，逐步提高公办园学位比例。尽量充分利用小学教学点已有建设用地和闲置教学建筑改扩建成公办幼儿园。按照国家和海南省关于学前教育的指导精神，“十四五”期间，全市计划新建8所、改扩建10所公办幼儿园，预计新增学位5760个，提升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28.5%。目前，全市在园幼儿20199人，其中28所公办园现有学位6690个，占33.12%，至2027年，以公办园设置总学位数（12450个）的93%为公办园实际招生人数，预计公办园在园人数11578人，占57.4%，（详见附件1）。

（三）着力解决办园规模与教师资源同步发展。

按照幼儿园办园标准，至2027年新增18所公办幼儿园，设置教学班级192个，新增学位5760个，增加配备专任教师384人、保育员192人。2020年下半年，我市组织招聘幼师55名，已于2021年春季全部培训上岗。根据目前全市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及需求情况，落实幼儿园教师定编报批、招聘等工作，切实解决学前师资缺口问题，保证学前教育师资力量。一是通过转岗、编外聘请或政府购买等方式配齐配足学前教育教师；二是2021-2026年将根据新建或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岗位缺口情况，每年均做好公办幼儿园招聘64人专任教师、32人保育员工作，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师资队伍缺口问题。

（四）落实普惠性幼儿园配套经费保障。

根据《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教规〔2021〕6号），加大民办幼儿园向社会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资金扶持力度，按照承担比例足额（按照平均每生每年1200元的标准，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70%，市财政承担30%）落实我市需要承担的奖补资金，用于维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运转和提高办园质量。一是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纳入各类幼儿园培训项目，与公办幼儿园园长、教师享受同等的培训政策，进一步明确公办园、民办园与普惠性民办园公益性质，扫除普惠性民办园发展的体制性障碍。二是对民办园在教师工资、社保、医保等方面的投入进行适当比例的补助，以减轻民办幼儿园负担并增加教师的收入和保障，稳定民办园教师队伍。三是改善普惠性民办园的办园条件，通过建设补助、设备补助、规范办学奖励、教师培训补助、教师工资补助等，不断提高普惠性民办园的办园水平。

五、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职责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2027年顺利通过普及普惠市评估认定工作，成立万宁市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三防（市委副书记、市政府代市长）

副 组 长：符婷婷（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人选）

成 员：年 强（市公安局政委）

石国昭（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吴碧海（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芷浩（市教育局副局长）

黄焱清（市委编办副主任）

苏祥华（市财政局局长）

欧天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云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吴云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符福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冯礼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冯昌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刘运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符传泽（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管委会主要领导

万宁市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分管副局长曾强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市教育局学前办主任殷云妹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专班各成员单位开展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

（二）工作职责。

1.领导小组职责。

统筹规划、协调、督促做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

2.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制定幼儿园布局总体规划；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审定印发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评估验收及配套文件。

3.部门职责。

（1）市政府办。

调整和完善政府保障的幼儿园管理体制，明确市、镇两级政府职责；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纳入政府重要工作职责，列入年度工作重点内容；加强督查，统筹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

（2）市教育局。

牵头负责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具体负责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的统筹协调、具体规划、检查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资料建档工作。

（3）市发改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发改委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在项目安排上给予优先和重点支持；会同相关部门核定幼儿园收费标准，加强幼儿园收费监管。市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幼儿园乱收费行为。

（4）市财政局。

加强财税征管，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拨款依法做到“三个到位”，落实学前教育各项经费，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学前教育收费指导工作。

（5）市住建局。

负责对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查；配合市教育局等部门做好幼儿园园舍安全工作。

（6）市资规局。

负责幼儿园建设用地规划、征用、审批等工作；将幼儿园建设项目列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做好幼儿园建设用地的有关优惠政策的落实；提供上述工作的相应基础材料。

（7）市委编办、市人社局。

落实教师编制，及时对全市幼儿园教职工编制进行动态调整，合理配备师资；指导做好深化幼儿园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扩大教师来源渠道，对招收聘用予以政策保证，及时足额补充聘用新教师；会同市教育局做好教师招聘、岗位管理和职务评聘等相关工作。认真执行幼儿园教师的工资制度和政策，切实落实学前教育教师工资待遇。

（8）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幼儿园及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警园共建，加大预防和杜

绝涉及幼儿违法犯罪的工作力度。

（9）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健委负责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卫生监督和疾病防控工作，核发幼儿园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健康证；指导幼儿园做好幼儿体检和幼儿园师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对幼儿园饭堂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核查餐饮经营许可证。

（10）市委宣传部。

负责新闻宣传，引导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营造良好的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做好幼儿园周边文化环境的整治，净化校园周边文化环境。

（11）各镇人民政府、兴隆管委会。

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幼儿园建设用地。加强校园周边环境和安全卫生等方面的综合治理；组织动员适龄儿童按时入园。

六、创建实施阶段

（一）启动安排阶段（2021年10月—12月）。召开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相关会议，开展工作自查，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印发普及普惠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启动和安排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1月—2026年12月）。依据《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要求，对标组织开展实施和创建工作，整改存在问题。

（三）评估验收阶段（2027年1月-12月）。4月底前完成市级自评，5月底前接受省级初核，根据省级评估结果，逐项对标整改存在问题，12月底前接受国家实地考察认定。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各镇（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对照评估指标，认真开展自评，做好迎检准备。市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市各有关部门和各镇（区）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总结经验，研究解决问题，确保全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通过市融媒体中心、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广泛宣传，营造重视、关心、支持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良好氛围，为顺利通过省政府督导评估验收提供舆论支持。

（三）注重落实，加强督查。加强对各有关单位的督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市各有关部门和各镇要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保证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对互相推诿、工作不力而严重影响督导评估工作的单位和责任人将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1.万宁市“十四五”期间学前教育基础设施重大工程项目表

2.海南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指导体系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万宁市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1〕68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2021年第8次“两重一大”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补助实施方案

由于油料、机械、人工等成本增加，当前我市病死猪每头80元的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已经难以满足工作需要。为了促进我市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助对象

对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养殖场（户）。

二、补助标准

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实行分档补助，具体补助标准：1.大猪及中猪（50斤以上）按150元/头予以补助；2.仔猪及小猪（50斤及以下）按80元/头予以补助。

三、补助发放方式

生猪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社保卡”发放至养殖户个人账户；属企业或合作社的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企业账户。

四、补助资金申报及审批

发现病死猪时，生猪养殖场（户）要在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及镇（区）的监督指导下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摄像或拍摄照片留存，并及时填写《万宁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确认表》（附件1），由养殖场（户）、镇（区）双方签字确认。镇（区）负责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确认表报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依据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确认表进行汇总审批。

五、补助资金拨付及公示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按季度向市财政申请拨付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在发放补助资金前，要提前将拟发放补助资金的养殖场（户）名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据、补助标准和补助金额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 天。

六、实施时间

从2021年10月15日起实施。

附件：1.万宁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确认表

#### 2. 镇（区） 年 月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汇总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2022年安居房项目建设和销售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1〕69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2022年安居房项目建设和销售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2022年安居房项目建设和销售

实施方案

为解决我市本地居民和引进人才住房问题，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落实我市2022年安居房建设计划，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居房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琼府办〔2020〕21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全省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住房问题的指导意见（琼府办〔2020〕22号）《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安居房建设和配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万府办规字〔2021〕1号）等文件规定，以及我市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关于安居房建设计划和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在确保完成省级安居房初定任务1850套（含2021年度已完成结余的248套）的情况下，通过组织发动社会企业建设7个安居房项目，最大化满足本地居民和引进人才的住房需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万润名苑。项目选址万城镇建设北路H09地块（万润城东侧），属于新出让地，用地面积约65.42亩，建筑面积148739㎡ ，共建设住宅楼15栋，房屋1100套，户型设计为80㎡、100㎡、120㎡，工期40个月。

（二）莲花金苑。项目选址礼纪镇莲兴大道北侧G-09地块（奥特莱斯旁），属于原住宿餐饮用地转为住宅（安居房）用地，用地面积约173.2亩，拟分期建设，一期建筑面积约55000㎡，共建设住宅楼12栋，房屋约500套，户型设计均为105㎡，工期 24个月。

（三）迎宾南苑。项目选址万城镇环市二东路万让2021-45号地块 （万宁迎宾馆南侧对面），用地属于新出让地，面积约70.93亩，建筑面积153000㎡，共建设住宅楼17栋，房屋980套，户型设计均为120㎡，工期36个月。

（四）裕光和苑。项目选址万城镇环市二东路万让2021-46号地块 （时代峯景东侧），用地属于新出让地，面积约42.32亩，建筑面积93000㎡ ，共建设住宅楼10栋，房屋580套，户型设计均为120㎡，工期36个月。

（五）棕榈花苑。项目选址万城镇望海大道北侧万让2020-52号地块，属于金融商业用地转为住宅（安居房）用地，用地面积约52.49亩，建筑面积120841.28㎡（其中底部商业面积17450.36㎡），共建设住宅楼10栋，房屋610套（其中户型设计为124.89㎡，308套；104.74㎡，302套），工期36个月。

（六）大喜安居。项目选址万城镇城北新区纵一北路A14、A15、A18-1地块，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转为住宅（安居房）用地，面积约92亩，建筑面积18.8万㎡ ，共建设住宅楼15栋，房屋约1300套，户型设计均为100㎡至120㎡，工期48个月。

（七）瑞诚家园。项目选址万城镇滨湖后田坡，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转为住宅（安居房）用地，面积约23.98亩，建筑面积39926.7㎡，共建设住宅楼6栋，房屋336套（其中户型设计为106㎡，120套；115㎡，216套），工期24个月。

未纳入2022年安居房建设计划的项目或地块，可将申请报至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汇总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纳入我市2022年安居房建设计划。

三、销售对象和购房条件

安居房销售对象和条件实行《万宁市安居房建设和配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优先安排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安居房的认购实行轮候制度。市住建局将具备购房资格的购房家庭进行轮候登记管理，在当期房源不足的情况下将采取摇号方式确定认购对象。

四、用地供应

2022年安居房项目用地采取“限房价、控地价、竞品质”，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出让。同时鼓励企业通过盘活闲置地建设。

五、施工时间

列入2022年安居房项目建设计划,需在2022年8月底前全部动工。

1.前期准备工作。完成立项、设计、招投标、施工报建等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2.项目开工建设。完成项目前期相关手续，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责任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前）

3.工程建设监督管理。项目建设阶段组织施工，实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项目采取装配式建造模式建设。（责任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市住建局；完成时限：项目建设期间）

4.验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建设，组织进行竣工验收，全装修交房。（责任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市行政行政审批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完成时限：项目竣工验收后）。

六、销售价格

安居房销售价格根据楼面地价（按项目土地出让价格或市政府审定的楼面地价计算）、房屋建设成本、公共设施分摊、税金、利润（不超过8%）等因素确定，不超过本市上一年度市场化商品住房销售均价的60%，每个楼盘在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将建设方案报市住建部门备案，将销售价格报市行政审批局审核。

七、建设交易管理

（一）本项目采取市政府统筹、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实施，由有开发资质的开发企业出资建设，根据报名需求情况确定选房条件和排序，统一安排。

（二）项目原则上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和全装修交房（标准装修），套型建筑面积以100㎡以下为主，原则上不超过120㎡。每个家庭只能购买1次且只能购买1套保障性住房。

（三）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琼府〔2017〕96号）要求，配套建设教育、医疗卫生、商业服务、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同时配套建设水、电、路、气、光等“五网”基础设施。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在项目土地出让时，应明确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产权归属、产权移交方式等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实施。

（四）实行现房销售制度，按《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88号）有关规定执行。利用闲置地建设的可按照预售制度实施。

（五）本项目在一定年限内（即不符合上市交易条件时）实行封闭式流转制度。达不到上市交易条件的安居房，封闭流转期间，确需转让的，买受人须符合安居房购房条件。

八、工作要求

（一）在项目土地出让时，由市资规部门将本实施方案明确的销售对象、销售价格、建设管理等要求，作为项目土地出让条件载入招拍挂交易文件，并在土地成交后，纳入与土地竞得人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中。对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安居房开发建设、销售、管理要求的，由资规、住建、审批、教育、卫健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追究责任。

（二）市住建、发改、资规、生态、财政、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物业管理有关工作。物业服务企业存在违规行为或在重大卫生安全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中履职不到位的，依照《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列入不良记录和黑名单管理。物业服务合同期届满后，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业主欠费等理由拒绝办理移交手续、退出物业管理区域。

（三）申请人虚报、隐报瞒报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安居房的，市住建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并自取消之日起5年内不予受理其安居房申请。已承购安居房的，责令其腾退住房并缴清水电、物业等相关费用，市政府出资由市住建局按照原购房价格以及考虑折旧等因素进行回购重新配售，因骗购安居房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安居房属于政策性住房，若因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引起销售对象、销售价格、建设管理、转让条件等限定要求发生变化时，相关限定条件从其变化。